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GOLD GROUP CO.,LTD.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作为资源型行业，金矿资源保有量最终决定了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核心竞争力。从目前情况来看，各大黄金生产企业对于黄金资源储量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风险加大。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黄金保有储量达到3,006吨，但储量分布不够均匀，如果发行人不能获得充足的黄金矿产资源，将给发行人发展带来一定局限性，可能影响到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发行人面临由于矿产资源的不确定性和持续开采造成矿量减少的风险。

（二）从发行人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对负债结构的调整，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26%、56.90%、63.51%、61.94%。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61、0.64、0.62、0.72。发行人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风险。发行人合并报表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6%、63.95%、63.64%、62.70%，母公司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35%、80.5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较多，这些公司经营地点较为分散，分布在山东、河南、内蒙等地，这对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的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子公司是否能够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同时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大量并购矿山使得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管理的难度，发行人面临下属企业管理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公司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1发生后的第一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2发生后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二）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三）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为稳定。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

1、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2、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杠杆水平较高；

3、贸易业务产品价格波动大且规模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4、母公司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压力。

（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六）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八）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九）其他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6

第八节 税项 17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集团/山东黄金集团	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发展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财欣	指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
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最近一期	指	2026年1-6月，合并口径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合并口径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浮选	指	浮选是利用矿物表面的物理化学性质差异选别矿物颗粒的过程，旧称浮游选矿，是应用最广泛的选矿方法
充填采矿法	指	充填采矿法属人工支护采矿法。在矿房或矿块中，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送入充填材料，以进行地压管理、控制围岩崩落和地表移动，并在形成的充填体上或在其保护下进行回采
金属量	指	矿石中含有的纯金量
标准金	指	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1号金和2号金
金精矿	指	金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含金产品，是含金原料的主要品种之一，其他还有金铜精矿、金铅精矿等
上海黄金交易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上海黄金交易所2002年10月30日正式开业
瑞鹏公司	指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黄金	指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创集团	指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	指	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黄金企业，公司发展突出资源占有和整合。为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力，公司坚持以黄金为主进行重点扩张的战略布局，占领大型资源、重点成矿带，不断提高其黄金资源储备量。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黄金矿产资源的投资力度，以增加黄金储量和扩大生产能力，新增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面临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2、负债规模增加风险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相应提高了负债总额，使债务负担有所上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2,844,682.80万元、14,413,788.58万元、15,575,456.86万元和16,059,447.28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6%、63.95%、63.64%和62.70%，发行人面临负债规模增加的风险。

3、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风险

从发行人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对负债结构的调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26%、56.90%、63.51%和61.94%。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含1年）到期的有息负债为540.69亿元，占有息负债规模的比例为47.72%。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0.61、0.64、0.62和0.72。发行人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20,558.43万元、1,450,206.94万元、1,544,081.77万元和2,004,889.17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成品、消耗性生产物资和其他组成，其中自制半成品/在成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产成品）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31,010.92万元、31,559.11万元和31,485.47万元。因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如未来发行人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发行人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5、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299,692.91万元、8,125,900.49万元、8,897,313.97万元和9,553,081.54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8.06%、-10.79%、-9.91%和-9.25%，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88.01%、89.40%、89.12%和88.66%，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发行人面临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6、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76%、5.36%、7.27%和7.14%，净利润分别为305,768.94万元、413,496.94万元、619,079.96万元和329,494.49万元。2023-2025以来金价上升，发行人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但若黄金价格下降，发行人盈利能力有下降的风险。

7、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金矿采选、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等业务板块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同时国际金价波动，企业开采成本增加等行业特点决定其资金需求量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6%、63.95%、63.64%和62.70%，根据行业特点，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8、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二级子公司（即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共计32户，盈利主要集中在上市子公司。发行人十分注重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发行人大部分子公司均实现盈利，但由于子公司涉及行业范围较广，各子公司经营状况不一，部分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面临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9、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澳大利亚、阿根廷等多国均有投资，海外业务的拓展和深入发展，将面临更多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海外投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海外投资风险。

10、多元化经营风险

2024年6月19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确认批复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的通知》，批复发行人主业为：黄金、其他有色金属及相关矿种地质勘查、采选冶炼、加工销售、装备制造等；有色金属交易、贸易、期货，黄金租赁，贵金属投资，勘探基金等；拟培育先进有色金属材料、矿业综合利用相关材料。发行人目前以黄金生产为核心业务。从产品来看，发行人黄金产品主要包括矿产金和冶炼金，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有色金属等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小。

发行人非主营业务涉及范围较广，如不能适应多种行业、不同的经营特点和复杂的经营环境，发行人将在技术、管理、运营、财务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1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875,553.01万元、861,341.52万元、967,737.87万元和1,083,312.73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提升趋势，但如未来黄金价格波动，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仍有下降风险。

12、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4,493,625.67万元、5,092,652.42万元、

5,163,037.92万元和5,135,897.5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31%、22.59%、21.10%和20.05%，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科目余额分别为1,394,540.56万元、1,401,978.21万元、1,332,135.13万元和1,328,780.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2%、6.22%、5.44%和5.19%。发行人无形资产和商誉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存在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风险。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4,889.40万元、1,076,693.93万元、2,433,808.48万元和668,712.51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较大，受黄金价格波动及贸易业务收付特点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存在波动风险。

14、单位生产成本及开采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矿山开采年限大部分已达到30年以上，面临开采难度加大，开采成本上升等问题。为解决矿山的生产接续问题，发行人不断加大周边和深部探矿力度，通过技术改进、更新设备等方式，不断提升矿山企业的采矿能力和处理能力，导致开采成本因设备投入、人力成本上升等而进一步上升，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15、粗金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粗金加工业务毛利率均在1%左右，处于较低水平。随着黄金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粗金原料的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粗金加工业务毛利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不利于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发行人存在粗金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风险。

16、投资收益波动及亏损风险

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较多，涵盖黄金、金融、实体、矿业等，投资金额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12亿元、-0.80亿元、-3.04亿元和1.29亿元，发行人近年投资收益波动加大，其中2024年度和2025年度投资收益亏损，存在投资收益为负的风险。

17、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扩张并购节奏较快，大量资产被固化，部分资产如商誉、采矿权等存在减值的风险。同时受限于发行人自身行业原因，投入产出期间较长，财务负担和资金周转压力均较大，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一旦融资渠道受限，将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18、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且逐年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88,704.37万元、-876,585.69万元、-881,776.78万元和-883,714.1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8.06%、-10.79%、-9.91%和-9.2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均为负且逐年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9、发行人贸易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有色金属贸易板块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64.73%、62.59%、56.91%和53.00%。有色金属贸易板块收入占比下降，但仍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48%、0.30%、0.47%和0.42%，相对较低。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板块收入占比将拉低整体盈利水平。未来应关注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和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发行人经营对资源依赖较强的风险

作为资源型行业，金矿资源保有量最终决定了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核心竞争力。从目前情况来看，各大黄金生产企业对于黄金资源储量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风险加大。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黄金保有储量达到3,006吨，但储量分布不够均匀，如果发行人不能获得充足的黄金矿产资源，将给发行人发展带来一定局限性，可能影响到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发行人面临由于矿产资源的不确定性和持续开采造成矿量减少的风险。

2、黄金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黄金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黄金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发行人的利润。发行人生产的标准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金价的波动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稳定，若金价出现下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

3、资源扩张与整合风险

发行人在资源扩张的过程中，陆续收购整合天承矿业公司、金创集团、海南山金、西和中宝、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等公司矿山资产。截至2025年末，山东黄金集团探矿权与采矿权内保有资源储量：金矿金属量3,006吨，铜矿金属量42万吨，铅锌矿金属量500万吨，钼矿金属量77.8万吨，银矿金属量11,800吨，铁矿矿石量2,589万吨。通过项目的收购可能与不同的合作方产生合作关系，项目收购后的资源与经营管理的整合存在一定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际国内资金加大了对黄金开采和冶炼领域的投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目前国内对矿权获取普遍采取招拍挂的方式，造成占有资源的成本急剧上升。此外，我国单一矿区的黄金资源普遍存在量小且分散，生产工艺相对简单，行业准入门槛不高的情况，使得黄金资源竞争异常激烈，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

5、核心矿山开采储量下降风险

随着矿山的持续开采造成矿藏量逐渐减少，个别矿山可能存在资源接续紧张问题。为保证生产，发行人已着手办理相关矿权的采矿许可。目前，发行人高度重视探矿增储、生产接续和权证办理工作，以确保最大限度地降低资源开发风险。国家对矿山生产企业权证办理的管控和审批程序越来越严格，若在矿权审批过程中出现延滞现象，则会影响到发行人的黄金产量，发行人面临开采储量下降的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黄金的开采主要在山区，受断层、顶板、涌水量、滑坡等地质条件的影响，

存在发生水淹、塌方、溃坝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若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另外使用爆破物品和氰化物等，如操作不规范，也有可能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等，发行人面临安全生产的风险。

7、环保风险

在黄金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如控制不当，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失，甚至面临法律上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发行人面临环保风险。

8、发行人衍生品投资风险

由于黄金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融资需求不断提高，发行人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黄金租赁产品弥补资金需求。由于黄金价格波动频繁，为避免金价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利用黄金远期业务对冲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对黄金租赁产品进行合理套期保值，有效化解经营风险，平抑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发行人在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中也通过期现套保等手段，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若未来黄金价格或相关有色金属价格出现极端变动情况致使套期保值无法实现，则发行人面临衍生品投资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目前债券业务与黄金租赁业务对于发行人的融资活动影响较大，如上海黄金交易所因各种突发情况或政策原因无法办理黄金过户业务，则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生产、交易相关的原材料；诸如此类突发事件将会对于公司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10、主营业务板块经营风险

2025年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2,726.75亿元，其中矿产金等盈利能力较强的业务收入金额仅为417.15亿元，占比仅为15.30%，有色金属收入、冶炼金收入、有色金属贸易等占比在80%以上，应关注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和盈利能力。目前，发行人矿石资源仍主要依靠外部采购为主，自身主要矿井虽然具有一定储量，品

位尚可，但开采时间较长，开采成本和难度增加，同时，个别矿山存在资源接替紧张和生产瓶颈问题。发行人面临主营业务板块经营的风险。

11、承担社会责任风险

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企业，部分投资行为仍要体现省级政府的意愿，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2019年山东黄金公告拟重组山东地矿非上市板块业务，根据其与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181,775.31万元受让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100.00%股权。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2020年1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面临一定承担社会责任的风险。

1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涉及产业较多的企业，关联方众多，与集团内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但不存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情况。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并且占用大量资金，则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在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起比较科学、规范且行之有效的业务管理模式。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竞争程度的持续加强，若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造成内部管理的风险。

2、下属企业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较多，这些公司经营地点较为分散，分布在山东、河南、内蒙古等地，这对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的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子公司是否能够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

挥。同时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大量并购矿山使得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管理的难度，发行人面临下属企业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反腐力度加大，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或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牵连需配合调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等突发事件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不利情况，如山东省国资委无法及时任命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人业务不甚熟悉，因此可能引发经营风险和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履行公司董事职务的董事会成员为8名。虽然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但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但若长期董事缺位，可能会对公司治理及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为支持黄金行业可持续发展，国家对黄金生产企业实行了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2002年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中明确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若该项优惠政策取消或优惠力度减弱，将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在黄金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如控制不当，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失，甚至面临法律上的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国家对矿山开采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目前发行人及目标资产均符合现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

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公司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的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

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首个周期的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期债券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公司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

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1发生后的第一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2发生后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年9月11日。

2.发行首日：2026年9月15日。

3.发行期限：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6日，共2个交易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当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当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当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910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方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偿还金额
发行人	北京银行	2026.9.7	2026.9.24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

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9日完成发行，金额20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用于偿还公司的到期有息债务，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60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6.60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961156
住所（注册地）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邮政编码	250101
所属行业	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经营范围	（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31-67710085、0531-6771003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徐立波（财务总监，0531-6771009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省黄金工业总公司，属于行政事业单位，成立于1988年，主要行使管理职能。山东省黄金工业总公司的前身为山东省黄金公司，成立于1975年，为山东省冶金厅的处级单位；1979年实行“部省双重领导，以冶金部为主”的管理体制；1982年经冶金部批准，将山东黄金公司改为地市级单位，行使山东省黄金行业管理职能；1988年原冶金部将其下放给山东省政府管理，山东省黄金公司更名为山东省黄金工业总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年7月	设立	1996年7月12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原山东省黄金工业总公司其他直属企业为核心组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	2002年3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6,997万元变更为55,136.40万元，从而使其与实收资本达到一致。
3	2006年1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5,136.40万元变更为79,809.23万元。
4	2009年12月	增资	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增加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79,809.23万元增加到127,261.80万元。
5	2012年9月	合并	山东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加入本公司。
6	2017年3月	股东变更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公司30%股权划转至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完成后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70%股权、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公司30%股权。
7	2018年5月	股东变更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将公司20%股权划转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70%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股权、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公司10%股权。
8	2020年6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127,261.80万元增加到131,914.56万元。
9	2021年8月	法定代表人变更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玉民变更为满慎刚，为正常人事变动。
10	2021年12月	股东更名	发行人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2022年2月	股东变更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划转给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70%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股权。
12	2023年11月	法定代表人变更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满慎刚变更为李航，为正常人事变动。
13	2024年11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131,914.56万元增加到36.60亿元。
14	2025年6月	法定代表人变更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航变更为张晓海，为正常人事变动。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5	2025 年 8 月	股东注销、更名	发行人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注销手续。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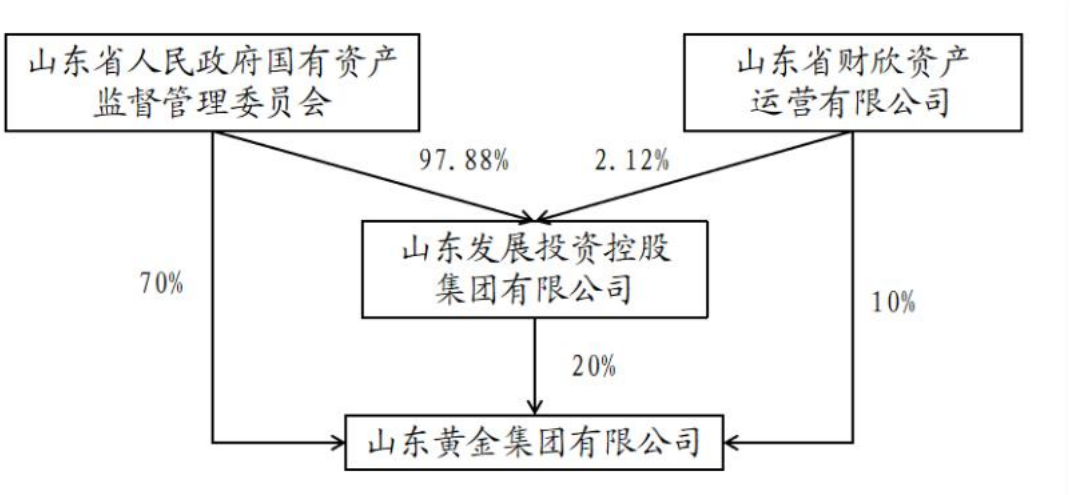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现注册资本为 36.60 亿元。1996 年 7 月发行人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山东省黄金工业总公司改制而成（鲁政字〔1996〕128 号），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国有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38 号）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

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04〕8号）设置成立的，为山东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山东省政府授权山东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为山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

主要职责：

1、根据山东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省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2、代表山东省政府向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山东省政府对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授权经营；整合国有资产，组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4、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5、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设区市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6、承办山东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3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矿采选	100.00	358.16	186.88	171.28	593.64	8.07	2025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约31.49%，主要系收取的分红减少
2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70.00	176.37	140.00	36.37	2.80	1.06	2025年度总负债同比增加约30.52%，主要系吸收存款增加
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采选	43.98	1,703.74	1,059.95	643.80	1,042.87	66.27	2025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约49.29%，主要系金价上涨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在1家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破产清算流程中，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在3家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3.98	拥有实际控制权
2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46.00	拥有实际控制权
3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8.89	拥有实际控制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4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0.00	975.51	-	975.51	-	13.40	2025年度总负债减少100%，主要系房租提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管理有限公司								前到期，提前终止租赁确认资产处置收益，净利润同比减少120.35%，主要系公司减员，人力费用减少；购买的理财年底未赎回，增值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等	39.00	504,339.87	361,470.25	142,869.62	578.16	-827.73	2025年度总负债同比增加39.18%，主要系期借款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金原矿石销售增加
3	烟台市蓬莱区财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	49.00	28,521.78	14,390.77	14,131.01	-	-1,226.15	否
4	嵩县鑫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山资源勘查、矿产品购销等	20.00	4,026.13	44.55	3,981.58	63.18	30.68	2025年度总负债大幅增长，主要系应付勘查款增加，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系钻探技术服务费和现场勘查协同费收入增加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占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的32.11%，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的16.74%。2025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0.03%，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0.70%。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如下：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无重大受限资产。

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3,202,517.72万元，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是发行人合并体系内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3、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595.03亿元，主要由银行借款以及债券融资构成。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重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稳定。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1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矿采选	100.00
2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70.00
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采选	43.98

发行人对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绝对控股，且拥有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

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发行人从预算、融资、资金、人事管理、绩效考核、安全生产、采购与付款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统一管控，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未有质押子公司股权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3.5467元（含税），以总股本4,609,929,525为基础计算，合计派发1,635,003,704.63元（含税）；其中，2025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1.7467元（含税），本次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

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本2,774,887,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80元（含税），共派发1,331,945,921.28元。

发行人各主要下属子公司均在公司章程约定了利润分配办法，根据子公司盈利情况，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下属子公司的分红主要来自于山东黄金。2023-2025年度，发行人获得山东黄金实际分红金额分别为2.27亿元、3.73亿元和5.75亿元。

7、发行人偿债能力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4,137.70亿元，已使用数额为1,303.75亿元，尚未使用2,833.95亿元，发行人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高，能及时动用银行授信来应对偿债压力导致的风险。

综上，投资控股型架构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剔除上市子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

1、经发行人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测算，剔除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之后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剔除山东黄金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9,276.70	780,769.63	755,66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982.21	236,162.35	288,887.08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票据	30,233.14	16,838.26	22,040.92
应收账款	449,985.70	452,624.00	116,189.10
应收款项融资	3,450.10	2,812.81	7,114.61
预付款项	461,541.63	628,187.75	529,530.25
应收利息	-		94.53
应收股利	2,250.56	2,250.56	9,022.93
其他应收款	208,294.37	225,006.38	322,521.51
合同资产	44,340.06	50,847.27	24,279.16
存货	883,375.12	797,961.33	665,48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37.06	4,682.14	24,280.69
其他流动资产	78,088.08	195,886.96	217,088.05
流动资产合计	**3,743,854.71**	**3,394,029.44**	**2,982,199.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9,550.00	68,770.00	7,475.72
债权投资	34,553.05	58,188.56	54,625.58
其他债权投资			859.4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2,325.63	318,376.95	332,95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16,387.36	2,060,504.40	2,125,447.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554.73	128,836.98	137,857.65
投资性房地产	300,095.43	299,252.00	306,411.40
固定资产	1,040,115.92	948,512.56	855,361.08
固定资产清理	869.03	887.73	1,625.88
在建工程	495,286.02	458,631.45	413,037.18
工程物资	866.90	729.90	353.35
使用权资产	10,950.38	10,615.33	9,233.74
无形资产	1,520,199.60	1,453,541.90	1,457,447.01
开发支出	35.72		12,121.04
商誉	65,065.70	98,653.68	98,653.68
长期待摊费用	8,050.85	3,807.22	2,78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18.67	22,154.80	21,12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112.56	257,680.84	195,31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2,737.53**	**6,189,144.32**	**6,032,686.04**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11,206,592.24**	**9,583,173.75**	**9,014,88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790.07	1,148,537.47	979,740.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42,245.73	259,412.45	386,90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18.53	4,436.86	3,654.14
应付票据	655,151.41	536,250.28	369,482.12
应付账款	354,327.82	337,194.78	274,972.31
预收款项	368.39	317.97	571.94
合同负债	188,605.54	150,698.88	235,885.60
应付职工薪酬	28,999.29	23,895.02	20,246.51
应交税费	34,168.49	27,945.44	43,269.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46.68	3,226.83	12,148.62
其他应付款	155,678.75	122,946.87	166,04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011.60	311,419.67	1,401,719.85
其他流动负债	44,166.00	39,541.95	135,889.24
流动负债合计	**3,649,178.31**	**2,965,824.46**	**4,030,53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4,908.14	610,875.07	502,886.90
应付债券	1,425,894.52	1,437,211.74	720,562.37
租赁负债	8,468.58	7,571.82	10,191.06
长期应付款	29,223.65	31,595.97	68,987.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569.12	750.83	645.90
预计负债	20,370.79	20,732.99	19,55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753.17	298,244.36	323,769.15
递延收益	2,164.05	2,167.19	2,158.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018.75	36,791.59	42,429.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3,370.75**	**2,445,941.55**	**1,691,185.64**
负债合计	**6,342,549.07**	**5,411,766.01**	**5,721,71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6,000.00	366,000.00	131,914.57
资本公积	17.82		2,222.12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824,006.05	327,874.38	377,022.79
其他权益工具	1,219,007.32	1,226,903.78	1,222,091.04
专项储备	9,370.78	6,666.63	4,946.50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7,992.56	23,757.81	19,595.58
未分配利润	-544,000.80	-421,413.44	-731,43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393.74	1,529,789.16	1,026,360.27
少数股东权益	2,961,649.44	2,641,618.58	2,266,80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4,043.17**	**4,171,407.74**	**3,293,16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06,592.24**	**9,583,173.75**	**9,014,885.44**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剔除山东黄金后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64,022.16**	**18,127,017.89**	**13,066,140.82**
其中：营业收入	17,351,634.26	18,113,738.30	13,055,807.76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12,387.90	13,279.58	10,333.07
二、营业总成本	**17,326,969.83**	**17,214,053.46**	**12,982,943.07**
营业成本	16,931,497.51	16,829,199.39	12,651,037.06
利息支出	3,964.87	2,515.26	5,462.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17	28.32	14.14
税金及附加	40,532.76	44,513.14	41,215.28
销售费用	12,671.49	9,348.82	11,749.90
管理费用	162,448.16	124,637.97	118,002.08
研发费用	61,222.15	60,824.29	49,852.13
财务费用	114,610.71	142,986.26	105,610.31
其中：利息费用	119,884.08	125,180.24	116,017.76
减：利息收入	9,144.27	8,581.26	116,017.76
加：其他收益	16,893.29	9,064.71	5,308.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991.50	57,190.91	33,052.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9.32	-4,140.87	-2,100.4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19.26	-13,706.73	-23,569.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90.10	-10,810.55	-19,356.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15.00	-30,069.38	-14,214.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92	-595.61	57,126.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32	76.21	73.76
三、营业利润	**58,579.52**	**924,113.98**	**121,618.90**
加：营业外收入	10,941.97	1,365.28	1,247.38
减：营业外支出	5,895.57	1,987.80	1,610.99
四、利润总额	**63,625.92**	**923,491.46**	**121,255.29**
减：所得税	31,225.29	245,371.37	29,888.95
五、净利润	**32,400.63**	**678,120.09**	**91,366.34**
（一）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09,732.43	85,395.04	116,75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31.80	592,725.05	-25,389.0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400.63**	**678,120.09**	**91,366.34**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剔除山东黄金后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24,659.40	19,707,302.22	14,426,584.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11.25	8,860.32	8,01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35.99	4,592.29	2,32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532.88	1,043,859.75	489,93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3,039.52**	**20,764,614.58**	**14,926,85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36,838.21	18,642,911.67	13,816,855.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760.16	3,231.71	2,065.2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49	362.73	18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753.53	171,968.55	162,27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97.54	379,356.26	112,79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56.62	1,084,390.56	527,08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2,447.56**	**20,282,221.48**	**14,621,25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91.97**	**482,393.10**	**305,60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606.44	384,992.36	171,115.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635.24	69,034.91	36,37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09	45,060.77	2,60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249.01	1,953.00	1,95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63.67	49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282.46**	**501,538.06**	**212,04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955.47	183,262.38	167,35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6,639.77	376,814.20	83,230.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70.47		18,677.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98.90	24,473.61	52,37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064.62**	**584,550.19**	**321,63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82.16**	**-83,012.13**	**-109,59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5,676.63	1,238,960.00	1,242,3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6,096.63	839,200.00	1,242,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3,935.18	2,371,320.57	405,538.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94.26	167,905.63	619,71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406.07	**3,778,186.20**	**2,267,570.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7,972.25	2,826,275.12	587,398.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431.98	259,988.71	287,666.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7,693.02	191,962.63	99,182.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402.20	967,623.65	1,443,30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5,806.42**	**4,053,887.48**	**2,318,373.4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99.65**	**-275,701.27**	**-50,80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0.22**	**307.73**	**1,18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269.24**	**123,987.43**	**146,38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348.07	602,360.64	455,97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617.31**	**726,348.07**	**602,360.64**

注：以上表格数据为发行人模拟剔除山东黄金，将山东黄金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进行模拟测算的结果。

2、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剔除山东黄金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1,206,592.24	9,583,173.75	9,014,885.44
负债总额	6,342,549.07	5,411,766.01	5,721,718.61
所有者权益	4,864,043.17	4,171,407.74	3,293,166.82
营业收入	17,364,022.16	18,127,017.89	13,066,140.82
利润总额	63,625.92	923,491.46	121,255.29
净利润	32,400.63	678,120.09	91,36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91.97	482,393.10	305,60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82.16	-83,012.13	-109,59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99.65	-275,701.27	-50,803.21
流动比率	1.03	1.14	0.74
速动比率	0.78	0.66	0.44
资产负债率（%）	56.60	56.47	63.47

3、重要报表科目及其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2023-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项目分别为755,667.91万元、780,769.63万元、1,299,276.70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25年相比年初增加66.41%，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回款增加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项目分别为22,040.92万元、16,838.26万元、30,233.14万元。2025年相比年初增加79.55%，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期末持有的票据增加引起。

（3）预付款项：2023-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项目分别为529,530.25万元、628,187.75万元、461,541.63万元。2025年相比年初减少26.53%，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预付款项减少。

（4）存货：2023-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项目分别为665,482.66万元、797,961.33万元、883,375.12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增幅19.91%，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10.70%，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进一步扩张，存货储备增加。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23-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分别为24,280.69万元、4,682.14万元、26,037.06万元。2024年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及待摊费用减少所致。2025年同比增加456.0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债权投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分别为217,088.05万元、195,886.96万元、78,088.08万元。2025年同比减少60.1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减少所致。

（7）发放贷款及垫款：2023-2025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分别为7,475.72万元、68,770.00万元、109,550.00万元，近三年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下属财务公司对上市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增加引起。

（8）债权投资：2023-2025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项目分别为54,625.58万元、58,188.56万元、34,553.05万元。2025年同比减少40.6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债权投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增加所致。

（9）交易性金融负债：2023-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分别为3,654.14万元、4,436.86万元、7,018.53万元。2025年相比年初增加58.1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3-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分别为1,401,719.85万元、311,419.67万元、725,011.60万元。2024年同比减少77.7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5年同比增加132.81%，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

（11）其他非流动负债：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分别为42,429.75、36,791.59万元、31,018.75万元。2025年相比年初减少15.69%，主要系发行人计提的矿山复垦基金的减少。

（12）投资收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项目分别为33,052.67万元、57,190.91万元、113,991.50万元。2025年相比上期增加99.32%，主要系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引起。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分别为-23,569.44万元、-13,706.73万元、-32,619.26万元。2025年相比上期损失增加18,912.53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受市场影响，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下降引起。

（14）资产减值损失：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分别为-19,356.70万元、-10,810.55万元、-48,490.10万元。2025年相比上期损失增加了37,679.5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报省政府研究决定公司的主责，确认公布公司的主业，对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备案管理；（2）审核列入分类监管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规则；（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7）核定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审核公司

重大收入分配事项；（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9）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1）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及有关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12）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15）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

外部董事人选由省国资委依法聘任或者推荐派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党委书记，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经理层成员，以及财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董事。山东财欣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省政府批准可派出董事。

发行人设董事长1名，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

董事每届任期3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一般应在3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专门委员会原则上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熟悉财务金融或者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担任。专门委员会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3）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将投资计划和执行情况向省国资委报备，决定公司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10）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公司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16）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按照管理权限决定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提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17）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层的问责制；（18）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

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19）根据有关规定决策公司担保事项；（20）批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21）批准权属企业改制清产核资结果；（22）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23）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24）建立与股东会、党委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25）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26）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27）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省国资委委派或者向董事会推荐。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直接分管或者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分管财务及相关工作，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财务监督职责，对省国资委和董事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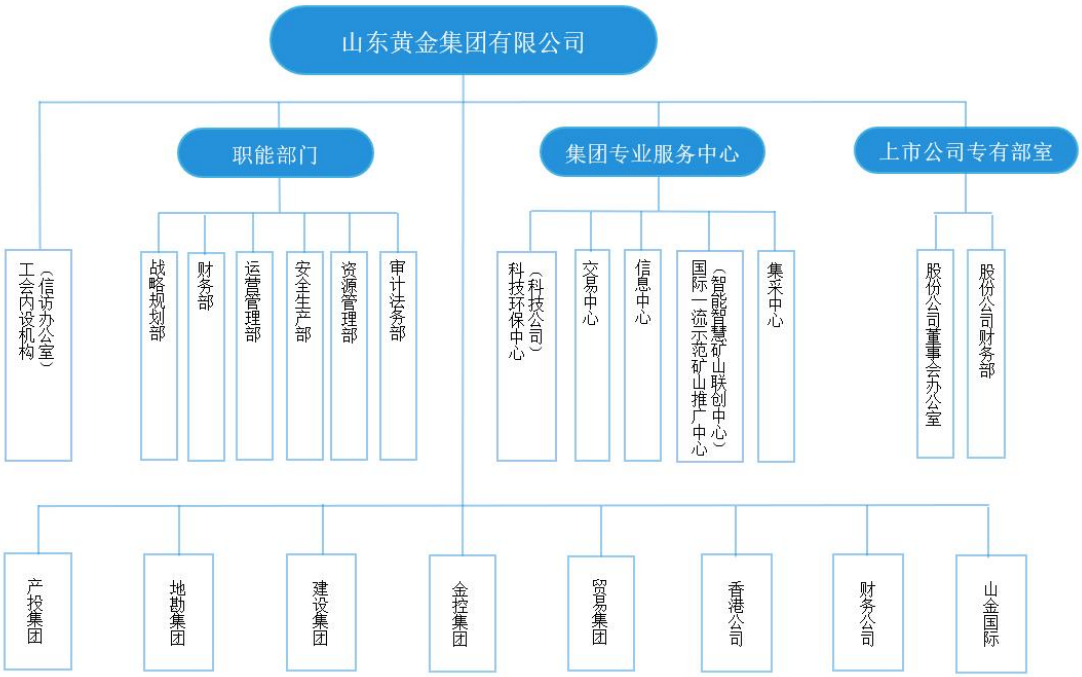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4）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5）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6）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预算内对外捐赠或者赞助；（7）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9）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

销方案；（10）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11）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12）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13）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14）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15）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16）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17）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18）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19）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业务需要，发行人设置了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巡查办公室、党委内设机构、战略管理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资源管理部、审计法务部、科技环保中心、交易中心、信息中心、国际一流示范矿山推广中心、集采中心、矿管集团、产投集团、地勘集团、建设集团、金控集团、贸易集团、香港公司、财务公司、黄金协会秘书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主要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1、党委部门

（1）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是负责协助集团领导做好集团公司日常工作的党委部门，与办公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保卫部合署办公。主要职责如下：

1）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共关系维护以及集团内部关系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集团党委（常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做好集团总部车辆调度、安全保卫、后勤保障、职工餐厅、应急值班管理工作。

2）文秘信息工作：负责政策研究和集团综合性会议文件、工作总结（报告）、汇报材料等起草工作；负责集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信息的撰写、审核及发布工作。

3）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组织督查督办上级指示和集团党委（常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形成的决议及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

4）文书档案工作：负责承办集团收文的登记、审核、拟办、运转、催办、保管以及发文的审核、制发等文件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印章保管、总部文书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是负责党建工作、组织体系建设、干部与人才管理、薪酬福利管理、招聘工作、人事管理、培训工作、离退休人员管理、劳动用工管理、领导干部出入境管理的党委部门，与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主要职责如下：

1）党建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负责做好党组织的设置、调整、撤销、变更和换届等工作；负责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服务；负责党建工作特色、亮点和品牌建设；负责做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两优一先”的挖掘、评选、推荐和宣传等工作；负责党建考核工作。

2）组织管理：负责集团组织架构、岗位编制的设立及优化；负责组织架构改革等工作。

3）干部管理：负责集团部门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领导干部选拔、调配、考核考察、培训、监督，后备干部培养，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

4）人才管理：负责人才规划、引进、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职业技能人员技能评价、技术竞赛等工作。

5）薪酬福利管理：负责集团薪酬体系的建立、调整及薪酬分配政策的制订与落实；负责集团工资总额管控；负责核定集团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标准、备案并组织兑现工作；负责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及兑现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社会保险管理监督；负责集团企业年金的管理。

6）招聘工作：负责招聘制度、规范、流程等制定、完善、监督执行及集团年度招聘计划制定、调整、监督实施、总结分析等工作。

7）人事管理：负责集团一般员工调动、挂职、借调等制度完善及手续办理。

8）培训工作：负责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及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培训需求调查、编制培训计划、发布培训通知、组织实施培训、培训综合评估、培训工作改进等工作。

9）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10）劳动用工管理：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社会劳动用工管理监督，相关信访工作的支持。

11）领导干部出入境管理：负责外事工作制度、规范、流程等制定、完善、监督执行等工作；负责集团外事业务培训、因公出国（境）团组管理、因私出国（境）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

（3）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

党委宣传部是负责组织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宣传、企业文化、品牌建设、意识形态、统战、舆情、机关党委、机关工会、群团、信访稳定等工作的党委部门，与企业文化部、信访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职责如下：

1）党委宣传工作：负责党委理论政策宣传教育、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及公共媒介沟通交流；负责《山东黄金报》编发；负责集团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融媒体平台建设、维护；负责舆情管控及应对等。

2）企业文化及品牌建设工作：负责企业文化体系的持续丰富、深化及核心价值理念宣贯；负责重大文化活动的策划实施及文化产品制作推广；负责对所辖企业文化建设进行指导、规范；负责集团整体形象和品牌管理、传播和维护等。

3）党建群团工作：负责机关党委“三会一课”及党建联建活动组织、“过硬”党支部创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发展党员等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及机关工会、团委、统战工作，做好工会活动、困难救助、对外捐赠、社会责任、计生保健等相关工作。

4）信访稳定工作：负责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及化解；负责组织企业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受理职工群众来信来访；负责开展领导干部公开接访、信访法制宣传等活动；负责落实重要敏感时期信访工作值班及零报告制度。

（4）党委巡察办公室

党委巡察办公室是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巡察工作的党委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传达落实巡察工作：负责及时传达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的措施，督办决定事项；负责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负责巡视巡察工作宣传，有效应对涉巡舆情的职责。

2）统筹协调巡察工作：负责统筹推进一届党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负责研究提出集团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和任务安排的建议；负责统筹巡察工作制度建设；负责组织筹备会议，起草请示、报告；负责会同有关单位（部门）选配巡察干部、协调配合集团党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3）指导督导巡察工作：负责审查巡察报告、反馈意见等材料；负责对移交、归档材料进行审核把关；负责会同集团有关部门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4）服务保障巡察工作：负责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法，探索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负责推进巡察工作信息化建设的职责；负责巡察队伍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巡察干部的素质和能力。

2、纪委内设机构

纪委内设机构设置“一部四室”：综合部、案件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部：负责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日常工作运转事项，筹备组织会议活动，组织起草文件文稿，督查督办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安排部署的重要工作，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及干部监督管理，政治监督，业务培训，宣传教育，廉洁文化建设，重大课题调查研究，文件和档案管理等工作；代表内设机构部室一口对外。

2）案件管理室：负责信访举报接收，问题线索受理、管理、统计分析、督促办理，监督检查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遵纪守法情况，监督关键权力运行情况，督促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监督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依规依纪依法推进及安全执纪情况，纪检监察工作考核考评，涉案款物管理、信访资料及案件卷宗管理等工作。

3）第一纪检监察室：负责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执纪安全等工作，侧重于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初步核实和审查调查。

4）第二纪检监察室：负责综合协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综合协调党内监督、追责问责，综合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执纪安全等工作。

5）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的案件，审核下级纪检机构报批或备案的案件，落实处分决定执行、党纪政务处分解除，受理和承办申诉案件、申请复审案件，案件质量管理工作，纪检监察制度制定和解释等工作。

3、职能部室

（1）战略规划部

战略规划部是负责集团公司战略规划、深化改革、非主业清理整合、亏损企业治理、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主业资产证券化、投资管理、国有产权管理和总部招投标管理等职责的职能部室。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规划：负责集团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调整和实施监控。

2）深化改革：负责深化改革的政策研究；编制和落实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牵头推进集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组织和协调权属企业落实相关改革任务。

3）非主业清理整合：根据集团主营业务范围，负责推进集团所属非主业企业的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4）亏损企业治理：负责亏损企业治理相关工作的管理，督导集团所属单位完成治理任务。

5）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主业资产证券化：负责推进权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主业资产证券化，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6）招商引资：负责组织各企业围绕“十强”产业及集团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招商引资，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7）投资管理：负责投资管理制度建设；负责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长期股权和无形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审核；负责“一带一路”投资事项；负责组织并购项目专家论证工作；负责海外并购项目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报批相关工作。

8）产权管理：负责牵头集团产权管理相关工作；负责产权登记及产权公开转让挂牌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参股企业（含股份公司）管理。

9）总部招投标管理：负责集团总部部门招投标管理工作。

（2）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全面落实集团发展战略，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政策制定集团公司财务制度；组织开展集团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信息公开、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负责集团财务团队和财务总监管理，对集团所属各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的职能部室。主要职责如下：

1）财务管理：负责制定、实施与集团发展战略配套的财务战略，搭建集团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集团财务总监体系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的制订与实施。

2）会计核算：负责按照集团公司联签制度的要求进行总部原始单据的审核、账务处理；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并实施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负责配合巡视组、财政审计部门、税务机关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的检查等工作。

3）资金管理：负责集团融资管理工作；组织集团及所属企业的资金预算编制工作；负责内部资金的借贷与集中管理、合理调度利用资金，根据资金需求，制订融资方案，多渠道、低成本融资等工作。

4）预算管理：负责建立集团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推进实施预算管理，确定预算年度整体预算目标；负责预算指标的分解、下达、调整、跟踪分析，调度经营指标的完成等工作。

5）信息公开管理：负责集团重大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制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编报重大信息公开报告，对集团重大信息进行定期或临时公开；负责指导纳入信息公开范围子企业的信息公开工作，对子企业信息公开报告进行集中审核后公开；负责根据监管部门政策要求，做好财务信息审核、披露等会计信息质量管理工作。

6）成本管理：负责集团成本管理报表的编报、成本费用的专项分析等工作；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经济运行分析体系，对集团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为决策提供支持。

7）资产管理：负责集团资产评估、资产处置管理工作；参与集团资产清查、战略退出、并购重组等工作。

8）内控管理：负责集团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与完善，指导所属企业做好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估自查；负责组织各类审计检查、巡视巡查财务问题整改工作。

9）税务管理：负责集团总部税收申报、缴纳工作及汇算清缴工作；负责集团的税收筹划、税收实务管理，指导所需企业开展税收工作，协调企业解决涉税事项。

10）财务信息化管理：负责按照集团发展规划推进ERP项目，加快企业“业财一体化”的融合工作；负责集团财务信息系统各模块的建立、完善、维护、运营、培训等工作。

（3）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负责集团公司生产运营管理、企业管理、业绩考核、技改技措工程管控、设备物资和能源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的职能部室。主要职责如下：

1）生产运营管理：负责生产运营管理制度、流程建设；负责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下发和维持生产类投资计划审核，并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生产运营信息调度、统计与分析。

2）企业管理：负责企业管理制度、流程建设和集团规章制度管理并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负责推广公司治理、精益管理等企业管理创新成果；负责与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省四会等协会的接洽和业务交流。

3）业绩考核：负责集团考核和激励制度、流程建设，并监督各单位考核、激励制度建设和考核工作实施情况；负责集团经理层责任书、子集团和总部部室业绩责任书的编制，并监督管控指标完成情况；负责经营业绩具体考核、指标预警和考核报告的编制；负责省国资委考核要求的上传下达、研究分析、指标分解。

4）物资能源与设备管理：负责物资能源与设备管理制度、流程建设；负责物资、设备、节能投资计划的审核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传达贯彻国家、地方能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负责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四新”应用。

5）生产技术管理：负责采矿、选冶等常规生产技术标准和相关制度的编制与完善，并监督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和生产技术标准执行情况；负责重大技改技措项目设计方案的论证和审查；负责推广先进采选工艺、生产技术。

（4）安全生产部

安全生产部是负责督导检查集团所属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环保的政策、法规、制度和安全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的职能部室。主要职责如下：

1）安全环保规范管理：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中长期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发展建设规划；负责集团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规章制度的拟定；负责年度安全环保重点工作措施制定。

2）安全环保现场监督：负责根据不同时期特点开展安全检查、专项治理等活动；负责督导检查集团所属单位安全环保工作情况，形成检查通报，隐患闭环管理。

3）专项投资审查：负责协助安全、环保、减排专项投资计划审查，以及开展专项投资执行情况督查。

4）安全标准化绿色矿山建设：负责制定安全环保达标标准、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定期组织评比；负责安全环保科技项目、示范工程推广等工作。

5）安全环保责任考核：负责对二级单位安全环保责任目标提出考核建议，制定集团总部及二级单位责任状；负责安全环保责任状考核。

6）应急管理：负责编制集团应急救援预案及备案，组织开展集团总部应急演练；协助履行集团安全、环保应急管理职责，对伤亡事故进行统计、分析，提报事故的调查处理意见。

（5）资源管理部

资源管理部是负责集团公司资源管理、权证管理、大项目建设管理等以及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权证完善工作的职能部室。主要职责如下：

1）资源管理：负责集团中长期资源战略规划的编制；上市公司披露相关资源数据的整理；制定年度资源管理指标、资源增储计划；负责地质探矿投资计划的编制、审查；重大勘查项目设计审查、工程实施与验收；相关报告文件的编制、审查及备案；地质科研项目的立项、成果报奖；负责地勘全面质量管理及技术质量体系的贯彻执行；监督检查探矿生产工程质量与进程，做好探矿投资计划的监督、落实、考核。

2）权证管理：负责制定集团权证完善工作计划，细化权证办理工作办法，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负责组织协调总部部门及各相关单位开展权证完善等工作。

3）大项目建设管理：负责大项目可研、设计审查、重大技术方案变更等审查；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和工程项目后评价管理；实施项目过程动态管理和监控；参与阶段性及竣工工程的现场验收；负责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组织流程；编制扩大生产类投资计划并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估算、概算、预算控制等管理和监控；项目资金计划核实及项目审计等。

（6）审计法务部

审计法务部是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监督稽查等工作，对集团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促进

企业合规经营；对集团重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处理集团诉讼仲裁，为企业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的职能部室。主要职责如下：

1）内部审计：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分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战略决策、重大措施贯彻落实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经营管理审计、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等工作；负责组织审核集团对外投资、股权转让、企业改制等重大经济活动的清产核资及财务审计报告。

2）风险管理：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集团总部、各子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工作；负责对重大风险进行监测，督促做好重大风险管控工作；指导集团改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投资事项的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及报告编写工作，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法律事务：对集团公司经营活动、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法律意见；负责集团及股份公司日常法律事务管理，合同范本的制定及合同审核，对所属企业超过一定额度的合同法审；负责集团及股份公司诉讼仲裁，指导所属企业处理重大诉讼纠纷；负责“僵尸企业”处置及调度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品牌、商标、标识与徽记的知识产权管理；集团及所属企业范围内总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及完善、推进“依法治企”等制度建设；公司律师组建、培训及管理。

4、集团专业服务中心

（1）科技环保中心（科技公司）

科技环保中心是负责组织集团科技规划编制和落实，科研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科技创新工作的专业服务中心，与科技公司合署办公。主要职责如下：

1）科技管理协调：负责与国家、省部级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落实相关科技政策，协助企业解决相关事宜。

2）科技规划编制：制定集团科技发展规划、科技发展方向，重点研发项目及研发体系的建设规划。

3）科研项目管理：负责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核与管理，负责组织国家、省等重点项目申报与实施。

4）科研平台管理：负责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山东黄金-东北大学矿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以及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运行、管理工作。推动各级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申报与筹建工作。

5）科技成果管理：负责省级、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推荐工作和集团内部科技成果奖励评审工作。

6）全员创新与技术推广：负责集团全员创新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引进、推广“四新”技术。

7）知识产权管理：组织知识产权相关的宣贯和培训工作，指导各企业开展国内、外专利申报、维护；协助企业申请各级政府专利资助和各级各类专利奖。

8）技术标准管理：负责黄金标委会委员的筛选、上报工作，对已颁布技术标准实施归档、归类工作，指导主编单位及时对技术标准修订、升级；参与相关标准委员会组织的标准征求意见工作并统一收集反馈。

9）专家委员会日常管理：负责集团各专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的遴选以及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人选推荐，并进行日常管理、活动组织与年度考核。

（2）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是非公司制的运营考核主体和利润创造主体，同时也是集团协同服务所属企业进行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管控的专业服务中心。交易中心由金控集团代管，办公地点设在上海。主要职责如下：

1）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创造效益：以创造效益为目的负责在集团交易决策委员会的领导和授权下开展自产黄金销售与套期保值工作、负责在相关公司账户开展贵金属和有色金属自营交易业务。

2）协同服务集团及所属企业：以协同服务集团以及所属企业为目的负责协同服务集团所属企业外购黄金的点价销售与套期保值业务、负责协同服务集团及所属企业租赁黄金变现、购入归还和套期保值操作、负责协同服务集团所属有色金属矿山与冶炼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负责协同服务集团所属贸易平台公司套期

保值操作、负责协同服务集团所属金条销售企业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原料采购业务、负责协同服务集团及所属企业的汇率风险管控工作、负责协同服务集团管理集团及所属企业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

（3）信息中心

信息中心是负责管理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工作，组织落实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规划、统建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和运维支持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信息化规划：负责集团信息化规划，承担集团统建系统业务需求、可研、投资预算、规划、架构标准、系统建设等工作。

2）数字化转型：负责数字化转型和大型统建信息化项目的变革协调、综合保障服务支持，及其进度、质量和考核管理，负责集团信息化体系、制度和标准建设。

3）专业团队建设：负责信息中心业务专家及顾问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推动集团相关业务与IT融合创新，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4）信息化工作评价：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集团所属各单位的信息化工作，并对其信息化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

5）信息化投资管理：负责集团信息化投资管理、组织信息化投资计划审查及完成情况统计汇总工作。

6）数据资产管理：负责集团数据资产的管理和综合利用，牵头主数据管理和数据标准化工作。

7）基础设施运营：负责集团“山金云”及广域网的建设和运营，及集团信息安全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营。

8）并购工作支撑：负责在投资并购时参与尽职调查，评估信息化系统整合可行性。

9）系统运维保障：负责集团统建系统的运维和二次开发，基础设施的运维，以及总部办公电脑管理和运维支持。

10）专业培训管理：负责组织集团信息技术培训工作。

11）知识产权管理：负责集团信息化软件正版化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4）国际一流示范矿山推广中心（智能智慧矿山联创中心）

国际一流示范矿山推广中心是负责集团智能智慧矿山建设推广及所属矿山企业管理变革、技术创新、流程优化等全面升级的专业服务中心，与山东黄金智能智慧矿山联创中心合署办公。主要职责如下：

1）发展规划：负责编制矿山智能化建设发展规划和建设标准，制定推广计划、建立管理流程和配套制度。

2）形势研判：负责智能矿山方面的政策研究，把握矿山智能化发展方向，关注最新前沿技术；负责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政府决策，做好宏观分析和形势研判。

3）督导审查：负责审查优化智能化方向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方案，参与相关项目招投标；负责组织召开智能化推进会议，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负责持续巩固、提升示范矿山的建设成果。

4）技术支持：负责为集团所属企业智能化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做好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新技术的试点应用。

5）技术创新：负责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作方建立多种形式的交流协作，开展技术研究攻关，组织专业技术讲座；负责矿山智能化年度培训工作，培养智能化方面人才技术队伍。

（5）集采中心

集采中心是负责集团物资集中采购的专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1）计划及招投标管理：负责采购年度、季度、月度计划的分类筹划管理；负责集采中心采购计划的审核、调整与组织实施；负责集采中心各类专家库的建立、更新与维护管理；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库的建立、更新与维护管理；负责对外公开招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列入集采中心年度（战略）计划商品及厂家直购的组织、实施；负责采购目录及各类目标寻源的统筹组织管理；负责与阳光采购平台的沟通衔接。

2）材料及物资管理：负责审核集团年度物资材料类采购计划；负责权属企业物资材料类采购申请的计划及技术审定；负责集采中心物资材料类商品的自行招标及比价寻源；负责集采中心物资材料类商品集采目录的建立、更新与维护管理；负责集采中心物资材料类商品的供应商库的建立与更新；负责集采中心物资材料类商品招标文件的技术审定，协助对外公开招标的组织实施；负责采购物资材料类商品的合同、物流、验收等协同管理；协助对物资材料类商品的后评价管理。

3）设备及备品备件管理：负责审核集团年度设备及备品备件类采购计划；负责组织权属企业设备及备品备件类采购申请的计划及技术审核；负责集采中心设备及备品备件类商品的自行招标及比价寻源；负责集采中心设备及备品备件类商品集采目录的建立、更新与维护管理；负责集采中心设备及备品备件类商品的供应商库的建立与更新；负责集采中心设备及备品备件类商品的招标文件的技术审定，协助公开招标的组织实施；负责所采购的设备及备品备件类商品的合同、物流、验收等协同管理；协助对设备及备品备件类商品的后评价管理。

4）供应商及合同管理：负责各类供应商库的建立和管理、评价体系完善；负责集采中心的各类电子平台的维护；负责集采中心对外发布招标文件的法律审核；负责集采中心各类采购合同的制定、审核及履行跟踪管理；负责与商品仓储机构的沟通衔接；负责集采中心其他综合性管理工作。

5、黄金协会秘书处

黄金协会秘书处是山东省黄金协会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主要负责联系省政府部门、服务会员企业、行政事务管理等。主要职责如下：

1）行业管理：负责研究拟订山东省黄金行业的长期发展规划、短期计划和产业政策，对起草行业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执行和实施行业技术法规、行业标准等。

2）统计分析：负责组织行业经营数据统计、汇总，分析掌握黄金行业生产动态；负责汇集发布黄金及其他相关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负责及时掌握行业动态，提升行业监控能力。

3）会员管理：负责发展会员及日常管理；负责起草会员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并实施；负责办理理事、常务理事增补或替换手续；负责收缴会费；负责联系、服务会员单位，维护行业声誉和会员单位合法权益。

4）行政管理：负责起草协会领导讲话、文件通知等；负责组织、策划与安排协会各种会议、活动等；负责对外付款等财务管理；负责史志年鉴的撰写及组织协调、业务培训；负责协会印章管理、文件流转、资料归档等。

5）宣传培训：负责编辑出版行业杂志、维护协会网站；负责组织行业内工程技术人员技能培训、鉴定工作；负责引进新技术、新知识，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投资与股权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方面

（1）为加强集团资金管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提高集团整体资信和资金运作能力，发行人制订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暂行）》。集团实行内部资金集中管理，自成立财务公司以来，致力于搭建优质的“资金管理平台”和“结算服务平台”，高效地进行资金归集、调度，保障资金结算快捷、畅通。集团财务公司采用先进的“银行实体账户归集+代理支付方式”对集团成员单位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与结算，选择业务量较大的8家主要合作银行与资金系统直连，构建覆盖各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资金归集的最大化。

（2）为加强集团总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支出行为，根据相关财经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财务支出事项审签办法》，明确财务支出联签程序及各签字主体责任，落实全面预算、资金管控、借款管理等机制，对投资、担保业务的管理内容与审批流程予以规范，并建立健全各类费用管控体系。

（3）为完善集团财务总监体系，发挥财务总监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发行人制订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报告规定》。规定财务总监对生产经

营情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团队建设以及重要事项等工作实行报告制度，并立足集团财务角度，对加强财务管理、改进财务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4）为落实集团公司发展战略，推进母子公司管控体系建设，提高集团财务管理水平，发行人制订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集团总部有权对集团下属企业派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一般为集团总部委任，且为下属企业董事会成员，对总经理及上一级财务部门和财务总监负责。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总经理负责。财务总监基本职责是领导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实现公司财务目标，并参与公司战略的领导，使出资人的利益最大化。各级财务部门属于所在单位的一个职能部门，职能定位为：核算与监督、信息传递与预警、管理与决策服务。

（5）为完善考核机制，推进财务管理，发行人制订了《集团对所属单位财务部门的考核管理办法（暂行）》。本管理办法规定了集团所属各单位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列为考核对象，细化了考核内容。通过考核机制，可以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工作效率。

（6）为规范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集团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了融资管理办法。该办法所称融资，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该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7）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适应母子公司管控要求，大力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明确各级子公司管理层在全面预算管理中的职责与权限，根据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国资企改〔2008〕31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制订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2、投资管理方面

为适应集团公司的发展需要，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化水平，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发行人制订了《山东黄金集团投资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规范了项目投资行为，加强对项目投资的管理，以减少项目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进度、工程质量和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投资效益。

（1）规定项目投资程序，所有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审批规定报批：新上项目必须按规定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并行文上报集团公司，没有项目建议书的项目不列入审批程序；项目的立项审批，严格按照国家、省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对于国家、省等有关部门已经审查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向集团公司申请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并报送项目有关材料。集团公司审查综合平衡后，正式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并下达；所有申请列入投资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以批准的项目可研报告为依据开展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同时明确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批准再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筹措不落实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经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必须按规定组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和设备及材料供应商，招标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未经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设备和材料不得采购。

（2）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建立和完善投资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的计划管理、工程预决算管理和工程审计工作，加强对工程成本的管理，努力降低工程造价。所有投资项目，必须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并上报集团公司备案。

（3）加强投资项目的调度工作，执行投资完成情况月报制度。要求各相关单位每月底要及时向集团上报项目进度情况。及时反映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程质量状况和项目实施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4）切实加强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和控制。集团公司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各单位项目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投资管理的情况作为集团公司对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

（5）在确定重大投资项目工作上必须做到捕捉市场信息快、前期论证充分、建设速度快；决策拍板慎重、签订协约规范并由律师把关、对外支付资金程序严谨，切实做到三思而后行。

3、环保制度

为更好地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绿色矿山，根据《环境保护法》及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制订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制》。该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及其所属各单位。集团公司设立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领导集团及所属各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

（1）组织制订集团公司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等。

（3）定期检查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协调解决企业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问题。

（4）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保证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资金投入。

（6）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环境保护方面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

（7）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方面的学术交流、知识培训等活动。

（8）做好与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工作。

4、人事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

发行人结合实际，制订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暂行规定》。根据该规定，在组织结构及人员编制方面，集团公司及集团所属各单位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按扁平化管理原则设计组织结构，对部室和岗位的设置、人员编制等进行合理的配置，用人实行定岗、定编、定责、定薪；在人员招聘方面，集团公司招聘工作根据每年人员需求计划进行，通过双向选择、竞争上岗等方式择优聘任员工，做到量才适用，实现能上能下，使人力资源得到有效配置；在干部管理权限方面，集团公司总部各下属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高级专业技术（技能）人才以及集团公司总部科及科以下人员的职务调整、聘任以及薪酬考核等须按有关规定，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在聘任与辞聘方面，集团公司内人员的录用逐步采用公开竞聘的形式，一律实行聘用制，聘期一般为3年，聘期结束后重新实施竞聘；集团公司人员实行劳动合同管理制；人事档案管理实行分级管理负责制；薪酬与考核管理方面，根据人员编制、工资等级、社保交费额等核算薪酬总额，执行统一薪酬制度。其中，部室副经理以上人员实行年薪制，科及科以下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

5、审计制度方面

为适应集团改革发展需要，强化审计监督，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工作质量，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制订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审计管理制度，作为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集团控股或拥有实际控制权）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工作指南。集团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审计委员会，设立审计部，在集团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对集团所属各单位的审计工作给予指导，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开展工作。集团所属各单位根据集团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并自觉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积极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开展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在法律法规、集团规定和董事会批准范围内，依法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并据此制定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在审计实施结束后，以经过复核的工作底稿为依据，出具审计报告；要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并及时编报有关审计报表和工作汇报。

6、安全生产方面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帮助从业人员提高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重点对特殊岗位的工种、新入矿的从业人员以及调换工种、改变岗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从业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矿部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的教育；发行人制订了《安全生产会议制度》，规定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每年要组织“安全生产月”、夏季“四防”、冬季“四防”等活动，并召开季节性安全、年度安全工作会议，布置安全生产工作；发行人制订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根据该制度，集团公司实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和抽查制度，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季度组织一次检查，对特殊节假日组织专门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领导、查隐患、查整改等；发行人制订了《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制度》，要求各单位发现各类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应立即上报并登记建档，对于能整改的，制订限期整改措施，不能立即整改的则建立严密的监控措施；发行人制订了《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规定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事故分类、调查和处理严格按国务院或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就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其他危险隐患制订了专门的规章制度，如《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制度》《通风防尘设施管理规定》等。

7、技术创新方面

为规范技术创新管理工作，提高集团所属各单位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科技的先导作用，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技术创新管理办法，规定了技术创新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技术创新计划的范围等内容。

发行人每年10月份下达下一年度技术创新计划的编制通知，由集团所属各单位根据集团公司编制的年度计划，组织下年度计划项目的编报工作。11月份前后集团根据各单位上报的项目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后，交集团技术中心专家委员会进行咨询、评估或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如重大项目需编写论证报告。经集团技术中心技术委员会审查批准后的技术创新计划项目，报集团公司审批同意后，正式形成集团下年度技术创新计划，并于每年1月份正式下达。集团年度技术创新计划下达后，项目承担按照计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和进度要求，明确责任人，抓好研究内容、实施方案、研究人员、措施条件、组织领导“五落实”，集团所属单位要与项目合作单位明确责任，密切配合，技术开发经费（或技术活动经费）纳入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集团每年年底对技术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为鼓励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在年度技术创新计划中，集团选择优秀项目，申报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省经贸委“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或科技部立项。

8、采购与付款管理方面

集团建立了严格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一般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应采用招标采购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小额零星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可以采用比质比价直接购买方式。集团按照统一预算、统一采购、统一存储、统一供应、统一调度的管理模式，建立统一的物流管理中心，对现在已经库存的物资，统一调配，优先使用，以减少占用，节约采购成本。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建立采购

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对采购与付款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审批人应当根据采购与付款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于重要和技术性较强的采购业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建立采购申请制度，依据购置物品或劳务等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授予相应的请购权，并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程序；建立采购与验收环节的管理制度，对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选择、验收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化；建立对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9、担保管理方面

在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担保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集团公司及各子集团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省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为省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需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报省国资委备案。

10、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提供黄金加工劳务执行市场价格。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11、信息披露制度方面

根据发行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

议和披露职责、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保密措施、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方面，对山东黄金集团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规范和加强，以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作为国有企业，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党的建设职责。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山东发展、山东财欣均授权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决议经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另外，根据发行人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虽然，发行人的监管机构山东省国资委已批准发行人设立董事会，但由于发行人隶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属山东省国资委直管单位，因此包括董事会成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须由山东省省委组织部直接任命，发行人无权自主任命。董事会作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履行职责并接受山东省国资委监督管理。

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任职期限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无公务员领薪以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有9名董事，发行人暂缺1名董事。虽然发行人缺少1名董事，其他剩余董事全部签字的董事会决议仍然有效并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董事会能够正常有效运作，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运营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决议的程序与内容合法，决议结果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的授权与批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现将公司董事会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1	张晓海	董事长	2025年6月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2	迟明杰	董事、总经理	2026年8月至今
3	韩靖文	董事	2026年8月至今
4	王浩	专职外部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5	刘胜军	外部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6	门洪华	外部董事	2017年4月至今
7	来存良	外部董事	2021年6月至今
8	宓保伦	外部董事	2023年3月至今
9	刘钦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至今
10	肖耀猛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至今
11	汪仁健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至今
12	汤琦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至今
13	马印禹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至今
14	徐立波	财务总监	2025年6月至今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张晓海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汉族，1968年6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任济南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干部；山东省经委国内贸易一处、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产业政策处副处长；山东省委企业工委干部处副处长、团工委书记（正处级）；山东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菏泽市委常委、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统战部部长；莱芜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党委书记、局长。

（2）迟明杰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汉族，1974年2月生，山东莱阳人，199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曾任山东省建材工业学校团委书记；省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业务经理；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综合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常委、副总裁、副总经理；山东省百特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泰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超越信息科技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3）韩靖文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汉族，1970年9月生，山东冠县人，199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省皮革工业集团皮革商场业务部主任；省二轻总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省轻工业办公室主任科员；省委企业工委正科级检查员；省国资委人事教育处（外事处）副处长，人事处处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山东能源集团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副行长。

（4）王浩先生，专职外部董事，汉族，1966年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省税务局人事处科员，山东省国税局人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山东省国税局税务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济南市国税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山东省国税局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山东省国税局财务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山东省国税局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泰安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山东省国税局办公室主任，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纪检组副组长、一级调研员，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省监委驻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2025年1月至今，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5）刘胜军先生，外部董事，汉族，1974年10月出生，博士。2002年4月至今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中心副主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2015年9月至今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6）门洪华先生，外部董事，汉族，1969年10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历任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同济大学特聘教授、中国战略研究院院长、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院长。2017年4月至今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来存良先生，外部董事，汉族，1960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兖州矿务局兴隆庄煤矿综采二队工人、副队长、队长、党支部书记，兖矿集团兴隆庄煤矿副矿长、矿长兼党委副书记，兖州煤业公司副总经理，兖矿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11月以来兼任澳洲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席、副董事长，2020年9月退休。2021年6月至今任山东黄金集

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8）宓保伦先生，外部董事，汉族，1970年5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1年8月至2013年1月，历任中通客车五车间统计员，聊城客车财务处主管会计、资产运营部主任，中通客车财务部主任兼计财处处长、财务部部长、计财部部长、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20年7月，历任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期间兼任中通客车副董事长，中通钢构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任中通客车党委书记、董事长（法人代表）；2021年5月至今，历任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钦，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汉族，1969年1月出生，矿业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中共党员。国家“百千万”人才，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专家，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专家。曾任山东省莱州金仓矿业有限公司仓上金矿矿长，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矿长，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矿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有色集团内蒙古矿业建设基地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黄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产资源部经理，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委员、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勘查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外矿业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管理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肖耀猛先生，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汉族，1972年3月出生，工程硕士，

中共党员。曾任兖矿集团东滩煤矿综掘一区技术员、巷修工区区长、综掘二区区长、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调度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安监处副处长、安监处处长，兖矿集团五轮山煤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兖矿集团贵州能化公司副总经理兼五轮山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兖矿集团贵州能化公司副总经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东华重工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山东能源集团东华重工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山东能源集团东华重工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2024年9月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3）汪仁健先生，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汉族，1977年4月出生，工程硕士，中共党员。曾任金洲集团主井车间采矿技术员、生产调度室井下管理员、团委副书记及地测科采矿助理工程师、调度室副主任及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及生产技术部采矿主管，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党委委员及安全总监、党委委员及副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党委委员及安全总监、党委委员及副矿长，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及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2022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产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任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产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9月至今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产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汤琦先生，副总经理，汉族，1977年4月生，山东枣庄人，200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秘、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小组办公室成员，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发

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战略规划部部长。

（5）马印禹先生，副总经理，汉族，1983年3月生，山东章丘人，2008年3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和工程硕士。曾任山东黄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山金矿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规划生产部工程管理专员；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经理（挂职）、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副经理（挂职）、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6）徐立波女士，财务总监，汉族，1971年4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济青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科员，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科员、收费处副主任科员，山东基建股份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东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副处长、主任会计师（副部级）、资金处处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山东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山东高速集团财务总监、外部董事。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发行人形成了以黄金为主，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为辅的主营板块，目前以黄金生产为核心业务。发行人黄金生产拥有集采矿、选矿、冶炼、精炼、金条金饰品等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利润水平有所提高。

分产品来看，黄金产品目前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有色金属、金融板块占总收入比重仍然很小。未来随着发行人内蒙地区铅锌矿达产、钼钒矿投产以及铜、银和铁精粉产量的增加，公司收入构成可能发生一定变化，但以黄金为主的格局不会改变。总体来看，未来一段时期，随着黄金价格的企稳回升和矿产金产量的增加，发行人黄金产品收入规模将继续上升，对发行人整体利润贡献将持续提高。

黄金产品的销售收入受国际金价影响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国际金价也有一定的关联性。2023年，美国通胀风险下降、美联储降息预期提前、地缘政治及避险情绪增加等因素推动黄金价格突破历史高点，全年黄金价格整体震荡上行。2024年以来，受美联储降息预期持续叠加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加剧等因素影响，黄金对抗货币贬值和政治经济风险的保值及避险需求较为旺盛，黄金价格屡创新高，年末COMEX黄金期货结算价收于2,641.00美元/盎司，全年均价为2,403.55美元/盎司，同比增长22.97%。国内金价紧跟国际金价走势，2024年末SHFE黄金结算价达到616.68元/克，较年初大幅增长28.30%，全年均价为559.11元/克，同比增长24.11%。2025年，美联储降息落地周期进一步明朗、全球多地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发酵、各国央行持续性大规模增持黄金储备，叠加全球货币信

用体系重构、通胀长尾压力延续等多重因素共振，黄金对冲货币贬值、地缘动荡与宏观经济不确定性的保值避险需求再度大幅爆发，国际及国内黄金价格开启超级牛市行情，全年多次刷新历史最高点位。2025年末COMEX黄金期货主力合约结算价收于4286.70美元/盎司，2025年COMEX黄金期货全年成交均价为3942.12美元/盎司，较2024年全年均价2403.55美元/盎司同比大幅上涨64.03%。国内沪金价格紧密跟随国际金价强势上行，2025年末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黄金期货主力合约12月31日最终结算价为981.22元/克，较2024年末616.68元/克涨幅达59.11%；2025年SHFE黄金期货全年交易均价为867.35元/克，较2024年全年均价559.11元/克同比上涨55.13%。

发行人黄金产品主要包括矿产金和冶炼金，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其中，矿产金是发行人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但受矿石自给率限制占收入比重较小，是发行人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冶炼金主要是公司外购合质金，经山东黄金矿业冶炼有限公司精炼后产生的标准金。公司有超过80%的粗金需要外购，以保持市场地位，消化剩余产能。受冶炼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冶炼业务毛利率很低，对利润贡献相对较小。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867.83亿元，同比上涨36.27%；营业总成本为1,819.25亿元，同比上涨35.30%；利润总额40.18亿元，同比上涨48.08%；净利润为30.58亿元，同比上涨74.63%。

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2,501.22亿元，同比上涨33.91%；营业总成本为2,435.88亿元，同比上涨33.90%；利润总额为56.18亿元，同比上涨39.83%；净利润为41.35亿元；同比上涨35.23%。

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2,726.75亿元，同比上涨9.16%；营业总成本为2,596.03亿元，同比上涨6.57%；利润总额为89.86亿元，同比上涨59.94%；净利润为61.91亿元；同比上涨49.7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营业总收入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黄金	矿产金	224.72	18.11	417.15	15.30	279.16	11.16	208.10	11.14

	冶炼金	298.34	24.05	683.20	25.06	580.07	23.19	381.36	20.42
有色金属		36.92	2.98	55.98	2.05	56.18	2.25	44.10	2.36
有色金属贸易		657.53	53.00	1,551.75	56.91	1,565.57	62.59	1,208.98	64.73
其他		23.04	1.86	18.67	0.68	20.25	0.81	25.29	1.35
合计		**1,240.54**	**100.00**	**2,726.75**	**100.00**	**2,501.22**	**100.00**	**1,867.83**	**100.00**
营业成本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黄金	矿产金	109.12	9.75	187.34	7.58	135.13	5.81	98.68	5.71
	冶炼金	296.40	26.48	676.46	27.38	574.23	24.69	377.18	21.81
有色金属		25.19	2.25	39.41	1.60	35.61	1.53	29.28	1.69
有色金属贸易		654.75	58.50	1,544.42	62.51	1,560.82	67.12	1,203.15	69.58
其他		33.80	3.02	23.08	0.93	19.77	0.85	20.98	1.21
合计		**1,119.26**	**100.00**	**2,470.71**	**100.00**	**2,325.57**	**100.00**	**1,729.26**	**100.00**
毛利润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黄金	矿产金	115.59	95.31	229.81	89.76	144.03	82.00	109.42	78.96
	冶炼金	1.94	1.60	6.74	2.63	5.83	3.32	4.18	3.02
有色金属		11.73	9.67	16.57	6.47	20.57	11.71	14.82	10.69
有色金属贸易		2.78	2.29	7.33	2.86	4.75	2.70	5.83	4.21
其他		-10.76	-8.87	-4.41	-1.72	0.47	0.27	4.31	3.11
合计		**121.28**	**100.00**	**256.04**	**100.00**	**175.65**	**100.00**	**138.57**	**100.00**
毛利率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黄金	矿产金	51.44		55.09		51.59		52.58	
	冶炼金	0.65		0.99		1.01		1.10	
有色金属		31.77		29.60		36.61		33.61	
有色金属贸易		0.42		0.47		0.30		0.48	
其他		-46.70		-23.63		2.34		17.05	
综合毛利率		**9.78**		**9.39**		**7.02**		**7.42**	

注：其他主要是电力，工程设计、不锈钢产品及其他金融服务产品等非金项目。

近年来，发行人黄金产量逐步提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整体呈现强力起势持续向上向好发展态势，其核心的矿产金业务仍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支柱，毛利率保持持续上涨态势。

2023年是公司推进实施“十四五”战略目标的第三年，集团上下牢牢扛起“稳增长、作贡献”责任担当，紧盯“内外联动、跨越提升”年度目标，主动加压奋进，聚力攻坚克难，圆满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呈现稳中向上向好、进中提质增效的良好发展态势。发行人矿产金营业收入208.1亿元、占比11.14%；冶炼金营业收入381.36亿元、占比20.42%。毛利润方面，矿产金2023年实现毛利润109.42亿元、占比78.96%，矿产金仍旧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支柱。

2024年是公司推进实施“十四五”战略目标的第四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盯“数智赋能，质效双升”年度目标，实干担当，攻坚突破，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持续巩固了向上向好向优发展趋势。发行人矿产金营业收入279.16亿元、占比11.16%；冶炼金营业收入580.07亿元、占比23.19%。毛利润方面，矿产金2024年实现毛利润144.03亿元、占比82%，矿产金仍旧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支柱。

2025年是公司推进实施“十四五”战略目标的第五年，公司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企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抢抓发展机遇，积极主动作为，稳扎稳打、踏踏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发行人矿产金营业收入417.15亿元、占比15.30%；冶炼金营业收入683.20亿元、占比25.06%。毛利润方面，矿产金2025年实现毛利润229.81亿元、占比89.76%，矿产金仍旧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支柱。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黄金采选冶炼业务

（1）发行人主要黄金矿藏储量情况

发行人持续加大资源开发、占有力度，相继受让和并购了平度黄金、青岛黄金、乳山黄金、金仓矿业、寺庄金矿、玲珑东风矿田、海南抱伦、赤峰柴胡栏子、

嵩县天运、嵩县山金、蓬莱河西、归来庄金矿、青海山金、金石矿业、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等大量黄金矿业公司。目前，发行人以山东为主体，以内蒙古、河南、海南、甘肃、福建、青海为辅的南北中三大矿业基地初步形成。另外，发行人也积极在国外进行矿产资源合作与开发，取得一定进展。

在资源并购的同时，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探矿技术优势，全面加强地质勘探工作，现有矿山的深部及周边探矿，以及风险探矿均取得较大进展。2023年探矿增储新增黄金矿石量4,946万吨，金属量93.3吨，品位1.89克/吨。2024年探矿增储新增黄金矿石量4,906万吨，金属量105吨，品位2.14克/吨。2025年探矿增储新增黄金矿石量5,321万吨，金属量106.8吨，品位2.01克/吨。

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来黄金储量逐年迅速增长。发行人近年来新增资源主要来自地质探矿和矿山并购。截至2023年末，各矿山合计黄金保有资源储量（采矿权+探矿权）为2,835吨，发行人共有探矿权184个、采矿权164个。截至2024年末，各矿山合计黄金保有资源储量（采矿权+探矿权）为2,940吨，发行人共有探矿权185个、采矿权158个。截至2025年末，各矿山合计黄金保有资源储量（采矿权+探矿权）为3,006吨，发行人共有探矿权175个、采矿权139个。

表：近三年末公司黄金资源储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有资源储量	3,006.00	2,940.00	2,835.00

按照50吨/年的自产黄金生产能力，上述黄金资源储备可以供发行人开采60年以上。未来的资源并购中，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仍是中国黄金集团、紫金矿业等国内大型黄金生产企业。其中，中国黄金集团作为中央部委直属企业，在全国范围的资源并购中具有较大优势；紫金矿业则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发行人的优势主要在于山东省内较大规模的资源储量和较好的成矿条件。境外并购、省内资源整合和内部深度挖潜仍将是发行人未来黄金资源增长的主要动力。

目前发行人对外提供的可开采年限数据均为采矿证的有效期限，实际情况为采矿证有效期短于已探明的黄金矿山可开采期限，采矿证到期后发行人会对其进行续期处理。其次，各矿山周边的探矿权随着勘探进程的推进，部分可以转化为采矿权，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提供补充。

（2）采选

黄金的生产主要包括采矿、选矿环节。采矿环节主要操作程序有凿岩爆破、矿石搬运、坑内运输、矿石提升等；选矿环节主要包括破碎、磨矿、浮选三个阶段；浮选出的精矿经浓缩、压滤后成金精矿，输送到冶炼工艺的氰化系统中。金精矿在冶炼公司经过一系列的氰化、还原反应最终产出标准金锭。得益于山东省内较好的资源条件，发行人金矿含硫、砷、锑等元素较少，基本不属于难浸金矿，因此无需预氧化处理，较好的节约了生产成本。

表：发行人主要矿山企业生产情况

单位：吨、%

矿山企业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矿产金产量	产量占比	矿产金产量	产量占比	矿产金产量	产量占比
三山岛金矿	7.17	13.24	6.92	13.29	5.77	11.82
焦家金矿	5.55	10.25	6.00	11.53	9.38	19.21
玲珑金矿	2.22	4.10	2.07	3.98	1.86	3.82
新城金矿	4.70	8.68	5.65	10.86	5.41	11.07
沂南金矿	0.39	0.72	0.41	0.79	0.38	0.78
金创集团	0.05	0.10	0.92	1.77	1.62	3.32
蓬莱矿业	0.30	0.55	0.35	0.67	0.40	0.82
福建源鑫	0.17	0.32	0.71	1.36	0.72	1.47
青海山金	0.31	0.57	0.37	0.71	0.34	0.70
西和中宝	1.06	1.95	1.21	2.33	1.17	2.39
新疆金川	2.35	4.35	2.30	4.43	2.72	5.57
贝拉德罗	7.16	13.21	7.85	15.09	6.44	13.19
卡蒂诺	5.42	10.01	0.12	0.23	——	——
合计	**36.86**	**68.04**	**34.88**	**67.04**	**36.21**	**74.16**

采矿企业生产方面，三山岛金矿、焦家金矿、玲珑金矿、新城金矿、西和中宝、新疆金川、贝拉德罗和卡蒂诺等矿山企业是发行人拥有的主力金矿企业。2023年，主要矿山企业矿产金产量占发行人矿产金产量的74.16%。2024年，主要矿山企业矿产金产量占发行人矿产金产量的66.79%。2025年，主要矿山企业矿产金产量占发行人矿产金产量的68.04%。

发行人以黄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主业，旗下现有的生产矿山拥有多项全

国之最：全国累计产金百吨的“焦家金矿”和“玲珑金矿”，全国装备水平和机械化程度最高之一的“三山岛金矿”，全国首座数字化矿山“焦家金矿”，“国家环境友好企业”首个矿山企业“新城金矿”，全国矿产金交易量最大的“黄金冶炼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唯一拥有两座累计产金突破百吨的矿山企业的上市公司。三山岛金矿、焦家金矿、新城金矿、玲珑金矿连续多年上榜“中国黄金生产十大矿山”。公司在依托国内矿山确保生产持续稳定的基础上，国际化战略迈出实质性步伐，于2017年成功收购位于阿根廷圣胡安省的贝拉德罗矿的50%权益，该矿是阿根廷最大金矿及南美洲第二大金矿，也是国内中国黄金公司目前经营最大的海外金矿。贝拉德罗金矿项目自交割以来，生产经营稳步提升，贝拉德罗矿将继续为公司在增加矿产金产量、资源量及储量方面作出贡献。

在行业景气状态下，发行人通过技术改进、更新设备等方式，不断提升矿山企业的采矿能力和处理能力。发行人重点建设工程中，焦家金矿6,000吨/日选厂二期工程和三山岛金矿8,000吨/日改扩建工程中的选厂项目先后顺利投产，白音呼布公司花脑特银多金属矿2,000t/d采选工程，新增2,000t/d银铅锌矿处理能力。同时，发行人根据新城金矿资源储备现状，新规划的“新城金矿深部接续”建设项目也已经启动。此外，发行人加大技改力度，通过对矿山竖井提升、磨浮选冶、采矿方法的改造升级，进一步挖掘了生产潜能。

生产成本方面，近年来发行人入选品位变化不大，克金成本大幅上升，入选品位保持稳定。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生产技术指标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入选品位（克/吨）	1.82	1.91	1.98	2.10
选冶总回收率（%）	89.71	90.54	90.11	90.21

注：入选品位不含贝拉德罗金矿。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黄金产量及产品构成

单位：吨

分类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标准金	44.80	139.59	172.92	136.79

分类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中：矿产金	21.26	54.17	52.04	48.83
冶炼金	23.54	85.42	120.88	87.96

发行人矿田具有集中度高的特点，焦家矿田、玲珑矿田、招平断裂带等著名产金区均集中在莱州方圆不足百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发行人新收探矿权也均在现有矿山周边，有利于发行人实现矿区贯通、扩大探矿空间，集约化开发生产，进一步形成规模优势。随着发行人矿山规模的继续扩大，发行人矿产金产量将保持一定增速，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提高形成较好保障。

（3）冶炼

2011年以前，发行人矿山企业主要是自行采选金矿石冶炼成合质金后，统一送至山东黄金矿业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炼公司”）精炼成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标准金。2011年后，为合理均衡各子公司产出和保障金精矿的合理回收利用，发挥集中冶炼优势，公司改为由冶炼公司向矿山企业直接收购金精矿后统一冶炼、精炼。

冶炼公司拥有1,200t/d金精矿处理能力；精炼能力标准黄金100吨/年、白银50吨/年，其中原料大部分需要冶炼外购粗金消化。

发行人黄金生产拥有采矿、选矿、冶炼、精炼、金银首饰等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发行人黄金产品主要包括矿产金和冶炼金，为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其中，矿产金是公司下属矿山企业（主要集中在省内烟台地区，省外及国外小部分，占比较小）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该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外购金是通过外购粗金，经冶炼公司精炼后产生的标准金，对利润贡献相对较小。黄金销售定价模式，根据当期市场黄金价格，发行人每月召开经营会议制订销售价格，产品中占比90%-95%的部分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不存在滞销问题，结算方式为现金支付，账期一般为当天付款或次日支付。

近年来，供应商未曾出现供应中断的情况，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表：2025年发行人系统外合质金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合质金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1	927,029.07	35.71%	否

合质金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 2	511,899.14	19.72%	否
供应商 3	455,531.36	17.55%	否
供应商 4	403,831.98	15.55%	否
供应商 5	297,992.37	11.48%	否
合计	**2,596,283.93**	**100.00%**	/

总体来看，发行人冶炼业务以外购粗金为主，供给结算模式为现金支付，账期一般为当天付款或次日支付。利润模式通过外购粗金，经冶炼公司精炼后销售标准金，主要利润来源为标准金与外购粗金差价，虽技术水平较好，但毛利率较低。未来随着金价持续高位运行，该部分业务毛利率仍将保持较低水平。

（4）原辅料供应

黄金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包括炸药、雷管、钢材、木材、氰化钠、活性炭、钢球、衬板、石灰等，基本由下属矿山企业各自组织采购。采购方式有招标形式，也有议标形式，少数企业采取市场比价采购方式。在采购渠道上，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购买、运输、保管和使用；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按国家政策要求，在有资质的生产销售企业购买，并严格按规定进行运输、储藏、保管及使用；其他普通材料一般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和使用，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以当地的物资销售公司为主。在采购政策上各企业坚持以企业生产为中心，以降低采购成本为原则，坚持质优、价廉、就近、便利的政策，以满足生产实际的需要及控制生产成本。发行人目前主要原辅料的消耗量仅占成本的20%左右，原辅料价格敏感度不高。

（5）黄金销售情况

发行人下属的山东黄金矿业冶炼有限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全国首批10家“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之一，产品注册商标为“泰山”牌，产品品种有标准牌号Au99.99、Au99.95、Au99.9、Au99.5，标准重量为12.5公斤、3公斤、1公斤的金锭。根据中国目前的相关规定，标准金锭的销售必须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且必须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因此，发行人生产的标准金锭基本不存在销售和回款压力。

为避免金价波动对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利用黄金T+D业务对冲黄金价

格波动风险，对主要产品黄金进行合理套期保值，有效化解经营风险，平抑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发行人制订了《黄金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黄金交易风险管理办法》，对该项业务进行严格管理，使公司的黄金T+D业务始终保持正常运作。

此外，发行人2011年引入黄金租赁业务作为融资渠道的补充（向银行借金还金）。黄金租赁业务仅适用于产金、用金企业客户，且客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必须有产金或者用金业务的描述。该业务指的是企业以租赁的方式向商业银行租用黄金，到期后归还黄金，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租赁利息的业务模式。对于发行人这种产金企业把未来将要生产的黄金提前销售，通过向银行借贷黄金，在市场上抛售以获得所需资金，用于经营和投资，用未来生产的黄金归还。针对该业务发行人进行了相应的套期保值，以对冲远期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在销售自产产品的同时，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发行人代理了部分黄金交易业务，但占收入比重很小。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黄金销售情况

单位：吨、元/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量	51.31	144.51	160.74	133.63
销售均价	1,019.48	761.43	534.54	441.10

总体来看，发行人黄金产品销售渠道畅通，但由于发行人是黄金价格的被动接受者，金价对发行人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对此，发行人设有黄金价格分析小组对黄金价格进行分析预测，在价格波动中尽可能把握有利的交易时机，以最大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6）发行人生产技术水平介绍

2014年以来，发行人技术委员会立足矿山，技术支撑效果明显。

发行人加大科技信息支撑、服务力度，技术委员会技术服务功能日益凸显，各个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采矿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集团充填专业研讨会，对矿山充填现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组织内部专家提出整改建议，并组织推广了15项充填共性技术；选冶专业委员会针对矿山提出的技术难题组成多个专家小组分赴矿山现场答疑解惑，取得良好效果。

2015年，发行人共有39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其中发明专利12项），《一种薄壁中空结构人工点柱式上向水平分层尾砂胶充填方法》等26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其中发明专利5项），涉及采矿、选矿、冶炼、机械、电气等黄金矿山主体专业领域，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自主创新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三山岛金矿发明专利《无盘区中深孔留矿分层控顶嗣后充填采矿法》获得“2015年度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黄金矿山低品位资源规模化开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2015年度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深部采矿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技术团队被山东省国资委评为“省管企业杰出创新团队”。

2016年申请并受理专利74项，授权专利50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2017年申请并受理专利81项，获得授权专利72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外观专利8项。2016年荣获中国黄金协会奖励13项，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1项，三山岛金矿“海下破碎矿床高倍线充填安全高效开采技术”项目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7年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17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其中“胶西北超深部大规模金成矿与资源探查”项目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特等奖。

2018年以来荣获1项山东省科技进步奖，52项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2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2项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科学技术奖。

2019年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36项，其中省级奖励1项，中国有色金属协会技术奖5项，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27项，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科学技术奖3项。

2021年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40项，其中省级奖励1项，中国有色金属协会技术奖2项，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32项，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科学技术奖5项。

2022年新增科技项目立项213个，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各2项，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技奖40项，获得授权专利386项。

2023年新增科技项目立项142个，申请专利259项，其中发明专利54项；获得专利授权173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42项，获得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山东黄金集团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结果中首次获评“优秀”，是山东省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矿业企业。参与编制省部级行业标准7项，6个数字化转型案例获省部级评定“优

秀”，2个智慧矿山建设项目分获国务院国资委首届“国企数字场景创新专业赛”二等奖和首届“山东省5G新动能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2024年新增科技项目立项305个，申请专利380项，其中发明专利107项；获得专利授权312项，其中发明专利101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42项。参与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2项。

2025年新增科技项目立项387个，申请专利443项，其中发明专利232项；获得专利授权359项，其中发明专利156项。获得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6项，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48项。参与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8项。

（7）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坚持安全环保“双零”的总体目标，大力推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年安全投入总额达到15亿元，年均安全投资增幅高于20%，并严肃责任落实，严格奖惩考核，连续三年无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未受到相关监管处罚。

2018年以来，发行人首次牵头承担的《深部金属矿绿色开采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成功申报为“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获得中央财政资金1,853.00万元。《三山岛西岭矿区深部地应力测试及岩爆倾向性研究》等2项“十三五”重点项目课题通过验收。深井、充填、选冶实验室立足生产实际，积极开展项目研究，成功申获山东省工程实验室，荣获省部级以上奖励24项。

2019年以来，获得授权专利73项，发行人拥有的“海底大型金属矿床高效开采与安全保障关键技术专利集群”成功入选山东省重点领域百项关键核心技术。三山岛国际一流示范矿山建设形象进度完成规划总投资额的70%，国际一流示范矿山初见轮廓。积极采用新技术，国内首个5G矿业工业化应用在莱西公司-500m中段成功实现。

2020年以来持续深入推进科技强安战略，下向进路开采、岩石力学和岩石分级研究、尾砂高浓度充填技术逐步得到应用。机械化、自动化水平逐步提升，矿井辅助生产系统自动化控制率达到80%以上，三山岛金矿建成国际一流示范矿山，引领了大中型矿山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矿井建设步伐，三山岛、莱西公司5G井下工业化应用走在同行业的前列。

①安全管理组织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重点夯实单位“一把手”的第一责任，并自上而下建立了安全总监体系，形成了集团、事业部（子）、企业层级分明的三级安全管理架构，明确边界和管理责任，为安全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实施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下井和安全考核指标通报制度。

②安全技术水平

公司组建深井开采实验室和充填工程实验室，开展深部通风、地压监测、充填工艺等方面的研究；申报了山东省安全生产科技成果19项，向国家安监总局组织申报了2017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止关键技术科技项目5项，并获得了“山东省非煤矿山事故防范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③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制订了安全培训计划，采用动漫培训视频、案例警示、安全资格培训、座谈会等方式，全面开展了安全生产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动态达标的岗位标准化全员培训，重点加强一线技能人员、基层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方面的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④安全监督检查

公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不定期的安全环保督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通报、整改和考核。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区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定期进行调度，加强对安全隐患的督导。组织开展春节期间、汛期、冬季四防、井下防火等特殊时期的安全自查，开展安全专项治理的活动，强化隐患排查、消除和治理。

⑤职业病保护

公司重视职业病防范工作，努力改善职工的生产作业环境，减少和避免各种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最终实现人、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对患矽肺病的员工，积极关心、关注他们的健康，除了每年发放定额补贴外，还安排他们进行疗养，力求让每一名员工都能从发展中得到真真正正的实惠。

3年以来的工作中，本着突出重点、坚持预防、落实责任、严格考核的原则，

继续深化各项工作，加强基层、基础管理，强化薄弱环节和关键部位的排查，强化隐患排查闭环，继续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治理，加大科研力度，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持续推动生态矿业发展，为继续保持集团安全生产的稳定态势做出努力。

2023年，山东黄金完成安全专项投入8.91亿元，扎实推进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8家矿山企业减少高温作业面70个，采掘工程顶帮全支护至迎头作业地点实现率达到100%。

2024年，山东黄金完成安全专项投入12.56亿元，扎实推进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12家矿山企业减少高温作业面73个，采掘工程顶帮全支护至迎头作业地点实现率达到100%。

2025年，山东黄金完成安全专项投入15.36亿元，扎实推进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采掘工程顶帮全支护至迎头作业地点实现率达到100%，为2308台无轨车辆安装防人身伤害智能预警控制装置，完成山东省内矿山自营采掘施工队伍建设。

（8）发行人环保开展情况

发行人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在生产过程中，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坚持以“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基本要求，积极致力于生态矿业建设，严格履行节能减排、防止污染、节约资源的义务，扎实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每年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在2亿元以上，现有37家国家级绿色矿山。

发行人坚持实施“零工亡、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双零”战略，科学改造提升矿井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保持了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目前已有26家矿山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国家级绿色矿山”称号。2019年全年，发行人安全环保投资6.41亿元，同比增加15.08%，有力推进了安全设施的维护及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的实施。“十三五”期间，发行人每年安全环保投入将以15%的幅度递增，让每一座矿山都花常开、树常绿、水常清，核心矿山的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90%以上，尾矿库坝体也将进行植被绿化。原10座国家级绿色矿山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遴选进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新增蓬莱矿业等11座矿山进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另11座矿山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将进入省绿色矿山名录；内蒙地勘2个勘查项目进入国家首批绿色勘探示范项目名录；黄金冶炼公司等两家企业率先进入国家工信部第四批绿色工厂名录；赤峰银铅、青海昆仑、金创金银冶炼等进入省工信

部门绿色工厂名录。新城金矿获得2019年度全国首届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

①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发行人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按照生态规律设计延长矿产资源产业链，从单纯以消耗资源破坏生态为代价的单一开发利用方式转变为将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相结合的多元开发模式，合理利用土地，坚持清洁生产，综合利用废弃物，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固体废弃物、含氰废水和各类废气的“零排放”。

②清洁生产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发行人全面推进清洁生产。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淘汰高耗能的工艺和设备，采用新工艺，新方法，推广适用于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的改造方案和新技术引进，加快设备的更新改造，实现污染物达标和节能降耗。

③生产废水处理

发行人对矿山生产的氰化废水、选矿废水、井下水和生活污水进行综合治理，通过积极整合资源，改造冶炼工序，建设废水处理设备，重复利用井下水等方法，实现了各类废水的“零”排放和100%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发行人利用尾砂、废石充填采空区，或生产建材产品，硫精矿全部对外出售，不但减少了土地占用，杜绝了污染环境，而且增加了销售收入。

⑤矿区复垦和生态修复

发行人积极开展矿区复垦和环境修复工作，提升环境质量，特别是对在用和已闭库的尾矿库进行大规模的环境修复，全部进行覆土植被，彻底改变了原来尾矿四散、泥沙横流的局面。

发行人持续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管理机制，2023年全年完成环保投入1.54亿元，所属绿色矿山全部通过年度绿色矿山实地核查，冶炼公司进入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录。发行人持续优化生态保护工作，2024年全年完成环保投入2亿元，所属绿色矿山全部通过年度绿色矿山实地核查，金洲公司英格庄矿区、宋家庄矿区、新城金矿、玲珑金矿东风矿区、西和中宝小东沟矿区顺利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集团荣获由中关村绿色产业联盟颁发的“2024年度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荣誉称

号。2025年全年完成环保投入2.42亿元。

2、非金业务

除上述黄金采选冶炼业务外，发行人还进行其他矿山资源的开发销售、有色金属贸易等非金业务。

（1）有色金属

其他矿山资源的开发销售业务主要是发行人自有有色金属矿及自产金属伴生矿的开发及销售。

截至 2023 年底，山东黄金集团探矿权与采矿权内保有资源储量：金矿金属量 2,835 吨，铜矿金属量 20.3 万吨，铅锌矿金属量 458.9 万吨，钼矿金属量 77.8 万吨，银矿金属量 10,574 吨，铁矿矿石量 2,899 万吨。2023 年度铅精矿收入 8.03 亿元、毛利润 2.02 亿元；锌精矿收入 6.90 亿元，毛利润 2.97 亿元；银金属收入 11.20 亿元，毛利润 6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山东黄金集团探矿权与采矿权内保有资源储量：金矿金属量 2,940 吨，铜矿金属量 25 万吨，铅锌矿金属量 470 万吨，钼矿金属量 77.8 万吨，银矿金属量 11,200 吨，铁矿矿石量 2,686 万吨。2024 年度铅精矿收入 5.62 亿元、毛利润 2.53 亿元；锌精矿收入 9.34 亿元，毛利润 4.61 亿元；银金属收入 19.14 亿元，毛利润 10.71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山东黄金集团探矿权与采矿权内保有资源储量：金矿金属量 3,006 吨，铜矿金属量 42 万吨，铅锌矿金属量 500 万吨，钼矿金属量 77.8 万吨，银矿金属量 11,800 吨，铁矿矿石量 2,589 万吨。2025 年度铅精矿收入 6.02 亿元、毛利润 2.51 亿元；锌精矿收入 8.23 亿元，毛利润 3.38 亿元；银金属收入 21.27 亿元，毛利润 11.69 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色金属矿产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色金属矿产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呼伦贝尔山金	7,915.44	25,694.17	20,455.71	9,628.61
红岭有色	32,720.66	64,004.21	74,717.94	77,807.12
阿尔哈达	36,592.77	65,617.54	64,949.97	64,892.27

单位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77,228.87	155,315.92	160,123.62	152,328.00

发行人除黄金核心业务外，不断拓展多金属采选、冶炼业务，主要产品是铅锌粉以及少量的附属产品：银、铜等。发行人先后收购了昌邑铁矿和搭连营铁矿；在内蒙古收购了红岭铅锌矿和阿尔哈达铅锌矿，成立了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开发矾矿资源，并已取得了探矿权。未来伴随内蒙古地区铅锌矿达产，钼矾矿投产，以及铜、银和铁精粉产量的增加，发行人有色金属销售比重会进一步提高。

有色金属定价方式与黄金一致，通过月度经营例会制订具体销售价格。公司以产定销，不存在产品滞销问题，一般以现金转账方式结算，账期为当天或次日。盈利模式主要是自产自销，生产用原材料来源于自采矿山，因地区间价格差异较大，因此销售采用就近市场原则，例如：公司所属自有矿山海南山金抱伦金矿，产品在海南省就近销售给固定的贸易公司。

（2）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1）有色金属贸易板块开展主体、主要交易品种及业务模式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辖的12家贸易公司（包括11家国内公司和1家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开展。

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主要包括两种业务模式，成品金属贸易及精矿贸易。

①成品金属贸易

发行人的成品金属贸易所涉及品种主要包括电解铜、锌锭、白银、铝锭等，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开展贸易业务，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内贸、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

发行人通常在结合下游客户的预计需求基础上，结合市场的供应量及价格情况进行相应采购。自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后，发行人即择机卖出，并根据制度规定和业务模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货物及资金周转较快。

发行人在采购货物时，通常采用先款后货形式结算；在销售货物时，通常采用货到付款进行结算，发行人的成品金属贸易业务自启动采购至收回货款，其贸易周期通常为一周左右。在定价方面，发行人采用市场化方式，国内业务主要参

考上海有色网的月均价或日均价进行协商定价，国际业务主要参照LME价格确定。

②精矿贸易

发行人的精矿贸易所涉及品种主要包括锌精矿、铅精矿、铜精矿、金精矿等，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开展贸易业务，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内贸、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

发行人通常在结合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冶炼厂等需求量较大的客户）的预计需求基础上，结合市场的供应量及价格情况进行相应采购。由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在国内的交易渠道广、需求量大、销路畅通，发行人采购大宗矿产资源后，随即择价卖出，货物周转较为迅速。自国外矿山集团及其贸易子公司处启动采购的贸易业务，其贸易周期通常为5个月左右；自国内矿山集团等企业处启动采购的贸易业务，其贸易周期通常为2个月左右。

采购货物时，发行人通常先与国内外矿山集团及其贸易子公司签订框架性意向协议，具体的交易量将在交易前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在定价方面，发行人与供应商进行充分协商后，以伦敦金属交易所的月均价或日均价为基础进行定价。货款的结算方式通常为先款后货。具体支付方式方面，与国外矿山集团的支付方式以国际信用证为主，与国内矿山集团的支付方式则由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协商进行确定。

销售货物时，对于国内大型冶炼厂等客户，发行人通常先与其签订框架性意向协议，具体的交易量将在交易前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在定价方面，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充分协商后，以上海有色网的月均价或日均价为基础、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的月均价或日均价进行定价。货款通常按照预估货值的70%-80%进行初步结算，具体比例由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协商进行确定；待货物的品质进行质检完毕后，再对其进行最终结算。

2）有色金属贸易收入确认依据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板块按照全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方式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

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如发行人能够控制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否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3）有色金属贸易板块上下游主要对手方

发行人与国内外近百家矿山企业具有长期稳定业务关系，并与多家知名有色金属贸易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合作客户覆盖全国28个省市及西班牙、葡萄牙、塞尔维亚、巴西、美国、南非、澳大利亚等25个国家和地区，并与洲际资源有限公司、TECKMETALSLTD（泰克）、NORDWELLSMINERALSCO.,LIMITED（诺德）等国际大型矿山及江铜集团、盛屯集团、都成矿业、南方有色等国内大型企业达成长期战略合作。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贸易板块业务总成本比例	企业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购销产品
2023年	浙江伦沪商贸有限公司	40.70	3.52	民营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上海归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6	3.11	民营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重庆伦渝商贸有限公司	25.42	2.20	民营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LACOMPAGNIEMINIEREDEMUSONOIEGLOBALSAS	23.22	2.01	国有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75	1.71	民营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合计	**145.05**	**12.54**	-	-	-
2024年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76.75	5.24	民营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49.45	3.38	国有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0	2.83	国有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青岛汇泉日昇贸易有限公司	37.64	2.57	国有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NORDWELLSMINERALSCO.,LIMITED	35.66	2.44	外资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合计	**240.90**	**16.46**	-	-	-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贸易板块业务总成本比例	企业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购销产品
2025年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1.81	6.36	民营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3	4.52	国有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LACOMPAGNIEMINIEREDEMUSONOIEGLOBALSAS	47.24	3.27	外资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青岛中盈海泰贸易有限公司	45.03	3.12	国有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LumierResourcesPte.Ltd.	37.74	2.62	外资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合计	**287.06**	**19.89**	-	-	-
2026年1-6月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41.50	6.32	国有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LACOMPAGNIEMINIEREDEMUSONOIEGLOBALSAS	30.30	4.62	外资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NORDWELLSMINERALSCO.,LIMITED	24.20	3.69	外资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上海九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70	3.61	民营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9	1.72	民营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合计	**130.99**	**19.95**	-	-	-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贸易板块业务总收入比例	企业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购销产品
2023年	上海裕江源贸易有限公司	23.91	2.06	国有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国开金属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19.86	1.71	国有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无锡国开金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7.73	1.53	国有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SERENITYRESOURCESPTELTD	17.38	1.50	外资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ZIJIN(SINGAPORE)INTERNATIONALMININGPTE.LTD	15.47	1.33	外资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合计	**94.35**	**8.12**	-	-	-

年份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贸易板块业务总收入比例	企业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购销产品
2024 年	湖南百德金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26.38	8.60	民营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96	4.15	民营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36	3.43	国有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46.55	3.17	民营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67	2.09	国有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合计	**314.92**	**21.44**	**-**	**-**	**-**
2025 年	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31.84	9.10	国有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湖南百德金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15.61	7.98	民营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6.77	4.61	民营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甘肃如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1.76	4.26	民营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GOLDENWEALTHINTERNATIONALTRADING LIMITED	40.75	2.81	外资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合计	**416.73**	**28.75**	-	-	**-**
2026 年 1-6 月	湖南百德金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44.67	6.88	民营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GOLDENWEALTHINTERNATIONALTRADING LIMITED	30.30	4.67	外资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HongKongKincoInternationalDevelopmentCo.,Ltd	27.47	4.23	外资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0	2.80	国有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上海江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03	2.78	国有企业	否	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
	合计	**138.67**	**21.36**	**-**	**-**	**-**

发行人作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大宗商品贸易中间方，其核心业务是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实现市场供需匹配并满足客户综合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合或互相持股等关联关系。

4）有色金属贸易板块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对有色金属贸易板块业务进行持续性、高质量管理。下一步，发行人继续推动有色金属贸易“多向布局”，坚持“融入资源区、嵌入需求区、抢占贸易高地”的布局原则，以上海为中心，以东北、西北、西南、海外为四轮驱动，形成内贸遍布全国，外贸涵盖欧洲、美洲、非洲、澳洲的供应物流贸易新格局；充分发挥新加坡子公司的海外战略支点效应，全力推进海内外联动、双轮驱动增效的发力；布局贸易节点，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开发具有公司特色的有色金属贸易品种及贸易模式，内需外引，放大贸易辐射范围，打造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新版本。

5）有色金属贸易板块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有色金属贸易板块业务的风险，发行人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风险控制：

①专项控制，避免资金沉淀风险

首先，对于供应商及客户，发行人采取了资质及准入控制，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状况后方可建立合作关系。其次，发行人的下游销路畅通。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在国内的交易渠道广、需求量大，发行人自身下游客户中的大型冶炼厂已多达数十家，发行人采购大宗矿产资源后，随即可择价卖出，货物周转较为迅速。发行人的销售行为较为分散，对客户不具有过强的依赖性。最后，发行人凭借多年良好的信用资质及货源网络，与下游客户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维系客户关系、保持良好沟通及便于贸易货款往来，发行人在各大客户处设有办事处并派遣员工长期驻守。一旦客户出现突发情况，交易出现风险，发行人将根据驻场人员的现场反馈，针对已签订的合同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充分保障集团利益。

②传统业务为基石，推进集团公司产业链延伸

首先发行人重点开展与盛屯集团、岷山环能、南方有色、驰宏锌锗、豫光金铅、葫芦岛锌业、中色锌业等大型企业集团的铅锌精矿业务，做稳传统贸易，确保传统业务风险可控；其次大力开发终端业务，目前与江苏亨通、宁波金田、广州立业集团等终端客户签订长单，持续推进终端业务开发；最后全力推进新加坡

公司海外支点效应增益，推进国内外自贸企业离岸业务持续发力，实现国内外双循环、双驱动。

③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敞口控制

发行人重点做实套期保值业务，在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过程中留足保证金，在现货业务合同中尽量封闭风险敞口。对采购点价销售均价、采购均价销售点价和购销作价期不一致所形成的有风险敞口的业务，通过期现套保等手段，大幅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解决资金成本难题，确保敞口业务风险可控。

④强化大宗商品管理

发行人重点强化大宗商品管理，从经营决策、风险管控、业务实施、效益评价等方面强化管理，健全完善业务前期论证、交易决策、谈判签约、合同履行全过程风险防范机制。同时做好大宗商品价格研判，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市场反应能力和组织运行效率，精准分析市场形势，紧贴市场不断完善定价策略。

⑤降低国际业务风险

在国际业务中，发行人将逐步推进转口离岸业务模式与进口转内贸业务模式共同发力，根据市场变化，实时推进模式转换与升级，实现效益最大化。发行人已先后与洲际资源等多个公司签订国际长单合同，保证采购量，实现了价值链最优化和价值创造最大化。

⑥内部优化，实现高水平稳定发展

发行人立足新发展阶段，顺应新发展要求，持续助推贸易平台建设，扎实做好“优化内部协同效应、优化业务结构、优化业务品种布局”三篇大文章，确保贸易平台在结构、速度、规模、质量、效益多方面达到最优配置，努力实现更高水平发展。

6）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以黄金生产为核心业务，拥有集采矿、选矿、冶炼、精炼、金条金饰品等于一体的完整产业。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主要系为通过贸易业务延伸产业链，丰富业务结构，同时公司充分深入有色金属的部分产业环节，推动原料供应、金属销售、终端延伸三大业务的协同高效发展，以推进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综上，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在建工程与拟建项目投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批文，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1、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近几年，随着发行人开工建设项目的不断增多，在建工程也逐年增多，其中主要集中在下属上市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金矿的扩建和改造。除此之外，近几年发行人加大了对其他各类矿产资源的整合力度，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	项目总投入	截至2025年末已投入	2026年计划投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占比及到位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6年	82.73	16.13	12.20	自筹+融资	30%，随建设进度同步到位
新城金矿资源整合开发工程	8.5年	39.50	10.42	5.10	自筹+融资	67%，随建设进度同步到位
合计	**-**	**122.23**	**26.55**	**17.30**	**-**	**-**

注：发行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不断提高的技术、环保标准对资金投入进行调整，并且随着近几年物价上涨幅度超出预期，设备采购、人力等成本均超出项目立项时的预算，导致发行人在建项目存在投资规模大于计划投资总额的情况。

（1）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本项目共涉及14个矿权（目前已整合为一个矿权），根据评审备案的《山东省莱州市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申请的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为126,114.55kt，Au平均品位为3.51g/t，金金属量为442.24t。项目规划建设南区副井工程，南区主井工程，北区混合井工程，1#、2#回风井等工程，新建一座14,000t/d选矿厂与现有的6,000t/d选矿厂配套使用，同时完成排水配电、充填等系统以及配套生产、生活福利设施，建成后采选规模达到20,000t/d。项目设计基建总工程量2,875,379m³，总投资827,313万元，基建总工期6年，服务年限17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采矿出矿能力660万t/a，年营业收入为537,343万元，可实现利润总额193,043.00万元/a，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截至2025年末，累计完成形象投资16.13亿元，主控性工程北区混合井、南区主井、南区副井以及2#回风井等工程已掘砌到底，正在进行二期工程施工，预计2026年完成形象投资约12.2亿元，2027

年完成形象投资约12.2亿元。按照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拟建投资的30%为企业自筹，70%为商业银行贷款。

（2）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资源整合开发工程

本项目共涉及5个矿权（目前已整合为一个矿权），建设范围内最新评审备案的资源量7,241万吨，金金属量260吨。项目总基建工程量154万立方米，基建期8.5年，总投资39.50亿元，规划建设采矿、选矿生产规模8,000吨/日生产系统，配套充填、排水、配电系统及公用辅助系统、生活福利设施等。项目设计服务年限16年，建成达产后，年处理矿石量为264万吨，达产年均产浮选金精矿11.96万吨（含金7,771kg/年）。截至2025年末，累计完成形象投资10.42亿元，项目主控性工程Ⅰ区主井、Ⅱ区副井、回风井等工程均已掘砌到底，正在进行配套工程施工，配套选矿厂已建设完成。预计2026年完成形象投资约5.1亿元，2027年完成形象投资约9.5亿元。按照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拟建投资的2/3为企业自筹，1/3为申请银行贷款。

2、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

无。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状况

（1）世界黄金行业状况

黄金既是世界各国金融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稀缺的全球战略性资源，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金融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尤其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迟缓、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不断升级的背景下，黄金对抗金融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的作用更加凸显，各国政府近年纷纷加大黄金储备力度。同时，黄金也是百姓进行合理资产组合、对抗通货膨胀、分散投资风险的重要工具，民间对持有实物黄金的兴趣持续增强。

1）黄金需求状况

黄金的需求主要来自珠宝用金、工业用金以及个人投资等。2008 年以前，首饰用金约占世界黄金需求的 60-70%左右，占主导地位；印度、中国、土耳其等国家具有黄金消费的传统和习惯，其对黄金需求相对稳定；但近年黄金价格高位

运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首饰用金的消费需求。工业用金所占比重较低，一般在10-12%左右。黄金具备一定的货币属性，具有保值增值的功能，是较为理想的避险工具。2008年以来，在金融危机、美元贬值、地区局势紧张和欧债危机的大环境下，以投资为目的的黄金需求明显增长。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统计信息，2022年，全球黄金的需求量为4,471吨，同比增长18%，是自2011年以来最高的年度总需求量；2022年第四季度黄金需求1,337吨，也创下新高。2022年，全球央行年度购金需求达到1,136吨，超过2021年增储量的两倍，创下55年来的新高。仅2022年第四季度，全球央行就购金417吨，连续第二个季度处于高位。2022年，全球黄金投资需求（不含场外交易）达到1,107吨，较2021年增长10%。其中，金条与金币需求增长2%至1,217吨，需求升至9年来的最高点；黄金ETF持仓量减少110吨，降幅较2021年收窄（2021年减少了189吨）。2022年场外投资需求的季度性波动基本相互抵消。2022年，全球金饰需求稍显疲软，下降3%至2,086吨；2022年全球科技用金需求量则下滑了7%。

世界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黄金总需求量（不包括场外交易）为4,448吨，相比需求强劲的2022年减少5%。各经济体央行继续大举购入黄金，全年净购金量为1,037吨，只比2022年的历史记录少了45吨。2023年，包括场外交易和库存流量（398吨）在内的黄金总需求达到4,899吨，创下历史最高纪录。2023年全年，全球黄金投资需求为945吨，比2022年下降15%。全球金条金币总需求为1,190吨，仅下降3%。全球金条与金币投资方面，西方和东方市场需求出现此消彼长的现象。中国需求同比增长28%至280吨，抵消了欧洲地区需求同比59%的大幅下滑。此外，印度、土耳其和美国的金条与金币需求量也分别增长了185吨、160吨和113吨。全球黄金ETF连续第三年流出，2023年全年共流出244吨。接近岁尾，ETF的流出速度明显放缓，但10月的大幅流出已经奠定了四季度净流出的基调。各经济体央行继续大举购入黄金。全球央行购金需求达1,037吨，冲至历史第二高位，只比2022年的历史记录少了45吨。全球央行购金量延续强势，叠加极具韧性的金饰消费，抵消了全球黄金ETF的净流出。2023年全年，在金价高企的背景下，全球金饰消费需求同比小幅增长3吨，至2093吨。2023年全年，科技行业用金需求量同比下降4%，至298吨，为有

该项数据统计以来的最低年度需求；但2023年四季度科技用金复苏强劲，同比增长12%，达81吨。在金价高企的背景下，2023年全球金饰消费仍稳定在2093吨的水平。尽管金价创下新高，但金饰消费保持稳定。中国的复苏为全球金饰需求的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统计信息，2024年全球全年黄金总需求量（包含场外交易）为4,974吨。需求总额达3,820亿美元，均创历史新高。各国央行继续主导黄金市场，2024年连续第三年购买了超过1,000吨黄金，约占2023年总需求的20%。全年投资总需求增长25%至1,180吨，创四年来新高。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统计信息，2025年全球全年黄金总需求量（包含场外交易）为5,002吨。需求总额达5,550亿美元，均创历史新高。持续的地缘政治和经济不确定性推动了黄金投资需求的大幅攀升，2025年见证了全球黄金需求的激增和金价的大幅飙升。持续的经济和地缘政治风险已成为‘新常态’，消费者和投资者纷纷买入并持有黄金。黄金投资需求成为全年焦点，投资者通过各种可用渠道争相配置黄金，而其他细分领域也对全球黄金需求发挥了支撑作用。美元金价较上年同比大涨67%，但金饰需求仅下降18%，说明消费者在高金价环境下仍愿意购入金饰产品；同时，全球央行也坚定致力于增加黄金储备。2026年，经济和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几乎没有缓解迹象，2025年强劲的黄金需求势头有望延续。

2）黄金供给状况

世界现查明的黄金资源量为8.9万吨，储量基础为7.7万吨，储量为4.8万吨。世界上有80多个国家生产金。南非占世界查明黄金资源量和储量基础的50%，占世界储量的38%；美国占世界查明资源量的12%，占世界储量基础的8%，世界储量的12%。除南非和美国外，主要的黄金资源国是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澳大利亚、加拿大、巴西等。在世界80多个黄金生产国中，美洲的产量占世界33%（其中拉美12%，加拿大7%，美国14%）；非洲占28%（其中南非22%）；亚太地区29%（其中澳大利亚占13%，中国占7%）。黄金的供给主要来自矿产金、各国央行抛售储备金和再生金，其中矿产金和再生金是两大市场供给主体。

2022年，黄金总供应量同比增长2%，停止了连续两年的下滑趋势。全年金

矿产量达到3,612吨，创下2018年以来的最高值，原因在于采矿行业基本上没有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断。由于基础效应和当地货币金价变动的影响，各地区回收量的增幅和降幅均基本抵消，使2022年回收黄金供应量基本持平，总量为1,144吨，涨幅不足1%。第四季度有可能出现部分年末套保，但预计2022年的全球净套保总量与2021年相比几乎没有变化，只在2023年2月发布季度业绩时才会有所回升。

中国金矿恢复生产，抵消了俄罗斯、美国和南非的产量降幅。继2021大部分时间因安全因素而大范围停工之后，山东省金矿开采行业已经恢复正常，2022年中国金矿产量共增加42吨（同比增长13%），总产量达到374吨。受罢工活动和国家供电问题影响，南非金矿产量减少了11吨（同比减少10%），至103吨；美国金矿产量因矿石品位低和运营等问题而减少11吨（同比减少6%），降至175吨；俄罗斯金矿产量因俄乌冲突减少27吨（同比减少8%），至304吨。中国金矿恢复生产，增量抵消了以上降幅。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统计信息，2023年全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达4,899吨。其中，黄金回收同比增长9%，达到1,237吨；金矿产量同比增长1%，达3,644吨。2024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同比增长1%，至4,974吨；金矿产量同比小幅增长，净套保量大幅下降，回收金供应增长11%。2025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同比增长1%，至4,974吨，金矿产量为3672吨，小幅增长1%；回收金总量为1404吨，小幅增长3%。

（2）中国黄金行业状况

1）需求状况

中国的黄金消费结构较为单一，大部分用于首饰用金。作为具有避险功能的投资工具，黄金投资是企业及个人投资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我国黄金行业供需情况以及发展趋势来看，我国已成为国际黄金市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黄金消费量1,089.69吨，与2022年同期相比增长8.78%。其中：黄金首饰706.48吨，同比增长7.97%；金条及金币299.60吨，同比增长15.70%；工业及其他用金83.61吨，同比下降5.50%。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全年累计增持黄金224.88吨。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黄金储

备为2,235.41吨，占总储备资产的4.3%，在过去的14个月里，中国官方黄金储备累计增加了287吨。在一系列提振消费政策推动下，全国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回升，金银珠宝成为全年各商品零售类别中增长幅度最快的品类。黄金首饰加工零售企业不断在金饰产品设计上推陈出新，小克重、新款式的黄金首饰备受消费者青睐，促进黄金首饰消费的提升。实物黄金投资的较高关注度使溢价相对较低的金条及金币消费实现较快增长。其中，中金珠宝、菜百股份深入开展“线上+线下”业务齐发力的营销模式，销售收入持续提升，黄金类投资品深受消费者青睐，是线上销售增长主力军。

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黄金消费量985.31吨，同比下降9.58%。其中：黄金首饰532.02吨，同比下降24.69%；金条及金币373.13吨，同比增长24.54%。中国黄金协会表示，2024年，在整体黄金珠宝消费疲软，库存周转率下降的背景下，黄金珠宝企业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推动产品创新，古法、国潮等概念金饰兴起。黄金避险保值属性凸显，金条销量出现大幅上升。

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黄金消费量950.096吨，同比下降3.57%。其中：黄金首饰363.836吨，同比下降31.61%；金条及金币504.238吨，同比增长35.14%；工业及其他用金82.022吨，同比增长2.32%。中国黄金协会表示，2025年，受金价高企、税收新政落地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涵盖高端化、轻量化、高性价比等不同定位的黄金产品，可精准匹配各类消费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偏好；与此同时，消费者对黄金投资属性的认知不断深化，2025年我国金条及金币消费量首次超越黄金首饰消费量，标志着黄金市场消费结构迎来阶段性转变。此外，随着电子、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快速迭代发展，工业领域对黄金的需求稳步释放。

2）供给状况

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375.155吨，同比增长0.84%，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297.258吨，有色副产金完成77.897吨。另外，2023年进口原料产金144.134吨，同比增长14.59%，总计全国共生产黄金519.289吨，同比增长4.31%。我国黄金矿产金主要产于大型黄金企业（集团）。据统计，2023年我国大型黄金企业（集团）境内矿山矿产金产量为142.323吨，占全国矿产金的47.88%。其中，紫金矿业、山东黄金和赤峰黄金等企业境外矿

山实现矿产金产量60.378吨，同比增长18.28%。2023年，我国黄金行业进一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稳步推进黄金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通过探矿增储切实端牢“资源”饭碗，以资源并购等途径加快增储上产。其中，山东省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取得探矿增储上的重大突破，山东莱州西岭金矿成为国内发现的最大单体金矿床，属世界级巨型单体金矿床。经初步认定，西岭金矿新增金金属量近200吨，累计金金属量达580吨。山东黄金、紫金矿业、山东招金等企业积极布局优质资源，通过并购、竞标等方式对甘肃西和大桥金矿、西藏朱诺铜矿和甘肃敦煌北山金矿等多项金、铜矿项目进行资源整合。中国黄金积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所掌握的生物氧化提金、原矿焙烧提金、“99999”高纯金精炼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其中生物冶金和尾矿资源化两项成果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国内原料产金377.242吨，比2023年增加2.087吨，同比增长0.56%，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298.408吨，有色副产金完成78.834吨。另外，2024年进口原料产金156.864吨，同比增长8.83%，若加上这部分进口原料产金，全国共生产黄金534.106吨，同比增长2.85%。2024年，我国大型黄金集团境外矿山实现矿产金产量71.937吨，同比增长19.14%。

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原料产金381.339吨，同比增加4.097吨，同比增长1.09%。进口原料产金170.681吨，同比增加13.817吨，同比增长8.81%。国内原料和进口原料共计生产黄金552.020吨，同比增加17.914吨，同比增长3.35%。2025年，中国黄金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要求，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勘查、开发与科技攻关项目取得阶段性突破。辽宁东部地区大东沟金矿实现重大找矿突破，探明国内首个千吨级低品位超大型金矿床。山东莱州纱岭金矿、海域金矿等基建项目有序推进；新疆卡特巴阿苏金矿等项目已顺利进入正式投产阶段。超深矿井建设技术实现里程碑式突破，三山岛金矿副井井筒工程安全顺利落底，最终深度锁定2005米，刷新亚洲最深竖井纪录。2025年，我国大型黄金集团境外黄金产量稳步增长，实现矿产金产量约90

吨，同比增长25%。其中，紫金矿业完成加纳和哈萨克斯坦2个在产金矿项目的交割。

（3）黄金价格走势

黄金作为具有特殊功能的商品，其价格不仅由供需因素来决定，还取决于国际货币体系变化、投机和地缘政治等一系列因素的综合作用。2002年，中国黄金市场开放后，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保持了较高的联动性；2008年，黄金期货正式挂牌交易，这种联动性得以进一步增强。

2022年伦敦现货黄金开盘1,811.40美元/盎司。2022年1-9月，伦敦现货黄金最高价2,039.05美元/盎司，最低1,634.30美元/盎司。2022年9月末，伦敦现货黄金收盘1,671.75美元/盎司，较2021年末下降8.61%。2022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9999开盘371.90元/克。2022年1-9月，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9999最高价415.11元/克，最低368.37元/克。2022年9月末，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9999收盘390.00元/克，较2021年末上升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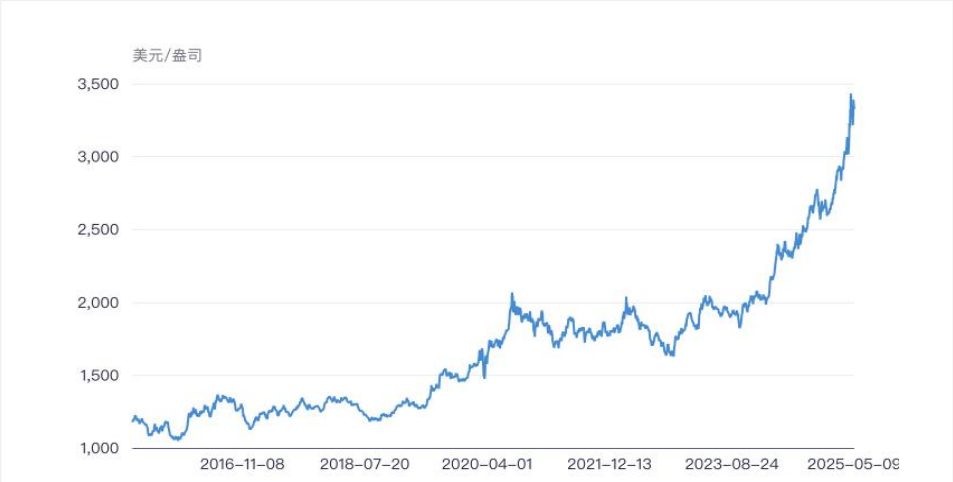
2023年黄金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上涨走势。在美联储货币政策逐步转向宽松和全球地缘政治动荡的背景下，黄金的投资和消费需求强劲，全球多国央行继续增持黄金。2023年国际现货金价最高2,146美元/盎司，最低1,804美元/盎司，最大波幅达342美元/盎司；年末收于2,062美元/盎司，较上年末收盘价上涨约13%。国内金价走势强于国际金价，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合约最高为485元/克，最低408.08元/克，年末收于479.91元/克，较上年末收盘价409.76元/克上涨约17%。

2024年，国际现货金价最高2,790美元/盎司，最低1,984美元/盎司，最大波幅达806美元/盎司；年末收于2,624美元/盎司，较上年末收盘价2,062美元/盎司上涨约27%。国内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合约最高人民币638.3元/克，最低人民币476元/克，年末收于人民币614.82元/克，较上年末收盘价人民币479.91元/克上涨约28%。

2025年，国际现货金价最高价4550美元/盎司，最低价2614美元/盎司，最大波幅达1936美元/盎司，年末收盘于4318美元/盎司，较上年末收盘价2624美元/盎司上涨约65%。国内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合约最高价1017.19元/克，

最低价 618.42 元/克，最大波幅达 398.77 元/克，年末收盘于 974.39 元/克，较上年末收盘价 614.82 元/克上涨约 58%。

图：近 10 年黄金价格走势图



总体看，国际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及相应的避险性投资需求，仍对黄金的价格形成较强支撑，而且随着实物黄金需求的增加，黄金价格仍有向上调整的可能。

（4）行业竞争情况

黄金价格是决定行业整体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

作为资源类行业，黄金矿产资源保有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黄金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在行业景气的背景下，各大黄金生产企业对于黄金资源储量的竞争日趋激烈，矿权占有成本迅速上升，行业竞争风险加大。此外，黄金矿山经过长期的开采，大部分矿山出现矿石品位下降，部分矿山出现资源枯竭，资源接替困难；同时，新建矿山普遍存在开采难度大的问题，使矿产开发对企业科技及装备水平的依赖性日益增强，随着能源及人工成本的上升，行业整体生产成本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由于自有矿山的供给能力有限，为保持行业内的地位，中国各独立黄金生产企业持续扩大冶炼规模，并加大了外购原料（粗金）的规模；但在黄金价格高位运行的环境下，原料竞争激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黄金生产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另外，《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推出进一步体现了政府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视，金属矿产领域的政策和标准更趋严格，也将对生产运营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2、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预测

黄金是稀缺资源，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黄金资源的开发。中国对黄金行业的发展一贯实行支持鼓励的产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黄金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在开采审批中，由国家黄金行业主管部门与资源管理部门共同审批。198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禁止个体采金。2006年国务院发布《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提出对包括金、铜、锌等15个重要矿种的资源开发进行整合，以提高产业集中度、扶植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国家对黄金企业在税金征收、地质勘查方面也给予了政策支持。2010年7月《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为中国黄金市场发展方向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明确提出对符合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大型黄金企业扩大授信额度、发放并购贷款、支持发行债务工具等意见。

作为具备商品和货币双重属性的黄金，其重要地位不可动摇，近年来经济走势和金融市场的波动推动其消费和投资的需求不断增长；国家在产业政策、行政项目审批、探（采）矿权管理、金融市场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黄金企业发展。综合分析，黄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

我国国内黄金产业的行业集中度已经呈上升趋势，目前已经形成中国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山东招金、灵宝黄金等五家主要的大型企业主导的竞争格局。主要黄金生产企业2018-2025年经营情况如下：

表：2018-2025年末中国主要黄金企业情况

单位：吨

年份	公司名称	黄金储量	矿产金产量
2018年	紫金矿业	1,355.62	37.00
	中国黄金集团	1,940.60	40.40
	山东黄金集团	1,731.00	47.60
2019年	紫金矿业	1,886.87	40.80
	中国黄金集团	2,129.98	40.30
	山东黄金集团	1,953.09	47.93

年份	公司名称	黄金储量	矿产金产量
2020年	紫金矿业	2,334.00	40.50
	中国黄金集团	2,117.93	37.92
	山东黄金集团	2,329.00	44.73
2021年	紫金矿业	2,373.00	47.50
	中国黄金集团	2,127.67	35.65
	山东黄金集团	2,265.60	29.05
2022年	紫金矿业	3,117.39	56.36
	中国黄金集团	2,100.00	34.36
	山东黄金集团	2,489.4	44.85
2023年	紫金矿业	2,997.53	67.73
	中国黄金集团	2,105.00	29.01
	山东黄金集团	2,835.00	48.83
2024年	紫金矿业	3,972.53	72.94
	中国黄金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山东黄金集团	2,940.00	52.04
2025年	紫金矿业	4,610.48	89.54
	中国黄金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山东黄金集团	3,006.00	54.17

在矿产金产量方面，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公司近年来矿产金产量保持了较快增长，截至2017年末已达国内黄金企业首位。在黄金保有量方面，近年来，随着行业景气度提高，行业内大型企业纷纷加大资源占有力度，中国前三大黄金生产企业资源保有量均有较快增长；其中，公司通过省内外矿山并购和周边、深部探矿。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连续四年位居中国第一产金企业。2021年因受山东省内矿山停产影响，发行人黄金产量出现大幅下滑。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黄金产量位于行业前三水平。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年产黄金1吨以上的矿山达到12家，其中境内矿山合计产金41.96吨，同比增长8.73%。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年产黄金1吨以上的矿山达到14家，其中境内矿山合计产金45.65吨，继续保持国内黄金行业领先地位。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年产黄金1吨以上的矿山达到14家，其中境内矿山合计产金33.32吨，继续保持国内黄金行业领先地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源获取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大地质勘查投入和国内外重要成矿区带找矿工作力度，千方百计找大矿、找好矿，促进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在现有采矿权范围内深挖潜能，持续加大以矿找矿力度，积极推进探矿增储工作，为矿山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支撑。成功探明世界级全国最大单体金矿床——西岭金矿，累计探获金金属量592.186吨、伴生银590吨，进一步巩固了胶西北世界级黄金资源基地的战略地位。

经过多年的不断拓展，山东黄金的矿产资源已取得大幅增长，从资源分布来看，集团形成以胶东区域为核心，遍布山东、内蒙古、福建、河南、甘肃、青海、海南等区域的资源覆盖面。胶东地区以烟台、青岛矿业事业部为核心，矿产金90%产自胶东地区。

并购也是发行人资源获取的一种重要方式。2017年4月6日，山东黄金集团与巴理克黄金公司（Barrick）战略合作暨山东黄金与巴理克黄金合作开发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签约仪式在山东济南举行。作为双方合作的第一步，山东黄金出资9.6亿美元，购买巴理克黄金公司位于阿根廷Veladero金矿50%股权。第二步是双方将建立工作组，探讨合作开发位于阿根廷与智利边境ELIndio黄金矿带的Pascua-Lama矿藏和其他富有前景的项目。2017年6月30日，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按照《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日起，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持有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50%的权益。该矿带蕴含世界一流的黄金矿藏。与巴理克黄金公司的战略合作将增强发行人在行业内资源竞争优势。

2）生产运营能力

生产运营方面，集团各企业围绕生产中的难点、关键点想办法、找对策，建立严格的指标分解机制和考核奖惩机制，提高生产组织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一系列劳动竞赛活动，强化统筹协调、突出奖罚激励，矿山技改经验日渐丰富，机械设备应用日臻成熟，促使集团生产指标不断攀升新台阶。在紧抓生产的同时，集团始终把安全和环保能力作为矿业企业的第一竞争力，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技术和成果推广，全面改善一线生产环境；严格安全生产指标奖惩考核，坚持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和现场安全培训制度。集团在

所属矿山推广应用了水源热泵、空压机热能回收、氰化废水处理等技术，采用了高压辊磨机、高效浓密机、半自磨机、地源热泵等高效、节能、环保设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内部管理能力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集团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指标、控制成本，提升了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通过深化对标管理，明确赶超目标，完善对标体系，制订赶超措施，优化了管理流程和管理架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充分融合，有效推动了风险导向的内控体系建设，风险管控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4）政府支持资源整合优势

山东省是国内黄金富集地区之一，省内黄金资源主要集中分布在招远、莱州、莱西等胶东半岛地区，且以单生黄金矿床居多，整体矿石品位较高。省政府高度重视黄金资源区域整合，在2010年初发布的《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中，特别提到了重点整合区域包括平度金矿区、蓬莱金矿区和玲珑金矿区，这些地区黄金储量丰富，并且均属公司下属金矿所在矿区，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公司有望获得更多省内资源并购机会。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章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23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6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由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16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160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恒审字（2026）第05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3年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

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表：2023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月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684,935.44	1,116,863,912.74	103,178,97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6,123,409.72	5,957,280,515.15	91,157,105.43
盈余公积	57,878,478.33	57,878,478.33	
未分配利润	-4,729,012,233.96	-4,723,229,828.19	5,782,405.77
少数股东权益	35,143,948,529.17	35,150,187,995.27	6,239,466.10
合并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019,801.97	1,016,525,060.77	87,505,25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4,265,938.14	5,504,988,037.68	70,722,099.54
盈余公积	57,878,478.33	57,878,478.33	
未分配利润	-5,176,814,618.00	-5,167,981,296.03	8,833,321.97
少数股东权益	45,232,456,872.76	45,240,406,710.05	7,949,837.29
合并利润表（2022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962,386,875.47	957,625,588.08	-4,761,287.39
净利润	1,750,934,216.76	1,755,695,504.15	4,761,287.39

2、2024年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财政部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执行其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5年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该问答规定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335,865,370.80
营业成本	-343,387,125.00
投资收益	-7,521,754.20

4、2026年1-6月合并报表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26年1-6月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6年1-6月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2026年1-6月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山东黄金集团（深圳）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制造业	+73.68%
2	山东山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
3	山东黄金集团新源矿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山东黄金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注：上表列示为二级子公司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5,508.22	2,704,308.38	1,629,084.67	1,391,27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315.48	514,602.82	611,089.13	672,288.68
衍生金融资产	18,881.35	591.44	191.91	25,632.00
应收票据	35,221.49	24,538.84	9,726.97	37,956.41
应收账款	157,954.86	78,000.55	85,273.75	134,958.53
应收款项融资	1,996.37	3,283.03	2,679.13	5,452.21
预付款项	767,034.45	482,536.57	657,727.97	575,224.88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应收款	580,907.60	629,375.16	592,371.94	421,705.67
存货	2,004,889.17	1,544,081.77	1,450,206.94	1,520,558.43
合同资产	43,442.54	43,461.74	50,794.83	24,23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6	18,600.53	4,630.20	24,280.69
其他流动资产	560,509.86	100,966.88	142,406.26	125,297.94
流动资产合计	**7,195,673.65**	**6,144,347.71**	**5,236,183.71**	**4,958,864.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7,386.54	34,553.05	58,188.56	54,625.58
其他债权投资	6,987.87	-	-	859.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2,405.93	1,347,577.85	1,344,544.18	1,337,807.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3,659.03	435,732.25	576,997.04	620,843.32
长期股权投资	661,804.21	661,751.22	153,985.28	154,776.91
投资性房地产	260,997.55	259,681.44	260,288.90	268,645.94
固定资产	6,719,418.29	6,976,796.12	6,042,605.17	5,045,018.90
在建工程	1,561,820.40	1,160,193.99	1,519,575.05	1,255,144.05
使用权资产	39,607.14	38,173.13	23,166.51	24,396.02
无形资产	5,135,897.50	5,163,037.92	5,092,652.42	4,493,625.67
开发支出	52,247.72	3,837.82	1,779.76	13,752.84
商誉	1,328,780.43	1,332,135.13	1,401,978.21	1,394,540.56
长期待摊费用	15,515.07	16,226.38	11,073.19	7,99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315.88	480,153.54	383,755.49	143,05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011.63	418,573.27	432,915.60	370,41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16,855.18**	**18,328,423.12**	**17,303,505.35**	**15,185,511.05**
资产总计	**25,612,528.82**	**24,472,770.83**	**22,539,689.06**	**20,144,375.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5,832.54	3,928,286.49	3,606,302.88	2,827,658.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663.88	9,025.33	90,899.98	81,776.22
衍生金融负债	414.81	4,803.79	993.48	2,014.09
应付票据	1,516,362.79	1,248,073.43	822,870.95	737,195.62
应付账款	1,224,608.29	1,157,611.73	1,322,613.41	863,643.94
预收款项	305.82	436.82	383.62	359.14
合同负债	323,283.30	237,706.42	176,450.67	262,480.42
应付职工薪酬	175,020.96	95,926.93	86,513.35	71,708.91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交税费	182,495.07	280,692.89	124,155.35	117,044.20
其他应付款	1,400,207.03	1,072,692.07	940,191.92	814,36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127.36	1,814,502.44	997,980.13	2,067,083.22
其他流动负债	39,259.76	41,654.20	32,127.66	279,893.26
流动负债合计	**9,947,581.60**	**9,891,412.54**	**8,201,483.39**	**8,125,22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8,155.80	2,752,955.53	3,203,074.49	2,816,544.30
应付债券	2,034,191.95	1,825,894.52	1,837,211.74	720,562.37
租赁负债	22,081.57	17,831.50	12,211.55	13,717.70
长期应付款	187,005.27	173,678.11	196,157.02	188,12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8.52	-	-	-
预计负债	174,690.16	178,974.63	132,643.51	107,24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086.43	700,163.53	788,797.99	823,363.12
递延收益	4,282.29	3,681.30	3,382.41	3,436.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043.68	30,865.19	38,826.47	46,466.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1,865.68**	**5,684,044.32**	**6,212,305.19**	**4,719,455.50**
负债合计	**16,059,447.28**	**15,575,456.86**	**14,413,788.58**	**12,844,68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6,000.00	366,000.00	366,000.00	131,914.57
其他权益工具	1,213,924.44	1,219,007.32	1,226,903.78	1,222,091.04
资本公积	376,518.46	261,834.06	146,807.78	132,425.7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0,387.14	-46,109.23	-43,700.17	-53,593.05
专项储备	16,019.85	13,831.22	11,199.28	4,977.33
盈余公积金	5,787.85	5,787.85	5,787.85	5,787.85
一般风险准备	29,163.44	29,163.44	24,928.69	20,653.93
未分配利润	-883,714.16	-881,776.78	-876,585.69	-588,70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312.73	967,737.87	861,341.52	875,553.01
少数股东权益	8,469,768.81	7,929,576.10	7,264,558.96	6,424,13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3,081.54**	**8,897,313.97**	**8,125,900.49**	**7,299,69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12,528.82**	**24,472,770.83**	**22,539,689.06**	**20,144,375.70**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05,428.71**	**27,267,470.94**	**25,012,247.08**	**18,678,306.55**
其中：营业收入	12,399,211.24	27,259,259.69	25,003,386.75	18,670,457.36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6,217.47	8,211.25	8,860.32	7,849.20
二、营业总成本	**11,769,575.74**	**25,960,267.39**	**24,358,820.20**	**18,192,466.49**
营业成本	11,192,629.05	24,707,074.17	23,255,708.03	17,292,579.63
税金及附加	149,388.39	262,533.29	174,126.44	154,813.84
销售费用	29,452.52	29,345.96	27,761.25	26,422.06
管理费用	218,659.65	496,747.01	391,837.54	355,493.16
研发费用	64,464.03	160,511.28	137,523.85	98,551.06
财务费用	114,947.66	304,016.60	371,500.98	264,421.10
其中：利息费用	120,568.45	306,582.49	324,459.30	270,046.69
减：利息收入	6,975.74	19,561.93	19,614.83	26,342.66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34.45	39.09	362.09	185.64
加：其他收益	5,518.97	21,275.86	12,730.72	8,158.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37.21	-30,407.99	-7,995.83	11,17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48.32	-792.37	-2,100.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36.88	-195,823.62	-41,179.09	-58,40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87.43	-128,161.66	-15,837.64	-20,164.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3.88	-49,772.64	-32,720.55	-20,21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2	-665.83	168.71	1,527.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53	-98.32	76.21	73.76
三、营业利润	**558,715.97**	**923,549.34**	**568,669.41**	**407,992.39**
加：营业外收入	1,383.51	18,380.12	4,960.31	4,109.51
减：营业外支出	6,624.66	43,331.17	11,797.13	10,307.13
四、利润总额	**553,474.81**	**898,598.29**	**561,832.59**	**401,794.78**
减：所得税	223,980.32	279,518.33	148,335.64	96,025.84
五、净利润	**329,494.49**	**619,079.96**	**413,496.94**	**305,768.9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300,149.01	556,251.50	390,055.04	295,47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45.48	62,828.46	23,441.90	10,289.1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9,494.49	619,079.96	413,496.94	305,768.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17,799.66	29,935,340.10	27,566,594.63	20,331,80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8.86	21,845.27	50,949.89	41,03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781.29	6,806,694.73	6,964,439.96	3,385,53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6,284.03	8,211.25	8,860.32	8,01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8,253.85**	**36,772,091.35**	**34,590,844.80**	**23,766,38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17,376.58	25,875,498.56	25,112,849.46	18,540,08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125.61	710,105.95	591,692.48	549,05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248.13	642,021.95	716,846.57	342,43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421.64	7,096,854.75	7,089,167.92	3,357,67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11,630.62	13,801.65	3,594.44	2,25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9,541.34**	**34,338,282.86**	**33,514,150.87**	**22,791,49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12.51**	**2,433,808.48**	**1,076,693.93**	**974,88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865.26	1,440,105.39	1,620,506.84	484,148.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0.41	8,726.55	25,013.73	35,31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51	2,576.97	1,351.52	2,939.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9,249.01	1,953.00	2,45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64.43	655,122.01	204,615.69	238,63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64.62**	**2,225,779.92**	**1,853,440.79**	**763,48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116.18	1,444,795.06	1,456,232.79	1,083,31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3,185.67	1,923,999.88	1,611,556.70	505,182.6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243.18	226,993.87	1,037,648.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73.03	813,027.51	240,073.23	321,42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474.88**	**4,211,065.63**	**3,534,856.60**	**2,947,57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010.26**	**-1,985,285.70**	**-1,681,415.81**	**-2,184,08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441.14	2,960,444.18	1,538,970.00	1,961,3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0,864.18	1,139,210.00	1,56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9,867.33	7,243,628.10	7,384,443.17	4,303,887.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169.47	1,222,474.91	2,527,650.95	1,713,54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477.94**	**11,426,547.19**	**11,451,064.12**	**7,978,75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1,155.07	7,089,633.95	6,846,691.09	2,941,12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705.94	591,909.37	679,100.82	538,51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2,618.42	298,644.83	286,710.50	108,12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877.21	3,176,238.81	3,049,083.65	3,099,65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8,738.21**	**10,857,782.14**	**10,574,875.56**	**6,579,29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39.72**	**568,765.06**	**876,188.56**	**1,399,45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974.82**	**5,142.63**	**3,891.91**	**-5,126.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32.85**	**1,022,430.47**	**275,358.59**	**185,13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561.77	1,392,131.31	1,116,772.72	931,63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028.92**	**2,414,561.77**	**1,392,131.31**	**1,116,772.72**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909.52	304,678.70	234,045.20	27,727.98
预付款项	85.50	140.25	112.77	157.04
其他应收款	3,202,517.72	3,230,716.94	3,101,821.69	2,141,163.57
其中：应收股利		717,858.72	697,111.64	12,045.30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1,708.97	194.47	185.81	139.21
流动资产合计	**3,355,221.72**	**3,535,730.37**	**3,336,165.48**	**2,169,187.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61,730.58	261,730.58	250,084.98	238,931.91
长期股权投资	3,256,647.09	2,741,029.84	2,150,727.29	2,192,804.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3,979.39	1,303,979.39	1,302,518.31	1,300,600.70
固定资产	40,421.98	41,210.53	42,622.36	44,190.05
在建工程		-	-	4,568.42
无形资产	4,333.06	4,449.89	4,165.18	4,804.59
使用权资产	174.77	219.84		
长期待摊费用	2,295.42	2,89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59	557.59	557.59	36,58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0,139.88**	**4,356,068.80**	**3,750,675.71**	**3,822,481.01**
资产总计	**8,225,361.59**	**7,891,799.17**	**7,086,841.19**	**5,991,668.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5,712.68	767,361.17	615,244.68	558,546.57
应付账款	1,175.28	691.97	452.35	452.35
预收款项	89.21	89.21	73.49	73.49
应付票据	28,363.57	48,468.13	-	-
应付职工薪酬	2,667.87	3,028.80	2,112.62	1,295.83
应交税费	265.63	727.85	574.21	518.42
其他应付款	1,028,041.00	166,519.27	611,396.66	278,317.12
其中：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720.35	1,057,643.16	1,155,947.03	1,538,105.18
其他流动负债		-	-	101,606.54
流动负债合计	**2,397,035.58**	**2,044,529.57**	**2,385,801.04**	**2,478,91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7,216.09	445,333.00	453,047.00	365,515.71
应付债券	1,223,729.86	1,214,263.05	1,219,851.96	506,992.88
租赁负债	163.05	125.80		
长期应付款	2,558,311.95	2,622,851.30	1,423,813.69	1,849,693.14
递延收益	216.60	113.78	44.04	13.14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57.60	14,157.60	14,157.60	14,157.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8,795.16**	**4,296,844.54**	**3,110,914.28**	**2,736,372.47**
负债合计	**6,625,830.74**	**6,341,374.11**	**5,496,715.32**	**5,215,28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6,000.00	366,000.00	366,000.00	131,914.57
其他权益工具	1,213,924.44	1,219,007.32	1,226,903.78	1,222,091.04
资本公积	18,676.36	18,676.36	18,658.68	19,143.41
其他综合收益	-7,000.06	-7,000.06	-8,461.14	-10,378.75
盈余公积	26,157.77	26,157.77	26,157.77	26,157.77
未分配利润	-18,227.65	-72,416.32	-39,133.23	-612,54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530.86	1,550,425.06	1,590,125.87	776,38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530.86**	**1,550,425.06**	**1,590,125.87**	**776,38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25,361.59**	**7,891,799.17**	**7,086,841.19**	**5,991,668.81**

5、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20**	**9,136.06**	**1,498.02**	**1,651.52**
营业总成本	**56,672.80**	**122,440.34**	**117,165.69**	**119,506.95**
营业成本		587.30	546.69	502.08
税金及附加	1,191.80	975.69	1,703.81	1,331.40
管理费用	3,294.26	7,729.13	7,079.14	6,400.73
研发费用	639.72	759.38	782.25	163.72
财务费用	51,547.02	112,388.83	107,053.80	111,109.02
资产减值损失			-4,568.42	-
信用减值损失	-44,883.69	309.44	-763.65	2,581.19
加：其他收益	46.22	81.52	260.08	186.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5,528.37	121,553.17	980,789.86	90,95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0.93	961.79	866.3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418.42	-758.64	7,724.60
二、营业利润	**84,094.29**	**9,058.28**	**859,291.55**	**-16,404.72**
加：营业外收入	-	-	-	1.00
减：营业外支出	1,707.60	421.74	718.32	3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82,386.70**	**8,636.54**	**858,573.23**	**-16,435.84**
减：所得税费用	9,646.46	4,301.8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填列）	**72,740.23**	**4,334.64**	**858,573.23**	**-16,435.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0	2,023.00	1,585.39	1,43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91	3,662.78	6,515.44	2,22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91**	**5,685.78**	**8,100.83**	**3,66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2.31	3,520.10	3,055.45	3,29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12.20	6,455.19	8,730.26	1,60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5.02	6,106.02	6,229.16	3,21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19.52**	**16,081.30**	**18,014.87**	**8,11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3.62**	**-10,395.52**	**-9,914.04**	**-4,44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184.84	1,144,256.57	1,057,244.39	733,747.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02.56	112,084.37	126,854.95	117,05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64.41	-	28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487.40**	**1,257,005.34**	**1,184,099.35**	**853,04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97	1,796.95	350.74	36,97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305.47	1,829,220.03	1,109,794.08	1,004,953.72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	1.33	1,029.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496.93**	**1,831,018.31**	**1,111,174.01**	**1,041,92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09.53**	**-574,012.97**	**72,925.34**	**-188,87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580.00	399,760.00	399,82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2,500.00	3,115,341.36	2,581,840.44	1,685,592.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945.50	1,977,158.73	1,124,667.33	1,389,59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445.50**	**5,792,080.09**	**4,106,267.77**	**3,475,011.1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750.75	2,722,926.58	2,778,415.18	1,406,428.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627.48	199,383.38	206,632.13	209,48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23.26	2,214,728.12	974,591.00	1,662,12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601.50**	**5,137,038.08**	**3,959,638.31**	**3,278,03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44.00**	**655,042.01**	**146,629.46**	**196,97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0.01**	**-0.87**	**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69.18**	**70,633.50**	**209,639.88**	**3,65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678.11	234,044.60	24,404.72	20,753.1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08.93**	**304,678.11**	**234,044.60**	**24,404.7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万元）	25,612,528.82	24,472,770.83	22,539,689.06	20,144,375.70
总负债（万元）	16,059,447.28	15,575,456.86	14,413,788.58	12,844,682.80
全部债务（万元）	11,594,334.32	11,578,737.74	10,558,340.18	9,250,820.59
所有者权益（万元）	9,553,081.54	8,897,313.97	8,125,900.49	7,299,692.91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405,428.71	27,267,470.94	25,012,247.08	18,678,306.55
利润总额（万元）	553,474.81	898,598.29	561,832.59	401,794.78
净利润（万元）	329,494.49	619,079.96	413,496.94	305,76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29,123.22	619,028.32	431,041.38	256,31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45.48	62,828.46	23,441.90	10,289.14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8,712.51	2,433,808.48	1,076,693.93	974,889.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3,010.26	-1,985,285.70	-1,681,415.81	-2,184,081.5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739.72	568,765.06	876,188.56	1,399,456.82
流动比率（倍）	0.72	0.62	0.64	0.61
速动比率（倍）	0.52	0.47	0.46	0.42
资产负债率（%）	62.70	63.64	63.95	63.76
债务资本比率（%）	54.83	56.55	56.51	55.89
营业毛利率（%）	9.78	9.39	7.02	7.42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5.38	5.13	4.15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7.27	5.36	4.76
EBITDA（亿元）	110.34	206.35	144.71	114.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8	0.14	0.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89	6.55	4.32	4.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10	333.91	227.14	138.83
存货周转率（次）	6.31	16.50	15.66	13.47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6 年 1-6 月，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已年化处理，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5,508.22	9.51	2,704,308.38	11.05	1,629,084.67	7.23	1,391,277.91	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315.48	2.30	514,602.82	2.10	611,089.13	2.71	672,288.68	3.34
衍生金融资产	18,881.35	0.07	591.44	0.00	191.91	0.00	25,632.00	0.13
应收票据	35,221.49	0.14	24,538.84	0.10	9,726.97	0.04	37,956.41	0.19
应收账款	157,954.86	0.62	78,000.55	0.32	85,273.75	0.38	134,958.53	0.67
应收款项融资	1,996.37	0.01	3,283.03	0.01	2,679.13	0.01	5,452.21	0.03
预付款项	767,034.45	2.99	482,536.57	1.97	657,727.97	2.92	575,224.88	2.86
其他应收款	580,907.60	2.27	629,375.16	2.57	592,371.94	2.63	421,705.67	2.09
存货	2,004,889.17	7.83	1,544,081.77	6.31	1,450,206.94	6.43	1,520,558.43	7.55
合同资产	43,442.54	0.17	43,461.74	0.18	50,794.83	0.23	24,231.32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6	0.00	18,600.53	0.08	4,630.20	0.02	24,280.69	0.12
其他流动资产	560,509.86	2.19	100,966.88	0.41	142,406.26	0.63	125,297.94	0.62
流动资产合计	**7,195,673.65**	**28.09**	**6,144,347.71**	**25.11**	**5,236,183.71**	**23.23**	**4,958,864.65**	**2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7,386.54	0.19	34,553.05	0.14	58,188.56	0.26	54,625.58	0.27
其他债权投资	6,987.87	0.03	-	-	-	-	859.46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2,405.93	5.09	1,347,577.85	5.51	1,344,544.18	5.97	1,337,807.58	6.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3,659.03	1.19	435,732.25	1.78	576,997.04	2.56	620,843.32	3.08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61,804.21	2.58	661,751.22	2.70	153,985.28	0.68	154,776.91	0.77
投资性房地产	260,997.55	1.02	259,681.44	1.06	260,288.90	1.15	268,645.94	1.33
固定资产	6,719,418.29	26.23	6,976,796.12	28.51	6,042,605.17	26.81	5,045,018.90	25.04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1,561,820.40	6.10	1,160,193.99	4.74	1,519,575.05	6.74	1,255,144.05	6.23
使用权资产	39,607.14	0.15	38,173.13	0.16	23,166.51	0.10	24,396.02	0.12
无形资产	5,135,897.50	20.05	5,163,037.92	21.10	5,092,652.42	22.59	4,493,625.67	22.31
开发支出	52,247.72	0.20	3,837.82	0.02	1,779.76	0.01	13,752.84	0.07
商誉	1,328,780.43	5.19	1,332,135.13	5.44	1,401,978.21	6.22	1,394,540.56	6.92
长期待摊费用	15,515.07	0.06	16,226.38	0.07	11,073.19	0.05	7,999.0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315.88	1.93	480,153.54	1.96	383,755.49	1.7	143,056.72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011.63	1.89	418,573.27	1.71	432,915.60	1.92	370,418.45	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16,855.18**	**71.91**	**18,328,423.12**	**74.89**	**17,303,505.35**	**76.77**	**15,185,511.05**	**75.38**
资产总计	**25,612,528.82**	**100.00**	**24,472,770.83**	**100.00**	**22,539,689.06**	**100.00**	**20,144,375.70**	**100.00**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20,144,375.70万元、22,539,689.06万元、24,472,770.83万元和25,612,528.82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2,539,689.06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2,395,313.36万元，增幅11.89%。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4,472,770.83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933,081.77万元，增幅8.58%。2026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5,612,528.82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1,139,757.99万元，增幅4.66%。

从发行人资产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38%、76.77%、74.89%和71.9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矿业企业特点。

1、流动资产构成

在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四项资产合计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89%、19.00%、22.03%和21.88%。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1,391,277.91万元、1,629,084.67万元、2,704,308.38万元和2,435,508.22万元。2024年末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

237,806.76万元，增幅17.09%。2025年末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1,075,223.71万元，增幅66.00%，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回款增加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6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25年末减少268,800.16万元，降幅9.94%，主要系发行人年初备付还款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后减少货币资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672,288.68万元、611,089.13万元、514,602.82万元和589,315.48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61,199.55万元，降幅9.10%。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96,486.31万元，降幅15.79%。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74,712.66万元，增幅14.52%。

表：发行人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589,315.48**	**514,602.82**	**611,089.13**	**672,288.6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77,472.61	81,537.65	154,039.18	72,587.42
权益工具投资	330,157.09	311,073.55	277,475.28	458,897.17
其他	181,685.78	121,991.63	179,574.67	140,804.09

（3）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37,956.41万元、9,726.97万元、24,538.84万元和35,221.49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8,229.44万元，降幅74.37%，主要因为企业取得的“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再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调整至“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4,811.87万元，增幅152.28%；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0,682.65万元，增幅43.53%，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期末持有的票据增加引起。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5,414.51	17,774.15	8,871.04	20,627.01
商业承兑汇票	19,806.98	6,764.69	855.93	17,329.40
合计	**35,221.49**	**24,538.84**	**9,726.97**	**37,956.41**

（4）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34,958.53 万元、85,273.75 万元、78,000.55 万元及 157,954.8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67%、0.38%、0.32%和 0.62%，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发行人对应收账款采取了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构成见下表：

表：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河南东大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4,887.55	4,887.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	1,451.94	1,451.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扬州柳锌锌品有限公司	919.01	919.0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莱州市鑫盛机械有限公司	253.28	253.28	100	对方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
深圳市西南黄金经营中心有限公司	5,673.21	3,796.29	66.9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青岛金华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8.00	14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浦发银行浦链 E 融	757.54			风险极低
其他小于 100 万款项	48.14	48.1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138.67**	**11,504.21**		

表：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2,109.29	1.77	2,685.18
1-2 年	3,974.30	9.97	396.24
2-3 年	981.73	19.73	193.68
3-4 年	1,024.98	30.31	310.62
4-5 年	819.98	40.00	327.99
5 年以上	10,299.25	96.86	9,975.43
小计	**169,209.53**	**8.21**	**13,889.14**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黄金交易所	24,465.84	13.34	36.17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13,718.28	7.48	685.91

深圳市西南黄金经营中心有限公司	5,673.21	3.09	3,796.29
河南东大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4,887.55	2.67	4,887.55
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650.69	1.45	132.53
合计	**51,395.56**	**28.03**	**9,538.45**

（5）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料采购款、预付工程款以及预付的收购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科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575,224.88 万元、657,727.97 万元、482,536.57 万元和 767,034.4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预付款增加 82,503.09 万元，增幅 14.34%。2025 年相比年初减少 26.64%、2026 年 6 月末相比年初增加 58.96%，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0,756.68	93.92	
1－2 年	35,236.08	4.59	
2－3 年	9,446.99	1.23	43.75
3 年以上	1,966.89	0.26	328.44
合计	**767,406.64**	**100.00**	**372.19**

（6）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有期货保证金、地产购地保证金、往来款、开发基金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705.67 万元、592,371.94 万元、629,375.16 万元和 580,907.6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592,371.9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70,666.27 万元，增幅 40.47%，主要为增加的客户保证金。2025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7,003.22 万元，增幅 6.25%；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48,467.56 万元，降幅 7.70%。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采取了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构成见下表：

表：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式结构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01,142.63	23.70	150,342.99	74.74	50,799.64
账龄组合	184,970.15	21.79	117,631.32	63.59	67,338.83
风险较低的应收保证金等组合	462,763.17	54.51	3.26	0.01	462,759.91
合计	**848,875.95**	**100.00**	**267,977.57**	**31.57**	**580,898.38**

表：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30,119.40
1 至 2 年	14,370.45
2 至 3 年	9,545.04
3 至 4 年	2,864.93
4 至 5 年	7,257.55
5 年以上	120,812.78
小计	184,970.15
减：坏账准备	117,631.32
合计	**67,338.83**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242,812.51	1 年以内	28.60	
上海期货交易所	应收货币保证金	95,809.80	1 年以内	11.2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货币保证金	88,627.54	1 年以内	10.44	
GRA 加纳税务局	退税款	35,450.85	1 年以内	4.18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356.15	3-4 年	3.69	23,233.67
合计		**494,056.85**		**58.20**	**23,233.67**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7）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科目余额分别为1,520,558.43万元、1,450,206.94万元、1,544,081.77万元和2,004,889.17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3年末减少70,351.49万元，降幅4.63%。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4年末增加93,874.83万元，增幅6.47%；2026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5年末增加460,807.40万元，增幅29.84%，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进一步扩张，存货储备增加。

（8）合同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同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24,231.32万元、50,794.83万元、43,461.74万元和43,442.54万元。2024年合同资产较2023年增加26,563.51万元，增幅109.62%，主要系工程项目按进度确认收入增加所致。2025年末合同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7,333.09万元，降幅14.44%。2026年6月末合同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19.20万元，降幅0.04%，整体保持稳定。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24,280.69万元、4,630.20万元、18,600.53万元和12.26万元。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9,650.49万元，降幅80.9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及待摊费用减少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3,970.33万元，增幅301.72%，主要系发行人类金融子公司债权投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增加所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18,588.27万元，降幅99.93%，主要系发行人类金融子公司债权投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减少所致。

（10）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25,297.94万元、142,406.26万元、100,966.88万元和560,509.86万元。2025年相比年初减少29.1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减少所致；2026年6月末相比年初增加455.1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大额存单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额、租出黄金、预缴税费等。

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95,838.54	38,840.36	48,762.76	43,942.23
租出黄金	66,780.14	50,510.67	86,805.28	56,637.38
预缴税费	26,249.63	4,195.42	4,591.05	18,506.90
定期存款及其利息	349,200.00	-	-	-
预交贝拉德罗金矿股权保险费		-	-	2,356.26
待摊费用	503.72	311.88	95.66	577.63
结构化主体其他资产		971.58	1,769.63	-
标准仓单	19,143.79	5,787.09	-	-
其他	2,794.04	349.87	381.87	3,277.52
合计	**560,509.86**	**100,966.88**	**142,406.26**	**125,297.94**

2、非流动资产构成

在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三项资产总额占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8%、56.14%、54.35%和 52.39%，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

（1）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4,625.58 万元、58,188.56 万元、34,553.05 万元和 47,386.54 万元。债权投资的主要内容为金融债、北方国际信托-海益二号、保理、电票项目等。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融债	97,231.30	63,336.91	33,894.39
保理、电票项目	83,043.33	69,551.18	13,492.15
合计	**180,274.63**	**132,888.09**	**47,386.54**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余额分别为 1,337,807.58 万元、1,344,544.18 万元、1,347,577.85 万元和 1,302,405.93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6,736.60 万元，增幅 0.5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033.67 万元，

增幅 0.23%；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45,171.92 万元，降幅 3.35%，整体变动较小。

（3）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分别为 154,776.91 万元、153,985.28 万元、661,751.22 万元和 661,804.21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91.63 万元，降幅 0.5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07,765.94 万元，增幅 329.75%，主要系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52.99 万元，增幅 0.01%，基本保持稳定。

表：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365.66			365.66
对合营企业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61,751.22	52.99		661,804.21
小计	**662,116.88**	**52.99**		**662,169.8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5.66			365.66
合计	**661,751.22**	**52.99**		**661,804.21**

（4）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68,645.94 万元、260,288.90 万元、259,681.44 万元和 260,997.55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8,357.04 万元，降幅 3.1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607.46 万元，降幅 0.23%；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316.11 万元，增幅 0.51%，整体保持稳定。

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55,224.87	253,908.77	254,832.86	268,645.94
土地使用权	5,772.68	5,772.68	5,456.04	-
合计	**260,997.55**	**259,681.44**	**260,288.90**	**268,645.94**

（5）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5,018.90 万元、6,042,605.17 万元、6,976,796.12 万元和 6,719,418.29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土地、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97,586.28 万元，增幅 19.7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934,190.95 万元，增幅 15.46%；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257,377.83 万元，降幅 3.69%。

以下为 2023-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合计	**11,380,304.80**	**11,449,285.33**	**9,894,010.82**	**8,473,733.21**
房屋及建筑物	9,140,489.18	9,227,992.01	8,021,339.89	6,806,192.65
机器设备	1,164,366.13	1,066,273.15	962,126.07	915,309.96
运输工具	86,816.49	78,087.08	72,791.61	70,849.85
电子设备	534,735.80	501,166.13	294,313.21	195,301.74
办公设备	65,290.79	2,079.21	1,892.63	1,988.68
其他	388,606.41	573,687.73	541,547.41	484,090.33
累计折旧合计	**4,582,695.64**	**4,400,625.58**	**3,835,697.75**	**3,414,510.12**
房屋及建筑物	3,180,753.29	3,083,993.37	2,628,716.20	2,393,990.67
机器设备	621,472.45	623,656.02	575,618.35	519,197.74
运输工具	53,753.79	49,067.14	47,353.67	43,315.29
电子设备	473,502.30	154,256.12	115,793.04	95,728.76
办公设备	52,846.18	1,661.55	1,470.13	1,512.22
其他	200,367.63	487,991.38	466,746.36	360,765.44
账面净值合计	**6,797,609.16**	**7,048,659.75**	**6,058,313.07**	**5,059,223.09**
房屋及建筑物	5,959,735.88	6,143,998.64	5,392,623.69	4,412,201.97
机器设备	542,893.68	442,617.12	386,507.73	396,112.22
运输工具	33,062.70	29,019.95	25,437.94	27,534.55
电子设备	61,233.50	346,910.01	178,520.17	99,572.98
办公设备	12,444.61	417.67	422.50	476.47
其他	188,238.79	85,696.35	74,801.05	123,324.90
减值准备合计	**82,565.21**	**76,260.76**	**20,006.01**	**19,061.33**
房屋及建筑物	80,656.25	74,350.90	18,275.96	18,008.51
机器设备	1,806.96	1,830.44	1,659.99	1,039.50
运输工具	0.07	0.57	0.50	0.50
电子设备	68.41	45.54	36.12	9.08
办公设备	2.72	1.09	2.02	2.03
其他	30.79	32.21	31.42	1.71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账面价值合计	**6,715,043.95**	**6,972,398.99**	**6,038,307.06**	**5,040,161.76**
房屋及建筑物	5,879,079.63	6,069,647.74	5,374,347.73	4,394,193.47
机器设备	541,086.72	440,786.68	384,847.74	395,072.72
运输工具	33,062.63	29,019.38	25,437.44	27,534.06
电子设备	61,165.09	346,864.47	178,484.05	99,563.90
办公设备	12,441.89	416.57	443.80	474.44
其他	188,207.99	85,664.14	74,769.63	123,323.19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8,473,733.21万元、9,894,010.82万元和11,449,285.33万元；累计折旧分别为3,414,510.12万元、3,835,697.75万元和4,400,625.58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19,061.33万元、20,006.01万元和76,260.76万元；账面价值合计（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5,040,161.76万元、6,038,307.06万元和6,972,398.99万元。2025年末，在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87.05%，机器设备占比6.32%，运输工具占比0.42%，电子设备占比4.97%，办公设备占比0.01%，其他占比1.23%，固定资产仍以房屋及建筑物为主。

（6）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分别为1,255,144.05万元、1,519,575.05万元、1,160,193.99万元和1,561,820.40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64,431.00万元，增幅21.07%。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359,381.06万元，降幅23.65%，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401,626.41万元，增幅34.62%，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建设投资所致。

（7）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其中发行人自有探矿权、采矿权为按勘探成本记账，以购买方式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按购买价值记账。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4,493,625.67万元、5,092,652.42万元、5,163,037.92万元和5,135,897.50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599,026.75万元，增幅13.33%。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70,385.50万元，增幅1.38%；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27,140.42万元，降幅0.53%，整体保持稳定。

表：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土地使用权	306,010.65	287,778.62	182,047.98	177,554.21
采矿权	4,785,202.42	4,827,542.62	4,861,188.40	4,279,343.79
软件使用权	16,740.68	17,869.94	17,659.11	14,609.48
专利权	15,717.29	16,704.25	17,241.94	6,235.06
其他	12,226.45	13,142.49	14,514.99	15,883.13
合计	**5,135,897.50**	**5,163,037.92**	**5,092,652.42**	**4,493,625.67**

发行人摊销方式为采矿权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年限法进行摊销，探矿权自开采日起进行摊销。发行人2026年6月末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6年6月末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账面原值合计	6,637,809.08	101,633.29	14,536.80	6,724,905.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9,188.32	24,621.32	4.82	383,804.82
矿权	6,196,579.16	76,644.24	14,531.81	6,258,691.59
软件使用权	37,692.49	351.93	0.17	38,044.25
特许权	45.22			45.22
商标权	8.61			8.61
专利权	24,729.72	1.61		24,731.34
非专利技术	17,677.16			17,677.16
著作权	641.48			641.48
数据资源	744.58			744.58
其他	502.35	14.18		516.53
累计摊销合计	1,370,160.59	114,236.90		1,484,397.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0,606.03	6,384.47		76,990.50
矿权	1,265,229.63	104,452.63		1,369,682.26
软件使用权	19,822.55	1,481.02		21,303.57
特许权				-
商标权	8.57			8.57
专利权	8,025.47	988.57		9,014.04
非专利技术	5,884.49	863.32		6,747.81
著作权	190.22	32.05		222.27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数据资源	91.95	75.47		167.43
其他	301.67	-40.64		261.03
账面净值	5,267,648.50			5,240,508.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8,582.29			306,814.32
矿权	4,931,349.53			4,889,009.33
软件使用权	17,869.94			16,740.68
特许权	45.22			45.22
商标权	0.04			0.04
专利权	16,704.25			15,717.29
非专利技术	11,792.67			10,929.34
著作权	451.26			419.21
数据资源	652.62			577.15
其他	200.68			255.49
减值准备	104,610.58			104,610.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3.67			803.67
矿权	103,806.91			103,806.91
软件使用权				
特许权				
商标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数据资源				
其他				
账面价值	5,163,037.92			5,135,897.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7,778.61			306,010.65
矿权	4,827,542.62			4,785,202.42
软件使用权	17,869.94			16,740.68
特许权	45.22			45.22
商标权	0.04			0.04
专利权	16,704.25			15,717.29
非专利技术	11,792.67			10,929.34
著作权	451.26			419.21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数据资源	652.62			577.15
其他	200.68			255.49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0,418.45 万元、432,915.60 万元、418,573.27 万元和 485,011.6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4%、1.92%、1.71%和 1.89%。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增加 62,497.15 万元，增幅 16.8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4,342.33 万元，降幅 3.31%；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66,438.36 万元，增幅 15.87%。

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2,570.43	34,239.57	2,533.57	2,138.05
待抵扣进项税	40,064.19	36,790.30	29,749.23	10,622.98
工程款	9,172.83	42,165.85	42,657.76	-
预付土地款	17,536.47	13,428.90	93,645.82	48,346.32
预交税费	19,880.09	2,830.27	20,285.17	3,155.22
长期存货	274,783.89	267,481.82	229,211.17	259,922.49
矿权权益	82,449.39	3,440.54	3,440.54	-
股权转让款			9,787.62	-
预付探矿权保证金		132.98	933.85	-
金融资产申购款		8,830.00	-	-
地块保证金		8,272.00	-	-
其他	18,554.35	961.05	670.87	46,233.40
合计	**485,011.63**	**418,573.27**	**432,915.60**	**370,418.45**

（9）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金额分别为 1,394,540.56 万元、1,401,978.21 万元、1,332,135.13 万元和 1,328,780.43 万元。发行人商誉主要为并购企业产生的，它是购买企业投资成本超过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3 年末增加 7,437.65 万元，增幅 0.53%。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69,843.08 万元，降幅 4.98%；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3,354.70 万元，降幅 0.25%，整体变动较小。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5,832.54	25.26	3,928,286.49	25.22	3,606,302.88	25.02	2,827,658.87	22.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663.88	0.16	9,025.33	0.06	90,899.98	0.63	81,776.22	0.64
衍生金融负债	414.81	0.00	4,803.79	0.03	993.48	0.01	2,014.09	0.02
应付票据	1,516,362.79	9.44	1,248,073.43	8.01	822,870.95	5.71	737,195.62	5.74
应付账款	1,224,608.29	7.63	1,157,611.73	7.43	1,322,613.41	9.18	863,643.94	6.72
预收款项	305.82	0.00	436.82	0.00	383.62	0.00	359.14	0.00
合同负债	323,283.30	2.01	237,706.42	1.53	176,450.67	1.22	262,480.42	2.04
应付职工薪酬	175,020.96	1.09	95,926.93	0.62	86,513.35	0.60	71,708.91	0.56
应交税费	182,495.07	1.14	280,692.89	1.80	124,155.35	0.86	117,044.20	0.91
其他应付款	1,400,207.03	8.72	1,072,692.07	6.89	940,191.92	6.52	814,369.41	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127.36	6.25	1,814,502.44	11.65	997,980.13	6.92	2,067,083.22	16.09
其他流动负债	39,259.76	0.24	41,654.20	0.27	32,127.66	0.22	279,893.26	2.18
流动负债合计	**9,947,581.60**	**61.94**	**9,891,412.54**	**63.51**	**8,201,483.39**	**56.90**	**8,125,227.29**	**6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8,155.80	18.42	2,752,955.53	17.67	3,203,074.49	22.22	2,816,544.30	21.93
应付债券	2,034,191.95	12.67	1,825,894.52	11.72	1,837,211.74	12.75	720,562.37	5.61
租赁负债	22,081.57	0.14	17,831.50	0.11	12,211.55	0.08	13,717.70	0.11
长期应付款	187,005.27	1.16	173,678.11	1.12	196,157.02	1.36	188,120.27	1.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8.52	0.00	-	-	-	-	-	-
预计负债	174,690.16	1.09	178,974.63	1.15	132,643.51	0.92	107,244.29	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086.43	4.13	700,163.53	4.50	788,797.99	5.47	823,363.12	6.4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282.29	0.03	3,681.30	0.02	3,382.41	0.02	3,436.99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043.68	0.42	30,865.19	0.20	38,826.47	0.27	46,466.46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1,865.68**	**38.06**	**5,684,044.32**	**36.49**	**6,212,305.19**	**43.10**	**4,719,455.50**	**36.74**
负债合计	**16,059,447.28**	**100.00**	**15,575,456.86**	**100.00**	**14,413,788.58**	**100.00**	**12,844,682.8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844,682.80 万元、14,413,788.58 万元、15,575,456.86 万元和 16,059,447.28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

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26%、56.90%、63.51%和61.94%。

1、流动负债构成

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73%、54.20%、59.53%和57.7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27,658.87万元、3,606,302.88万元、3,928,286.49万元和4,055,832.54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2.01%、25.02%、25.22%和25.26%。发行人短期借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7.54%。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21,983.61万元，增幅8.93%；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27,546.05万元，增幅3.25%。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863,643.94万元、1,322,613.41万元、1,157,611.73万元和1,224,608.2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72%、9.18%、7.43%和7.63%。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青海省有色第三地质勘查院（青海省有色地质环境勘查院）	8,130.19	尚未结算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	5,337.60	尚未结算
洲际资源有限公司	1,404.30	尚未结算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赤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374.29	尚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36.08	尚未结算
合计	**16,982.46**	**-**

（3）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37,195.62 万元、822,870.95 万元、1,248,073.43 万元和 1,516,362.79 万元，2023-2026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表：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102,815.33	211,528.63	603,466.01	646,443.99
银行承兑汇票	1,034,820.82	757,953.26	167,804.95	81,195.39
信用证	378,726.63	278,591.55	51,600.00	9,556.24
合计	**1,516,362.79**	**1,248,073.43**	**822,870.95**	**737,195.62**

（4）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合计分别为 81,776.22 万元、90,899.98 万元、9,025.33 万元和 25,663.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4%、0.63%、0.06%和 0.16%，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9,123.76 万元，增幅 11.16%。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81,874.65 万元，降幅 90.0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减少所致；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6,638.55 万元，增幅 184.3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科目余额分别为 117,044.20 万元、124,155.35 万元、280,692.89 万元和 182,495.07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91%、0.86%、1.80%和 1.14%，占比较小。

（6）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科目余额分别为 359.14 万元、383.62 万元、436.82 万元和 305.82 万元，主要核算的内容为土地补偿款、股权款和预收铜矿详查款等。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24.48 万元，增幅 6.8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3.20 万元，增幅 13.87%；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31.00 万元，降幅 29.99%，整体规模较小。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8.15	363.33
1 年以上	7.67	73.49
合计	**305.82**	**436.82**

（7）其他应付款

因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纳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为体现可比性，此处 2023 年-202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均包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14,369.41 万元、940,191.92 万元、1,072,692.07 万元和 1,400,207.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4%、6.52%、6.89%和 8.7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5,822.51 万元，增幅 15.4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32,500.15 万元，增幅 14.09%；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327,514.96 万元，增幅 30.53%。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押金保证金	969,599.50	729,167.55	696,898.54	559,081.69
往来借款及垫款	291,065.45	236,747.65	159,818.59	190,548.27
过渡期损益挂账	832.31	-	-	-
服务费	578.32	801.62	944.62	1,554.15
应付长期资产款	1,528.52	-	-	-
应付暂收款	9,324.13	8,978.82	6,538.21	10,199.47
应付土地租赁款	13,901.57	-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5,573.76	5,344.12	5,101.74	4,826.68
工程设备款	2,789.66	5,372.82	4,487.31	5,562.40
其他	52,727.82	78,358.70	52,528.37	33,573.50
合计	**1,347,921.04**	**1,064,771.30**	**926,317.38**	**805,346.16**

表：2026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	29,027.67	尚未结算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55.02	未达到结算条件
香港源诚实业有限公司	3,221.02	未达到结算条件
山东省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10.25	未达到还款条件
合计	**39,613.96**	—

（8）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的科目余额分别为 262,480.42 万元、176,450.67 万元、237,706.42 万元和 323,283.30 万元。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款	308,293.15	217,874.39	163,261.13	246,012.86
学费	713.91	6,900.62	5,835.51	8,806.98
电费	2,051.53	1,301.27	275.16	151.86
劳务费	21.75	24.06	325.57	9.52
工程款	10,752.66	11,359.02	6,172.93	7,155.79
其他	1,450.30	247.06	580.37	343.41
合计	**323,283.30**	**237,706.42**	**176,450.67**	**262,480.42**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2,067,083.22 万元、997,980.13 万元、1,814,502.44 万元和 1,004,127.3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069,103.09 万元，降幅 51.7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816,522.31 万元，增幅 81.82%，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810,375.08 万元，降幅 44.66%，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部分减少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279,893.26 万元、32,127.66 万元、41,654.20 万元和 39,259.7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47,765.60万元，降幅88.52%，主要原因是偿还超短期融资券及黄金租赁重分类减少。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9,526.54万元，增幅29.65%；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2,394.44万元，降幅5.75%。

2、非流动负债构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95%、40.44%、33.89%和35.22%。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2,816,544.30万元、3,203,074.49万元、2,752,955.53万元和2,958,155.80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386,530.19万元，增幅13.72%。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450,118.96万元，降幅14.05%；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205,200.27万元，增幅7.4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借款类别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长期借款担保结构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信用借款	2,026,603.58	2,060,863.15	2,803,337.50	2,324,426.56
保证借款	402,685.17	336,953.36	115,372.22	387,256.25
抵押借款	119,659.74	112,097.06	277,382.22	104,861.48
质押借款	-	-	36.38	-
黄金租赁	409,207.31	236,196.97	-	-
抵押和保证借款	-	6,845.00	6,946.16	-
合计	**2,958,155.80**	**2,752,955.53**	**3,203,074.49**	**2,816,544.30**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余额分别为720,562.37万元、1,837,211.74万元、1,825,894.52万元和2,034,191.95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116,649.37万元，增幅154.97%，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减少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1,317.22万元，降幅0.62%；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208,297.43万元，增幅11.41%。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小，主要由发行人购买采矿权所产生的长期应付款和商业银行委托贷款构成。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196,157.02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8,036.75万元，增幅4.27%。2025年末为173,678.11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22,478.91万元，降幅11.46%；2026年6月末为187,005.27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13,327.16万元，增幅7.67%。2026年6月末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6年6月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2,763.44	280,165.95	266,858.79	186,070.60
专项应付款	914.67	162.00	142.00	934.67
合计	**173,678.11**	**280,327.95**	**267,000.79**	**187,005.27**

（4）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107,244.29万元、132,643.51万元、178,974.63万元和174,690.16万元。2024年预计负债较2023年增加25,399.22万元，增幅23.68%。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46,331.12万元，增幅34.93%，主要系矿山治理、矿山环境恢复准备金增加所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4,284.47万元，降幅2.39%。

表：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预计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173,883.44	178,940.98	132,643.51	107,176.78	矿山治理、矿山环境恢复准备金
未决诉讼	774.33	-	-	67.51	麻阳采矿权资金占用费
其他	32.39	33.65	-	-	暂估退租时复原租赁费
合计	**174,690.16**	**178,974.63**	**132,643.51**	**107,244.29**	-

3、发行人有息债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001.56亿元、1,099.45亿元、1,159.13亿元及1,133.13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97%、76.28%、74.42%及70.56%。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555.5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9.0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795.5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70.2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部分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89.24**	**53.49**	**555.56**	**49.03**	**596.46**	**51.46**	**580.64**	**52.81**	**493.70**	**49.29**
其中担保贷款	25.68	4.75	83.19	7.34	115.99	10.01	176.29	16.03	174.24	17.40
其中：政策性银行	26.50	4.90	80.73	7.12	81.77	7.05	113.86	10.36	90.96	9.08
国有六大行	171.11	31.65	303.64	26.80	329.36	28.41	267.77	24.35	258.9	25.85
股份制银行	56.69	10.48	123.14	10.87	147.15	12.69	148.63	13.52	115.26	11.51
地方城商行	13.32	2.46	24.53	2.16	13.77	1.19	0.79	0.07	0.14	0.01
地方农商行	0.25	0.05	0.25	0.02	0.25	0.02	0.44	0.04	0.1	0.01
其他银行	21.37	3.95	23.27	2.05	24.16	2.08	49.15	4.47	28.34	2.83
债券融资	**70.43**	**13.03**	**320.87**	**28.32**	**340.09**	**29.34**	**311.57**	**28.34**	**325.50**	**32.50**
其中：公司债券	20.43	3.78	80.87	7.14	100.09	8.63	81.57	7.42	62.50	6.24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50.00	9.25	240.00	21.18	240.00	20.71	230.00	20.92	263.00	26.26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81.02**	**33.48**	**256.70**	**22.65**	**222.58**	**19.20**	**207.24**	**18.85**	**182.36**	**18.21**
其中：黄金租赁	174.35	32.25	244.20	21.55	200.88	17.33	180.71	16.44	161.80	16.15
押汇等其他融资	6.67	1.23	12.50	1.10	21.70	1.87	26.53	2.41	20.56	2.0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合计	**540.69**	**100.00**	**1,133.13**	**100.00**	**1,159.13**	**100.00**	**1,099.45**	**100.00**	**1,001.56**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8,253.85	36,772,091.35	34,590,844.80	23,766,38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9,541.34	34,338,282.86	33,514,150.87	22,791,49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12.51**	**2,433,808.48**	**1,076,693.93**	**974,88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64.62	2,225,779.92	1,853,440.79	763,48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474.88	4,211,065.63	3,534,856.60	2,947,57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010.26**	**-1,985,285.70**	**-1,681,415.81**	**-2,184,08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6,477.94	11,426,547.19	11,451,064.12	7,978,75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8,738.21	10,857,782.14	10,574,875.56	6,579,29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39.72**	**568,765.06**	**876,188.56**	**1,399,45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74.82**	**5,142.63**	**3,891.91**	**-5,126.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32.85**	**1,022,430.47**	**275,358.59**	**185,138.53**

发行人现金流量总体态势是：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始终为正值，主要受发行人黄金产量增加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与发行人近几年对矿产资源等的投资趋势相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融资需求呈周期性波动，波动幅度在合理范围内，且各项指标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投融资计划相适应。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3,766,387.30 万元、34,590,844.80 万元、36,772,091.35 万元和 18,718,253.85 万元，经营活动现

金流出分别为22,791,497.90万元、33,514,150.87万元、34,338,282.86万元和18,049,541.3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4,889.40万元、1,076,693.93万元、2,433,808.48万元和668,712.51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63,489.08万元、1,853,440.79万元、2,225,779.92万元和316,464.6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947,570.61万元、3,534,856.60万元、4,211,065.63万元和1,489,474.88万元。发行人加大产能扩张和技术改造力度，积极开展探矿和资源并购，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投资活动持续出现大规模的现金净流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4,081.53万元、-1,681,415.81万元、-1,985,285.70万元和-1,173,010.26万元，持续大额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集中在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三个方面。

（1）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83,318.13万元、1,456,232.79万元、1,444,795.06万元和747,116.18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期间	主要投入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2023年	纳穆蒂尼建设工程项目	12.03	11.10	经营收益	5年
	大桥金矿采矿权	8.66	7.99	经营收益	8-10年
	新城井巷工程	4.62	4.26	经营收益	17年
	雪山西南A-1地块土地使用权	3.60	3.32	经营收益	长期
	西山矿区-西山开拓工程	3.47	3.20	经营收益	8年
	鑫汇井巷工程	2.51	2.32	经营收益	10年
	呼伦贝尔井巷工程	1.52	1.40	经营收益	8-10年
	新立矿区-新立开拓工程	1.48	1.37	经营收益	8年
	黑河洛克外围探矿权及地质勘探	1.42	1.31	经营收益	10年

期间	主要投入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大柴旦矿业井巷工程	1.28	1.18	经营收益	8 年
	皮带道工程	1.03	0.95	经营收益	8 年
	达赛脱坑探工程	0.90	0.83	经营收益	8-10 年
	西岭副井工程	0.76	0.70	经营收益	8 年
	小计	**43.28**	**39.93**		
2024 年	纳穆蒂尼建设工程项目	22.19	15.24	经营收益	5 年
	探矿合作款	7.50	5.15	经营收益	11.5 年
	新城金矿井巷工程	7.06	4.85	经营收益	产量法
	达赛脱年选 60 万吨多金属矿石建设项目	2.41	1.65	经营收益	8-10 年
	呼伦贝尔井巷工程	2.15	1.48	经营收益	8-10 年
	设备购置更新	1.28	0.88	经营收益	产量法
	资源整合	1.17	0.80	经营收益	产量法
	山东旭工矿业有限公司 J3 标段工程款	0.92	0.63	经营收益	10 年
	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0.85	0.58	经营收益	10 年
	采矿权出让金	0.71	0.49	经营收益	长期
	陕西耀杰 S4 标段工程款	0.65	0.45	经营收益	10 年
	焦家金矿尾矿库建设款 018200-09（合编 J-2024-213 莱州市朱桥镇人民政府）	0.60	0.41	经营收益	10 年
	缴纳焦家金矿第一期矿权出让收益金	0.56	0.38	经营收益	8 年
	温州东大 J1、J2、J3、J4 工程款	0.50	0.34	经营收益	10 年
	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建设关系理顺合作款	0.46	0.32	经营收益	10 年
	焦家金矿尾矿库建设搬迁补偿款	0.20	0.14	经营收益	10 年
	小计	**49.21**	**33.79**		
2025 年	达赛脱年选 60 万吨多金属矿石建设项目	1.17	0.81	经营收益	8-10 年
	呼伦贝尔井巷工程	1.27	0.88	经营收益	8-10 年
	纳穆蒂尼建设工程项目	4.18	2.89	**经营收益**	**5 年**
	10 吨无轨油料运输车的研制开发	8.15	5.64	**经营收益**	**5 年**
	新城井巷工程	13.42	9.29	**经营收益**	产量法
	玲珑矿区中段开拓工程	1.58	1.09	**经营收益**	5 年
	灵山矿区中段开拓工程	0.44	0.30	**经营收益**	10 年
	东风矿区中段开拓工程	0.98	0.68	**经营收益**	10 年
	金盛公司矿权转让款	8.72	6.04	**经营收益**	长期

期间	主要投入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焦家金矿 20（-830m）中段以下开拓工程（延续）	13.21	9.14	**经营收益**	10 年
	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小鹿家尾矿库工程款	3.00	2.08	**经营收益**	10 年
	项目建设工程款	2.81	1.94	**经营收益**	10 年
	探矿合作款	4.00	2.77	经营收益	11.5 年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	4.08	2.82	经营收益	产量法
	西山矿区-西山开拓工程	4.23	2.93	经营收益	8 年
	新立矿区-新立开拓工程	1.66	1.15	经营收益	8 年
	西山北区开拓工程	4.06	2.81	经营收益	8 年
	小计	**76.96**	**53.26**		
2026 年 1-6 月	达赛脱年选 60 万吨多金属矿石建设项目	0.91	1.22	经营收益	8-10 年
	呼伦贝尔井巷工程	1.09	1.46	经营收益	8-10 年
	纳穆蒂尼建设工程项目	1.24	1.66	**经营收益**	5 年
	新城井巷工程	6.86	9.18	**经营收益**	5 年
	支付西岭探矿权转让费	1	1.34	**经营收益**	5 年
	玲珑矿区中段开拓工程	0.68	0.91	**经营收益**	5 年
	东风矿区中段开拓工程	0.51	0.68	**经营收益**	10 年
	玲珑系统地质探矿工程	0.40	0.54	**经营收益**	5 年
	东风矿区地质探矿工程	0.23	0.31	**经营收益**	10 年
	焦家金矿第三期矿权出让收益金	0.56	0.75	**经营收益**	8 年
	焦家金矿 20（-830m）中段以下开拓工程（延续）	6.66	8.91	**经营收益**	10 年
	项目建设工程款	0.22	0.29	**经营收益**	10 年
	金尾矿处理工程费	0.58	0.78	**经营收益**	10 年
	探矿合作款	1.00	1.34	经营收益	11.5 年
	西山北区开拓工程	1.43	1.91	经营收益	8 年
	西山矿区-西山开拓工程	0.79	1.06	经营收益	8 年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扩界扩能）工程	1.43	1.91	经营收益	8 年
	购置专用设备	1.30	1.74	经营收益	8 年
	Osino 建设工程项目	9.77	13.08	经营收益	13 年
	小计	**36.66**	**49.07**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主要为发行人购置相关机械设备、矿山改造等工程的支出，该部分支出为满足发行人黄金开采等经营业务的需求。未来，随着发

行人矿山开采及黄金销售业务的进一步稳步发展，相关投资成本将随着业务开展逐渐收回。发行人购置无形资产支出主要为对探矿权及采矿权的购置支出，该部分采、探矿权购置为发行人增加资源储备的主要方式之一，可保障发行人未来矿山开采业务的可持续性。

（2）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05,182.62万元、1,611,556.70万元、1,923,999.88万元和533,185.6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规划，持续增加对相关合联营企业的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多样性，进一步外延公司的黄金产业链条。同时，发行人利用相关闲置资金循环进行投资，投资于国债、债券、理财产品及股票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到期、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2023-2025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29亿元、0.84亿元和1.43亿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83亿元、0.67亿元和-1.67亿元，上述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上述投资属于发行人的正常投资活动，有利于优化投资布局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后续偿债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故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037,648.91万元、226,993.87万元、29,243.18万元和0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大主要系收购内蒙古山金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OsinoResourcesCorp.及其子公司所致。2025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2.92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新增并购子企业引起的。

目前在全球黄金市场“头部集中”的大背景下，优质黄金资源进一步向行业龙头企业聚集。完成上述收购之后，发行人无论从资产规模、矿产资源储备、经济效益等各个方面均得到进一步提升，增强了发行人的资产实力和竞争力，有效提升了发行人在国际黄金市场中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故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7,978,753.39万元、11,451,064.12万元、11,426,547.19万元和3,906,477.9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6,579,296.56万元、10,574,875.56万元、10,857,782.14万元和3,748,738.21万元。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无法完全覆盖资本支出规模，发行人加大了对外融资的力度。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99,456.82万元、876,188.56万元、568,765.06万元和157,739.72万元。

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结构较合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现金收入质量较好，拥有较强的经营及投融资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流动比率	0.72	0.62	0.64	0.61
速动比率	0.52	0.47	0.46	0.42
资产负债率	62.70	63.64	63.95	63.76
EBITDA	110.34	206.35	144.71	114.2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89	6.55	4.32	4.07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1、0.64、0.62和0.72，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速动比率偏低，近三年及一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0.42、0.46、0.47和0.52，呈波动趋势。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2,435,508.22万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72和0.52，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程度较为稳定，考虑到发行人黄金产品业务规模大、黄金价格上涨，且现金回笼速度较快，以及便利的融资环境，发行人短期偿债风险可控，偿债能力有所保障。

从上表看，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指标良好，分别为 114.23 亿元、144.71 亿元、206.35 亿元和 110.34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分别为 4.07 倍、4.32 倍、6.55 倍和 8.89 倍；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1、发行人主要利润表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405,428.71**	**27,267,470.94**	**25,012,247.08**	**18,678,306.55**
营业收入	12,399,211.24	27,259,259.69	25,003,386.75	18,670,457.36
营业总成本	**11,769,575.74**	**25,960,267.39**	**24,358,820.20**	**18,192,466.49**
营业成本	11,192,629.05	24,707,074.17	23,255,708.03	17,292,579.63
税金及附加	149,388.39	262,533.29	174,126.44	154,813.84
销售费用	29,452.52	29,345.96	27,761.25	26,422.06
管理费用	218,659.65	496,747.01	391,837.54	355,493.16
研发费用	64,464.03	160,511.28	137,523.85	98,551.06
财务费用	114,947.66	304,016.60	371,500.98	264,421.1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715.97**	**923,549.34**	**568,669.41**	**407,992.3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474.81**	**898,598.29**	**561,832.59**	**401,794.7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494.49**	**619,079.96**	**413,496.94**	**305,76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45.48	62,828.46	23,441.90	10,289.14
少数股东损益	300,149.01	556,251.50	390,055.04	295,479.79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678,306.55 万元、25,012,247.08 万元、27,267,470.94 万元和 12,405,428.71 万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5,012,247.0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6,333,940.53 万元，增幅 33.91%，主要系矿产金销量、冶炼量大幅增长以及黄金价格增长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7,267,470.94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2,255,223.86 万元，增幅 9.02%。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05,428.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69,792.32 万元，降幅 15.4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8,192,466.49 万元、24,358,820.20 万元、25,960,267.39 万元和 11,769,575.74 万元，与营业总收入保持相同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407,992.39 万元、568,669.41 万元、923,549.34 万元和 558,715.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5,768.94 万元、413,496.94 万元、619,079.96 万元和 329,494.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89.14 万元、23,441.90 万元、62,828.46 万元和 29,345.48 万元。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05,768.94 万元、413,496.94 万元、619,079.96 万元和 329,494.49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89.14 万元、23,441.90 万元、62,828.46 万元和 29,345.48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7%、5.67%、10.15%和 8.91%。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净利润中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作为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分持股比例较小的子公司其盈利情况较持股比例较大的子公司较好所致，例如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好，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063.24 万元、443,913.41 万元、662,689.37 万元和 573,201.35 万元，2026 年 8 月末发行人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34.17%，发行人持有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对于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9,452.52	0.24	29,345.96	0.11	27,761.25	0.11	26,422.06	0.14
管理费用	218,659.65	1.76	496,747.01	1.82	391,837.54	1.57	355,493.16	1.90
研发费用	64,464.03	0.52	160,511.28	0.59	137,523.85	0.55	98,551.06	0.53
财务费用	114,947.66	0.93	304,016.60	1.12	371,500.98	1.49	264,421.10	1.42
期间费用合计	**427,523.86**	**3.45**	**990,620.85**	**3.63**	**928,623.62**	**3.71**	**744,887.38**	**3.9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744,887.38万元、928,623.62万元、990,620.85万元和427,523.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9%、3.71%、3.63%和3.4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服务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黄金交易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26,422.06万元、27,761.25万元、29,345.96万元和29,452.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11%、0.11%和0.2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呈波动趋势。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355,493.16万元、391,837.54万元、496,747.01万元和218,659.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1.57%、1.82%和1.7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波动趋势。

研发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98,551.06万元、137,523.85万元、160,511.28万元和64,464.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3%、0.55%、0.59%和0.52%。

财务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264,421.10万元、371,500.98万元、304,016.60万元和114,947.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1.49%、1.12%和0.93%。报告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波动趋势。公司近几年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导致财务费用波动增长。

3、利润表其他项目

（1）投资收益

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1,175.59万元、-7,995.83万元、-30,407.99万元和12,937.21万元。2024年投资收益较2023年下降19,171.42万元，降幅171.55%，系因黄金期货交易及T+D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2025年度投资收益较2024年度减少22,412.1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受市场影响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黄金期货交易及T+D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下降引起。2026年1-6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9,614.34万元，降幅82.17%，主要系受市场影响，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2）营业外收入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109.51 万元、4,960.31 万元、18,380.12 万元和 1,383.51 万元。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无法支付款项	74.26
罚款收入	433.97
违约金及赔偿款收入	106.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3.66
接受捐赠	0.25
其他	705.31
合计	**1383.51**

（3）营业外支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307.13 万元、11,797.13 万元、43,331.17 万元和 6,624.66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067.77	5,543.69	4,657.73	3,662.5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1.29	5,673.85	1,810.80	1,411.31
滞纳金	2,105.95	28,895.92	4,226.32	4,659.76
对外捐赠	34.76	1,522.50	700.73	446.32
安全生产奖惩支出		20.97	6.06	2.84
维稳救济金		581.40		
防疫支出		-	-	25.60
其他支出	794.89	1,092.84	395.50	98.79
合计	**6,624.66**	**43,331.17**	**11,797.13**	**10,307.13**

（4）非经常性损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后金额）分别为 49,454.34

万元、-17,544.44 万元、51.64 万元和 371.27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88	38,634.08	-2,228.49	72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9.67	5,539.88	6,475.07	7,337.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28.48	-1,716.86	-6,842.62	4,39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366.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5.26	3,382.18	875.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24	28,849.28
债务重组损益		97.49	837.84	6,885.3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0.52	-2,404.26	-4,794.06	1,257.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2.56	-28,624.31	-5,171.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8.75	112.34	-9,682.25	-3,805.71
合计	**1,463.98**	**13,053.62**	**-17,988.91**	**50,887.47**
所得税影响额	1,092.71	13,001.98	-444.47	1,433.13
税后合计	**371.27**	**51.64**	**-17,544.44**	**49,454.34**

4、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9.78	9.39	7.02	7.42
净利润率	2.66	2.27	1.65	1.6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38	5.13	4.15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7.27	5.36	4.76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42%、7.02%、9.39%和9.78%，净利润率分别为1.64%、1.65%、2.27%和2.66%。受益于黄金价格的上升，矿产金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上升；且收入占比较高的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毛利率略有上涨，共同带动公司营业毛利率同比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76%、5.36%、7.27%和7.14%，总资产报酬率为3.79%、4.15%、5.13%和5.38%。2025年度，受益于黄金价格上涨及矿产金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报酬率进一步提升。

随着黄金价格的企稳回升和矿产金产量的增加，发行人黄金产品收入规模将继续上升，同时未来随着发行人内蒙地区铅锌矿达产、钼钒矿投产、以及铜、银和铁精粉产量的增加，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并且发行人直接融资比重加大，融资结构优化，降低融资成本，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下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决策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按照同期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确定。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均予以抵销。

3、重要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5年末，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山东财经大学	管理费	1,536.28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勘查工程款	
海南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接受劳务	
合计		**1,536.28**

（2）利息支出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利息支出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顾强	利息支出	5.91
林志勇	利息支出	7.81
滕伟	利息支出	15.93
张恒泰	利息支出	1.96
张玉涛	利息支出	7.86
都兰腾飞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0.16
合计		**59.64**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国城（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83,897.82
国城（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咨询费	3,169,811.32
合计		**9,653,709.14**

（4）重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5年末，重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山东财经大学	484.16		460.19	
其他应收款	山东财经大学	1.10	1.10	1.10	1.10
其他应收款	青海英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			
其他应收款	海瑞林建设有限公司	1.27	1.27	1.17	0.47
其他应收款	纳米比亚富路投资公司	0.06	0.03	0.06	0.0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青海省有色第三地质勘查院（青海省有色地质环境勘查院）	200.00	200.00
应付账款	青海省有色第三地质勘查院（青海省有色地质环境勘查院）	6,696.79	6,896.79
应付账款	昆明绿钰矿业有限公司	21.00	21.00
应付账款	海南省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0.00	40.00
应付股利	山东海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
应付股利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794.72	
应付股利	巴林左旗尚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8	3.98
应付股利	海南省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7.20	121.50
应付股利	海南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573.60	717.00
应付股利	海南省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09.20	1,011.50
其他应付款	张玉涛	232.39	86.79
其他应付款	滕伟	464.78	274.10
其他应付款	林志勇	232.39	86.79
其他应付款	张恒泰	57.84	21.70
其他应付款	顾强	174.55	65.09
其他应付款	都兰腾飞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39.84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有色第三地质勘查院（青海省有色地质环境勘查院）	200.00	207.34
其他应付款	昆明绿钰矿业有限公司	1.60	1.6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70.09	
其他应付款	海瑞林建设有限公司	298.52	289.33
其他应付款	海南省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69.42	469.42
其他应付款	香港源诚实业有限公司	3,221.02	3,221.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香港龙怡公司	460.15	460.15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资金占用均为经营性占用，无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58,000.0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7,500.0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3,281.25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颐和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8,790.00
合计		-	**457,571.25**

发行人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颁布的《山东省省管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鲁国资产权〔2005〕15号）相关规定，逐步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规定对外担保须经集团党委会审议。近几年，发行人除新并购企业并购前发生的对外担保外，无新增对外担保，并对以往担保事项进行积极清理。

2022年6月23日，国家审计署对山东颐养健康集团颐和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鲁地天沐（郯城）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的温泉养老扶贫开发项目现场审计，取证结果不符合PPP项目投向，要求整改。2023年2月1日，郯城县财政局和郯城县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向公司下达了《关于鲁地天沐温泉养老扶贫开发项目退出管理库的通知》并要求2023年3月1日完成退库工作。如果退库，本公司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退库工作未完成，担保余额为8,790.00万元。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581,438.84万元，其中主要为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9,746.61	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保证金、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等
存货	14,709.06	借款抵押、为融资而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18,867.0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5,113.7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69.40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98	预付探矿权保证金为吉林金诚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二队及其开户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对该笔款项进行余额冻结监管
合计	**581,438.84**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无重大变化。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2、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杠杆水平较高；

3、贸易业务产品价格波动大且规模高，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4、母公司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本期债券无跟踪评级安排。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4,111.36亿元，已使用数额为1,336.47

亿元，尚未使用2,774.90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2025年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76.79	50.44	26.35
中国进出口银行	163.70	36.12	127.58
工商银行	369.60	111.02	258.58
农业银行	273.06	164.82	108.24
中国银行	240.00	100.30	139.70
建设银行	336.45	148.64	187.81
交通银行	250.00	46.36	203.64
邮储银行	70.00	1.58	68.42
招商银行	317.20	89.61	227.59
兴业银行	150.00	99.75	50.25
浦发银行	190.00	46.80	143.20
中信银行	190.00	81.70	108.30
民生银行	211.00	33.90	177.10
光大银行	70.00	61.43	8.57
平安银行	197.26	39.26	158.00
华夏银行	108.00	33.22	74.78
广发银行	120.00	24.84	95.16
浙商银行	74.78	1.63	73.15
渤海银行	120.00	13.38	106.62
恒丰银行	195.00	42.41	152.59
北京银行	151.80	46.19	105.62
江苏银行	5.50	5.50	0.00
宁波银行	6.00	4.28	1.72
天津银行	15.00	0.00	15.00
齐鲁银行	36.43	11.41	25.02
青岛银行	80.00	8.94	71.06
日照银行	10.00	0.00	10.00
大华银行	11.19	0.00	11.19
渣打银行	0.70	0.00	0.70
星展银行	15.55	8.62	6.93
东方汇理	5.62	4.92	0.70
汇丰银行	20.12	4.32	15.80
东亚银行	10.68	6.39	4.29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瑞穗银行	7.03	0.00	7.03
南洋商业银行	7.03	6.12	0.91
华侨银行	1.76	1.76	0.00
恒生银行	4.11	0.80	3.31
合计	**4,111.36**	**1,336.47**	**2,774.9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债务还本付息记录正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43只，发行规模440.00亿元人民币及4.00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412.00亿元人民币及3.00亿美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310.00亿元人民币及24.35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鲁金K4	山东黄金	2024-09-10	2034-09-12	10	10.00	2.50	10.00
2	24鲁金K3	山东黄金	2024-09-10	2027-09-12	3	10.00	2.12	10.00
3	24鲁金K1	山东黄金	2024-03-25	2029-03-27	5	20.00	2.80	20.00
4	鲁金KY02	山东黄金	2023-11-23	2026-11-27	3+N	20.00	3.22	20.00
5	鲁金KY01	山东黄金	2023-11-15	2026-11-17	3+N	20.00	3.19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80.00**	-	**80.00**
6	25鲁黄金MTN010(科创债)	发行人	2025-10-15	2030-10-16	5	10.00	2.15	10.00
7	25鲁黄金MTN009	发行人	2025-09-23	2028-09-24	3+N	5.00	2.29	5.00
8	25鲁黄金MTN008(科创债)	发行人	2025-09-18	2028-09-22	3+N	5.00	2.23	5.00
9	25鲁黄金MTN007(科创债)	发行人	2025-08-08	2028-08-11	3+N	10.00	2.06	10.00
10	25鲁黄金MTN006(科创债)	发行人	2025-08-06	2035-08-07	10	10.00	2.3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1	25 鲁黄金 MTN005(科创债)	发行人	2025-07-25	2028-07-29	3+N	10.00	2.07	10.00
12	25 鲁黄金 MTN004(科创债)	发行人	2025-06-04	2028-06-05	3+N	10.00	2.10	10.00
13	25 鲁黄金 MTN003 (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5-05-07	2028-05-09	3+N	10.00	2.19	10.00
14	25 鲁黄金 MTN002 (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5-04-21	2028-04-22	3+N	10.00	2.25	10.00
15	25 鲁黄金 MTN001 (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5-02-12	2028-02-14	3+N	10.00	2.08	10.00
16	24 鲁黄金 MTN009 (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4-08-23	2029-08-26	5	10.00	2.28	10.00
17	24 鲁黄金 MTN008 (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4-08-16	2027-08-19	3	10.00	2.10	10.00
18	24 鲁黄金 MTN007 (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4-07-24	2034-07-26	10	10.00	2.45	10.00
19	24 鲁黄金 MTN006 (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4-07-12	2029-07-15	5	15.00	2.32	15.00
20	24 鲁黄金 MTN005 (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4-07-09	2029-07-10	5	15.00	2.35	15.00
21	24 鲁黄金 MTN004 (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4-04-23	2027-04-25	3+N	10.00	2.51	10.00
22	24 鲁黄金 MTN003 (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4-03-13	2029-03-15	5	20.00	2.85	20.00
23	24 鲁黄金 MTN002 (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4-03-11	2027-03-13	3+N	20.00	2.90	20.00
24	24 鲁黄金 MTN001 (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4-01-24	2027-01-26	3+N	10.00	2.98	10.00
25	23 鲁黄金 MTN005 (科创票据)	发行人	2023-08-22	2028-08-24	5	20.00	3.30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230.00**	-	**230.00**
26	山东黄金集团 1.820290817	发行人	2026-08-17	2029-08-17	3	20.35	1.80	20.35
27	山东黄金集团 4.9PERP	发行人	2025-06-05	2079-06-03	9999	1.00	4.90	1.00
28	山东黄金集团 4.620280521	发行人	2025-05-21	2028-05-21	3	3.00	4.60	3.00
美元债小计		-	-	-	-	24.35 亿美元	-	24.35 亿美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合计		-	-	-	-	**310.00亿元人民币+24.35亿美元**	-	**310.00亿元人民币+24.35亿美元**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本部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0亿元永续票据，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

上述可续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均为等同于发行主体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5.86个百分点。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上交所	2025/12/24	20.00	0.00	20.00
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上交所	2025/12/24	20.00	0.00	20.00
3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02/18	-	80.00	-
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12/18	-	-	-
合计		-	-	-	-	**80.0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无。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法律施行后，投资人应按照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2022年7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的特殊信息披露安排：

1.本次可续期公司债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本次可续期公司债递延支付利息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

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4.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5.本次可续期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6.本次可续期公司债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7.本次可续期公司债赎回选择权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1）发生后的第一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2）发生后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公司、部门、下属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各监管机构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各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有关监管部门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若有关监管部门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徐立波，任财务总监。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电话为0531-67710095，电子邮箱为xulibo@sd-gold.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1、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为：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负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按法定程序披露；

（5）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6）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公司应按监管机构规定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其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公司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同等职责人员非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董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3）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4）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6）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2、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监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监事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3）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监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5）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6）监事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的监事决定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监事不得对外披露非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3）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6）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1、债券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债券申报与公告环节信息披露；

（2）债券存续期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3）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4）债券兑付兑息行权的信息披露。

2、债券申报与公告环节信息披露。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要求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债券发行文件。

3、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公司信用类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4、债券存续期定期报告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除上述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外，公司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还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公司定期报告原则上不能延期披露。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6、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如有）发生变化；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还需依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等约定执行。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修订，以最新监管文件或政策为准。

7、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8、公司下属子公司或主要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按照本章上述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9、债券兑付兑息行权信息披露。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在债券付息日、本金兑付日、行权日前公布付息、本金兑付、行权等相关事项。

10、可交换公司债券其他信息披露、换股、停止换股、停复牌等相关事宜，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五）信息披露的管理与实施

1、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决策。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并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2、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严格执行规定，由信息披露管理事务部门组织编报，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审批同意后对外披露。未经许可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公司任何信息。

3、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规定的重大事项后，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重大事项披露文件应由信息披露管理事务部门组织草拟，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公司领导审核，报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4、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公司任何人员未经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所规定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5、公司财务部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6、公司审计与风控部负责对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情况进行监督。

7、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调研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财务部统筹安排，指派专人陪同，合理安排调研过程。

8、公司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发生第二十条所述事项或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及时将信息上报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决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财务部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9、由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以上机构或个人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违反《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第十八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1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由财务部存档保管，保管期限为10年。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

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

公司的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稳定基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8,678,306.55万元、25,012,247.08万元、27,267,470.94万元和12,405,428.71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05,768.94万元、413,496.94万元、619,079.96万元和329,494.49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水平较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成为本期债券本息能按时足额偿付的重要保障。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7,195,673.65万元。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4,111.36亿元，已使用数额为1,336.47亿元，尚未使用2,774.90亿元；同时公司拥有上市公司山东黄金，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一旦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有力的保障。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

施。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

（三）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内容。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六）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七）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八）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本期债券构成上述第（五）项的违约情形时，发行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依照法院后续裁定结果执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

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5%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2.2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以下仅列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甲方（发行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乙方，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

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8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9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四）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

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1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1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三）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四）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11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

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3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

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5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徐立波，财务总监，0531-67710095）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8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1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2 一旦发生本协议3.10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3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24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5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

实质不利影响。

3.26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

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9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季度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季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季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

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3.10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3.13、3.14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

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甲方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甲方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中一并收取。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3.9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2　乙方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甲方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12）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本协议第3.10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3.16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2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

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海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联系人：林惠莲

电话：0531-67710085

传真：0531-67710038

邮政编码：25010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华龙、薄通、郭进翰、黄耀颖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谢娇、刘凡、魏昕、靳辉、邹跨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5号新盛大厦B座16层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1629

邮政编码：100033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邱源、孙钦璐、贾世雄、曹豫波、杨林岱、曹佳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联系电话：15201156728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单位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张璐、邓娟娟

电话：010-5268288

传真：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五）会计师事务所：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凤岐、杨海龙、丁亚轩、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兆春、李华、李晓艳

联系人：李华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4号楼7层706号房间

联系电话：18553168298

传真：0531-68600168

邮政编码：250000

2.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太路8号1幢1至3层01

法定代表人：赵志新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红、李华

联系人：李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8室

联系电话：010-88579516

传真：010-88571033

邮政编码：100081

（六）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单位负责人：岳志岗

联系人：陈田田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招商银行

负责人：孙立平

联系人：魏世庆

电话：0531-55663073

手机：18264189369

Email：weishiqing@cmbchina.com

邮编：2500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388号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6年6月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合计持有山东黄金（1787.HK）847,500股，山东黄金（600547.SH）5,006,558股，山金国际（000975.SZ）7,448,434股；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持有山东黄金（600547.SH）1,159,736股、山东黄金（01787.HK）8,179,750股、山金国际（000975.SZ）227,553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晓海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签名：

张晓海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总经理签名：

迟明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韩靖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　浩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胜军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门洪华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来存良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宓保伦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钦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耀猛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仁健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汤琦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印禹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9月 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立波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琪　　华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山东黄金可续期公司债用，有效期玖拾天。

2026 年 9 月 7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凡

刘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源　　孙钦璐　　贾世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16006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16023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16006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16023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兆春　　李华（已离职）

李晓艳（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秦卫国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10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所作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6006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6023 号审计报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李兆春、李华和李华、李晓艳。

李华、李晓艳已于 2025 年 12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募集说明书审计机构声明页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秦卫国

秦卫国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1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天恒审字〔2026〕第0530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红　　李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志新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璐　　邓娟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6 年 1 月 10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陈田田　　任嘉琦

陈田田　　任嘉琦

单位负责人（签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7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海

联系人：林惠莲

电话：0531-67710085

传真：0531-67710038

邮政编码：250101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华龙、薄通、郭进翰、黄耀颖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传真：010-60833504